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BORINE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BOR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Capital Brands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86%、68.39%、66.91%。Capital Brands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Nutribullet、Magic Bullet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名牌。公司自2012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2018年7月28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2022年7月27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

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9,278.89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外，发行人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相关承诺事项 3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7

四、内控风险.....30
五、财务风险.....3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2
七、发行失败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3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39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6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62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3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6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76
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03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10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15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6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159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60
九、境外经营情况.....17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71
一、公司治理情况.....17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17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7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7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7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76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76
八、同业竞争.....178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17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6
一、财务报表.....186
二、审计意见.....193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19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6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197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199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62
九、公司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266
十、主要财务指标.....268
十一、分部信息.....270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70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272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304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1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3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3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3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3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3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54
六、公司战略规划.....3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6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60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36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66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66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67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3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91
一、重大合同.....391
二、对外担保情况.....399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399
第十二节 声明.....40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40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4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0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8
七、验资机构声明.....409
第十三节 附件.....410
一、附件内容.....410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4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博誉美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誉久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创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格伊电器	指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	指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美思	指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新加坡	指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 (SINGAPORE) PTE.LTD），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	指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印尼）	指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发行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赛凡商贸	指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德龙	指	De’Longhi Group，20 世纪初创办于意大利，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LG.MI），世界知名的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De ' Longhi,、Kenwood、Braun、Nutribullet、Magic Bullet 等厨房、家居和家电护理等小家电品牌，美国市场是其最大的市场。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 23.51 亿欧元
Capital Brands	指	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及其下属企业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等。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名牌。2020 年预计净收入约 2.9 亿美元
Philips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及其下属企业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等，Koninklijke Philips N.V.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HG），1891 年创立于荷兰，包括诊断与治疗业、互联关护、健康生活等业务板块，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 195.35 亿欧元
SEB	指	Groupe SEB 及其下属企业 GROUPE SEB-WMF、GROUP SEB -IMUSA、OBH GROUP 等。Group SEB 创立于法国，拥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K.PA），是世界知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和小家电制造商，亦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2）的控股股东，每年约有 3.5 亿件产品行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2020 年上半年集团销售收入 29.14 亿欧元
Conair	指	Conair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 Conair Far East Limited、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等。Conair Corperation1959 年创立于美国，1989 年收购 Cuisinart 品牌后开始重点发展厨房电器，目前是世界知名的个人护理、美容美发、厨房电器及消费品品牌
Hamilton Beach	指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1910 年创立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BB），是世界知名的小家电品牌。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美元
Princess House	指	Princess House, Inc.，1963 年创立于美国，旗下拥有多个品牌，一直致力于开发让生活更健康、更美丽的高品质家居产品以及优秀的营养品
BSH（博世）	指	BSH Hausgeräte GmbH 及其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BSH Hausgeräte GmbH 是欧洲家电产品制造商。集团成立于 1967 年，为遍布全球的消费者生产全系家电产品，旗下拥有 GAGGENAU，BOSCH，THERMADOR 等品牌，年营业收入约 138 亿欧元

简称		释义
Sensio	指	Sensio Inc，2003 年创立于加拿大，致力于生产、设计和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目前旗下拥有多个消费品牌
RJ	指	RJ BRANDS LLC，2012 年创办于美国，旗下 CHEFMAN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类厨房小家电品牌，主要面向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市场
OKANO	指	OKANO CO., LTD，1981 年创立于日本，主营厨房家电、美容家电等，主要面对以日本为主的亚太市场
JCS Brasil	指	JCS Brasil，1999 年创办于巴西，主要经营电器设备、布线用品及相关设备批发
Tristar	指	Tristar Products Inc，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厨房家电、炊具、天线设备等
BCP	指	BEST CHOICE PRODUCT，成立于 2002 年，主营家电、电子、家居、户外、玩具、健身器材、音乐器材等
TWT	指	TWT INDUSTRY (HK) CO.,LTD，成立于 2007 年，为主营小家电出口的贸易公司
Laltex	指	Laltex International LTD.于 1962 年成立，是一家贸易公司，主营家具家纺、家用电器、箱包鞋履等
KITFORT	指	AERO-TREI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旗下品牌，该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从事新一代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Cammax	指	Cammax International (ASIA) LTD ，1989 年创立于香港，主要经营各种小家电产品，目前主要市场是欧美
Eastman	指	Eastman Chemical LTD.成立于 1920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材料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EMN），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业务遍布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5 亿美元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5.SZ）
北鼎股份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24.SZ）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号：1691.HK）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2.SZ）
闽灿坤 B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512.SZ）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59.SZ）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2.SZ）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3.SZ）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简称		释义
UL\C-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C-UL 标记适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销售的产品。UL 是北美地区产品安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CB 认证	指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国际电工委员会对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目的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GS 认证	指	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EMC 认证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认证几乎是所有带电产品进行欧盟 CE 认证都需要进行的认证标准。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CE”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欧共体安全合格标志，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GCC 认证	指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具有 GCC Conformity Marking 标识的产品可以更加快速便捷的在 GCC 成员国流通和交易。所有贴有该标识的产品除了满足基本的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产品适用的 GSO（GCC 标准组织）相关标准法规的要求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实行的韩国统一认证标志
INMETRO 认证	指	INMETRO 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CEBEC 认证	指	比利时的安全认证标志
SAA\RCM 认证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AA 为澳洲安全认证标志，为认证 RCM 的一部分
PSE 认证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FDA 认证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除食品和药品之外，还对包括化妆品、有辐射的产品、组合产品等与人身健康安全有关的电子产品和医疗产品进行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LFGB 认证	指	Lebensmittel- und Bedarfsgegenstaende-Gesetz，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其基本规定
ISO 9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简称		释义
		制定的国际标准，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
ISO 14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小家电	指	除大功率输出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占用电力资源比较小，或机身体积也较小家用电器
厨房小家电	指	用于食物准备、制备、烹饪、储藏和厨房卫生等用途的小家电
华夫饼	指	一种烤饼，源于比利时，用配有专用烤盘的烤炉制成，又称格子饼、格仔饼
空气炸锅	指	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机器，主要是利用空气替代原本煎锅里的热油，让食物变熟；同时热空气还吹走了食物表层的水分，使食材达到近似油炸的效果
PIE	指	Process Integration Engineer，工艺整合工程师，按照一定的设计或者规则有机集成，构成完整的制造流程，也指负责工艺整合的部门
手板	指	产品设计完成后，在没有模具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产品样板
开模	指	在工业设计里指形成产品设计的工具组，包括机械设备与模具
EB 试产	指	Engineering Build，即工程试产
PP 试产	指	Pilot Production，即试生产
CAP	指	Corrective Action Plan，即改善行动计划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保有单位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控股股东	袁琪	实际控制人	袁琪、袁海忠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308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2、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6,157.30	60,404.33	45,4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585.90	45,612.71	39,161.6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15	24.49	1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92	24.43	13.73
营业收入（万元）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净利润（万元）	10,741.50	6,452.51	1,8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41.50	6,452.51	1,8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02.74	6,245.58	1,6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15.22	4.8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44.96	-25.16	-350.66
现金分红（万元）	2,918.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86	6.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厨房小家电企业可分为品牌商和制造商。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创新和研发设计。

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与消费者消费需求趋势，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多轮开发，凭借深厚的技术保障体系快速响应品牌商的产品需求。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将品牌商的概念产品化，形成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产品方案，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交期及时的服务。

公司以外销为主，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自主品牌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力产品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海关 HS 编码为 85094090）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2%、4.46%和 6.34%，对美国出口在中国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为 7.02%、12.63%和 17.78%，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类别划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39,922.26	83.76%	76,383.68	88.61%	47,198.46	87.00%
煎烤器	6,720.90	4.02%	2,775.07	3.22%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038.51	3.02%	1,533.68	1.78%	378.37	0.70%
咖啡机	2,287.69	1.37%	-	-	-	-
配件	2,900.29	1.74%	1,683.79	1.95%	822.84	1.52%
其他	10,179.83	6.09%	3,821.07	4.43%	3,252.94	6.00%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意、创新、创造特征

1、创意设计

公司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与产品格调具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和深刻的理解能力，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创意设计将产品的概念或构思转化为产品语言，从而付诸生产。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70 项外观专利，其中境外外观专利 52 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产品创意设计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2、产品创新

公司以提高消费者体验、解决消费者痛点为产品创新的方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使用厨房小家电的过程中，产品效能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因素，以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人员在搅拌机产品小体积的约束下，开发出了从 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处理食材的效能大大提高，从而帮助品牌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赢得消费者青睐。

3、规模量产的创造性工艺解决

厨房小家电消费群体巨大，品牌商对制造商产品量产能力和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尤其是具有创意和创新的产品，能否在第一时间铺货，满足短期内爆发的

大量需求是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这对制造商在创意和创新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规模化量产方面提出了挑战。以公司铝外壳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部门将传统的人工旋压生产方式创造性改进为拉伸成型、伺服旋压成型、伺服抛光拉丝组合工艺。该工艺大幅提升日产能，同时将产品款式覆盖能力从圆形扩展至异形，提高了尺寸稳定性，设备抛光拉丝替代人工也解决了健康风险工种紧缺问题。公司创造性的工艺改进为过去几年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7.71%、101.79%，经受了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种类多、交期短的挑战。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提升消费者体验的科技创新方向，经过多年的研发努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高功率与机体小型化难以并存等影响消费体验的诸多技术难题。公司科技创新取得丰富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2、模式创新

公司针对厨房小家电功能和品类发展较快的特点建立了快速研发模式，指导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立体联动的研发-试产系统，创新性地解决了效率较低、时间较长、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慢的问题。

3、业态创新

公司为将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有效传导至上游供应商，构建了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强化了对供应商的指导和约束，通过技术指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与新技术融合较多的行业。公司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产品中的应用。在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搅拌机等产品中，公司选择特殊的刀具钢材料，并经过具有特殊温度曲线的热处理，实现了刀具高效搅切削和长

寿命。公司积极应用触摸屏、WiFi、蓝牙、温控、压力传感器等新技术在厨房小家电操控系统中的应用，并为一些产品的操控系统开发手机控制程序，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厨房小家电比较适合线上销售，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拥抱新媒体。公司内销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涵盖电商、社交和直播等主要线上销售场景。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小红书等线上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开设店铺或账号，进行品牌宣传或直接销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5.58 万元和 10,741.50 万元，合计为 16,987.0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注]	36,278.44	16,976.00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20.00	3,02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598.44	30,000.00

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560 万美元，包括项目一期投资 4,738 万美元和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约折人民币 36,278.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10-83321121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张竞、杨晓波
	项目协办人	王强
	项目经办人	程洁琼、乔岩、张晔、田紫阳、俞洋、闫大卫、李杰欣、李扬、熊略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唐周俊、慕景丽、李科峰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成、方强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熊江波、栾艳鹏、许沥文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2201501100059588888
申请上市证券交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行业，新技术不断应用，新品类频频推出，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消费者选购小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不能匹配品牌商或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涵盖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及实践性强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产品更新换代快，将知名品牌客户理念和消费者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3,075.9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4.64%。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名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9,278.89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

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供应链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与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五金组件、塑料组件等非标定制件和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8%、86.03%、85.02%，占比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小家电行业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尤其是 2020 年 2 月份的产能受影响较大。公司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7%，如果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袁海忠承诺在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与袁琪保持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1%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9,563.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9.42%，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16,157.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55.80%。在公司的成长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产生影响。

（三）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在印尼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降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但印尼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亦为境外企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境外业务的拓展，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将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4.95 万元、19,243.03 万元、42,395.7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3%、31.86%、36.5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22.11%、25.00%。公司的客户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 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7.84 万元、9,344.09 万元、

27,766.2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9%、15.47%、23.90%，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5%、13.91%、20.39%。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主要由于 2020 年 4 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受到影响，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虽然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以产定购，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产品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58，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新年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59.35%、67.83%。因此，发行人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盈利能力；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领先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设计开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

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且涉及境外投资建设，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15.22%、21.4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Bor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36,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5800

公司电话：0574-86810901

公司传真：0574-86810901

互联网网址：www.borine.com

电子邮箱：ir@borin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朝顺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0574-868188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7】第 0767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袁亚珍、袁琪签署《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博菱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核发 330206000091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袁亚珍	1,050,000	1,050,000	货币	70.00
2	袁琪	450,000	45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博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 150 万元均实际来源于袁海忠。袁亚珍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的姐姐，基于袁海忠对于姐姐袁亚珍的信任并考虑到袁海忠存在个人对外担保事项，博菱有限设立时袁亚珍所持全部股权系为袁海忠代持。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家族财产分配及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等原因，袁海忠决定解除上述代持行为，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袁亚珍分别将其持有 105 万元出资中 15 万元和 90 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袁海忠和袁琪，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袁亚珍与袁海忠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函》，确认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博菱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博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7】35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4,502.69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菱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34.34 万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袁琪、袁海忠、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502.69 万元按 5.7504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28,502.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博菱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袁琪、袁海忠等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博菱电器。

同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48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博菱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655912714 号《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琪	36,774,269	61.29	净资产折股
2	袁海忠	15,020,476	25.03	净资产折股
3	博誉美伦	4,054,320	6.76	净资产折股
4	海誉久菱	2,350,964	3.92	净资产折股
5	博创同德	1,799,971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博菱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期初（2018 年初）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并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初，博菱电器股本为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

2019 年 7 月 30 日，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66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博菱电器已将资本公积 12,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

后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4 月 1 日，博菱电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 股，发行对象分别为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募集资金合计 12,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2,400,000 股。

该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元）
袁琪	1,136,000	5.00	5,680,000.00
袁海忠	464,000	5.00	2,320,000.00
博创同德	800,000	5.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	**5.00**	**12,000,0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博菱电器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34 号），确认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向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元，博菱电器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权 12,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6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 182,4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登记；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4,80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0 日，博菱电器办理了该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

2020 年 6 月 11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博菱电器已将资本公积 145,920,000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36,480,000 元合计 182,4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4,800,000 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222,917,614	61.11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6
3	博誉美伦	24,325,920	6.67
4	海誉久菱	14,105,784	3.87
5	博创同德	10,693,626	2.93
6	其他持股 1%以下股东	1,706,200	0.46
合计		**364,800,000**	**100.00**

注：其他持股 1%以下股东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下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8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博菱电器”，证券代码为“873083”，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6 名股东（其中，持股 1%以下股东 51

名，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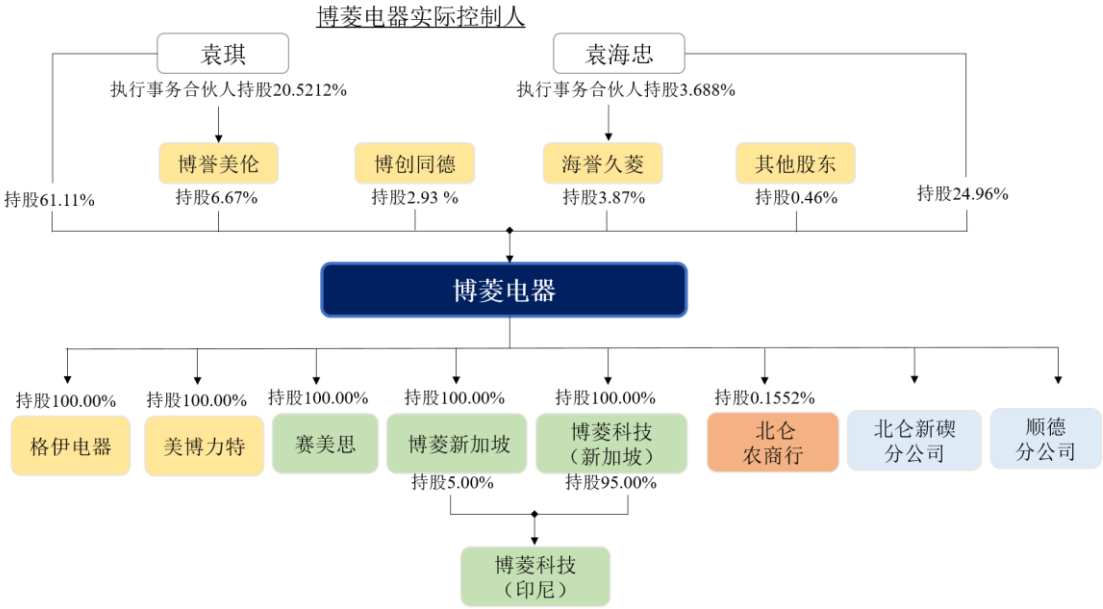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格伊电器、美博力特、赛凡商贸；境外子公司 4 家，分别为赛美思、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科技（印尼），博菱科技（印尼）为二级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1）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格伊电器

公司名称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11811K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6 幢 1 号 2 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②美博力特

公司名称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845528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③赛凡商贸

公司名称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BR52T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65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赛美思

公司中文名称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himax Inc.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备案）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0 Fairbanks, Suite 172, Irvine, California 92618，USA.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宁波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1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委备案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10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②博菱新加坡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码	201938986Z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1]
发改委备案	注 [2]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③博菱科技（新加坡）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码	201938966N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1]
发改委备案	注 [2]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④博菱科技（印尼）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统一商业代码	0220101160493
授权资本	300,000 股，每股股份的名义价值为 Rp1,400,000.

投资总额（备案）	5,5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印尼中爪哇省 Kendal, Kaliwungu, Wonorejo, Wanamarta Raya 街 32 号（KAWASAN EKONOMI KHSUSU, JL.WANAMARTA RAYA NO.32,KEL.WONOREJO. KEC.KALIWUNGU,KAB.KENDAL PROV.JAWA TENGAH）
股权结构	博菱新加坡持股 5%，博菱科技（新加坡）持股 95%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1]
发改委备案	注 [2]

注 1：①宁波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②投资总额变更为 5,560 万美元，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 2：①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同时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博菱电器通过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作为出资者在印尼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因此博菱新加坡以及博菱科技（新加坡）的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部门的备案审批工作，相关审批程序与博菱科技（印尼）审批程序合并；②博菱电器对在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 3,780 万美元变更为 5,560 万美元，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甬发改开放【2021】55 号”变更备案项目内容的通知书。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
格伊电器	1,406.77	-776.44	-441.92
美博力特	898.39	-189.63	-328.45
赛凡商贸	-	-	-
赛美思	125.36	98.53	-194.80
博菱新加坡	1,340.01	1,340.01	3.72
博菱科技（新加坡）	10,906.66	10,906.66	17.96
博菱科技（印尼）	12,492.03	12,034.59	32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审计。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科技（印尼）2020 年净利润主要为实现的汇兑收益。

3、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业务关系
格伊电器	厨房小家电的销售	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目前由发行人生产并提供产品，其进行自主品牌销售以及境内客户销售服务业务
美博力特	厨房小家电的加工与制造、销售	中高端自主品牌运营；目前为自主品牌产品运营并为母公司提供加工配套服务
赛凡商贸	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加强对进出口业务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业务关系
赛美思	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发展北美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目前为发行人美国市场提供客户维系及售后服务，美国及周边地区营销
博菱新加坡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商贸服务	发展亚太市场业务的海外投资平台
博菱科技（新加坡）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商贸服务	发展亚太市场业务的海外投资平台，海外营销
博菱科技（印尼）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制造	扩充发行人产能，美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目前在建

（二）分公司情况

1、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45193145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北仑区新碶街道北海路 11 号
负责人	袁琪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5DTNX4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E 栋 301、302、303 号
负责人	段秋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	研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三）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的股份，投资成本 6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相关内容。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琪，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控股股东袁琪直接持有公司 61.11%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股份；其父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袁琪，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880114****，悉尼大学资源经济学专业本科肄业。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博菱电器董事长。

袁海忠，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631208****，高中学历。袁海忠具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2007 年之前曾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厂长，创办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2007 年 9 月创办博菱有限，历任博菱有限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创办觅睿科技，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袁琪和袁海忠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18 年 9 月 16 日，袁琪与袁海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期间，袁琪与袁海忠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袁琪与袁海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基础上确认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琪的意见为最终共同一致意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博誉美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D6P2E；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琪；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誉美伦持有公司 6.67%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	袁琪	普通合伙人	499.00	499.00	20.5212	货币	董事长
2	董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96.60	1,396.60	57.4354	货币	未任职[注]
3	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测试中心经理
4	李生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生产智造管理中心副总监
5	高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品质保证中心副总监
6	张程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6450	货币	项目一部经理
7	叶岸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1.3160	货币	副总经理
8	夏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338	货币	研发二部经理
9	刘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338	货币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戴光耀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338	货币	格伊电器副总经理
11	史慧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一厂采购部经理
12	徐易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三厂开发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3	刘佛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二厂品管部经理
14	陈世宝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一厂品管部经理
15	王宽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战略采购部经理
16	程余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模具部主管
17	朱金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研发九部副经理
18	邹海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一厂 PIE 部经理
19	黄祖明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0.6991	货币	研发三部经理
20	顾宏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21	章玲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行政部副经理/工会主席
22	游雯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0.4935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
23	朱赛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4113	货币	进出口管理部副经理
合计			**2,431.60**	**2,431.60**	**100.0000**		

注：董金燕为袁琪母亲。

博誉美伦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袁琪及其亲属，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博誉美伦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海誉久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DCJ1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海忠；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誉久菱持有公司 3.87%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	袁海忠	普通合伙人	52.00	52.00	3.6880	货币	董事、总经理
2	余韩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4.184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朝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7.0925	货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叶岸军	有限合伙人	68.00	68.00	4.8227	货币	副总经理
5	戴芳胜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2553	货币	研发管理中心副总监
6	游雯	有限合伙人	58.00	58.00	4.1135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
7	顾宏莉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8	韩伟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研发四部经理
9	段秋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创新研发一部经理
10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研发五部经理
11	田时兵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总经理助理
12	王明波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三厂副厂长
13	黄文涛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研发办公室副经理
14	谢树波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研发一部经理
15	刘兆国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一厂开发部经理
16	蔡章聪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二厂开发部经理
17	顾培良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战略采购部副经理
18	汤建成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策略采购部副经理
19	黄祖明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研发三部经理
20	唐杰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重点项目部副经理
21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2	张妙苗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23	袁亚珍	有限合伙人	53.00	53.00	3.7589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会计
24	李瑜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1277	货币	一厂人事行政部经理
25	罗湘贵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1277	货币	研发三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26	邬自强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1.9858	货币	党支部书记
27	周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销售四部经理
28	黎红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销售六部副经理
29	李琼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一厂生产部经理
30	朱小勇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1.9858	货币	一厂厂长
31	段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184	货币	研发四部工程师
32	刘洋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184	货币	研发二部工程师
合计			**1,410.00**	**1,410.00**	**100.0000**		

海誉久菱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海誉久菱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020 年 5 月，袁琪、袁海忠以人民币 1 元/份额（1 合伙份额相当于间接持有公司约 2.00 元/股）的价格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其中，袁琪将博誉美伦 56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潘卫东等 22 人，袁海忠将博誉美伦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朝顺），构成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所有者权益分析”相关内容。

3、博创同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YJB8K；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博创同德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R9418，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同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16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800.00	44.08
3	王珍娥	有限合伙人	2,920.00	2,920.00	33.8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0.00	1,220.00	14.1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3.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0.00	3.25
合计			**8,620.00**	**8,62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博誉美伦，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誉久菱、觅睿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觅投资”）、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盯科技”）。

1、博誉美伦

博誉美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海誉久菱

海誉久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觅睿科技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816,327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YP8X9；法定代表人为袁海忠；住所

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604、605 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觅睿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持股 65.66%的企业，该公司具体持股情况为：袁海忠持股 65.66%，睿觅投资持股 32.34%，博创至知持股 2.00%。

4、睿觅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T9945；法定代表人为袁海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觅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持有 0.0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睿盯科技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2R4Q9P；法定代表人为应红力；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5 层 5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盯科技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系觅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5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袁琪	22,291.76	61.11	22,291.76	54.96
2	袁海忠	9,105.09	24.96	9,105.09	22.45
3	博誉美伦	2,432.59	6.67	2,432.59	6.00
4	海誉久菱	1,410.58	3.87	1,410.58	3.48
5	博创同德	1,069.36	2.93	1,069.36	2.64
6	其他持股 1%以下股东	170.62	0.46	170.62	0.42
7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4,080	10.06
合计		**36,480.00**	**100.00**	**40,560.00**	**100.00**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222,917,614	61.1068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591
3	博誉美伦	24,325,920	6.6683
4	海誉久菱	14,105,784	3.8667
5	博创同德	10,693,626	2.9314
6	博创至知	1,600,000	0.4386
7	杨丽丽	18,400	0.0050
8	周晓静	13,600	0.0037
9	王鹏	10,600	0.0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郭冬梅	6,000	0.0016
合计		**364,742,400**	**99.9842**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其中，第 6-10 名股东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袁琪	222,917,614	61.1068	董事长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591	董事、总经理
3	杨丽丽	18,400	0.0050	-
4	周晓静	13,600	0.0037	-
5	王鹏	10,600	0.0029	-
6	郭冬梅	6,000	0.0016	-
7	栗任元	4,200	0.0012	-
8	孟拓	4,000	0.0011	-
9	王宏开	3,300	0.0009	-
10	刘家泉	2,400	0.0007	-
合计		**314,030,970**	**86.0831**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其中，除袁琪与袁海忠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新增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经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共 51 名，累计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外的股东为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 5 名股东，累计持有公司

99.53%的股份，其中，袁海忠与袁琪系父女关系，博誉美伦实际控制人系袁琪，海誉久菱实际控制人系袁海忠，博创同德与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琪持有公司 61.11%的股份，袁海忠持有公司 24.96%的股份，博誉美伦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海誉久菱持有公司 3.87%的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袁琪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股东提名，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琪为董事长。
2	袁海忠	董事		
3	余韩奋	董事		
4	徐利勇	董事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7	攀登	独立董事		

各董事简历如下：

袁琪和袁海忠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余韩奋，1976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任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大区销售经理、外贸部经理等职务；2007 年 9 月加入博菱有限，历任博菱有限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徐利勇，1980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部门主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场外市场部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博创海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晓东，1966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教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刘凤元，197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经济法博士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云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攀登，1976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东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宏莉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黎红莉	监事		
3	马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各监事简历如下：

顾宏莉，1979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曾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口二部业务二组主管、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外贸部经理、海外营销中心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

黎红莉，1983 年 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西昌学院。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外贸员工、销售六部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监事。

马丽娜，1982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富美机械有限公司单证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宁波骏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博菱电器行政部文员、行政部副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袁海忠	总经理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任佳蛟	副总经理		
3	余韩奋	副总经理		
4	叶岸军	副总经理		
5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袁海忠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余韩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任佳蛟，1988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昆士兰大学酒店管理专业本科肄业。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副总经理。任佳蛟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4、叶岸军，1983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宁波兴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博菱有限开发工程师、重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副总经理。

5、王朝顺，1968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现更名为山东工商学院）。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博菱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5 名，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岸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叶岸军先生加入公司超过 12 年，具有丰富的小家电研发设计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戴芳胜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江西星火机械厂技术员、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兼项目组长，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副总监。戴芳胜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 20 余年，加入公司后主导完成了大功率破壁机的小型化研发并量产等多个研发项目。

韩伟华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东莞市谢岗威力电器厂东莞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亚弘电器（东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四部经理。韩伟华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研发工作超过 18 年，加入公司后主导了手持式搅拌机项目的开发平台搭建等多个研发项目。

段秋明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1998 年至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湖南新邵县国营七零三厂设备科长、淇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浙江余姚杰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创新研发一部经理。段秋明先生从事厨房家电研发超过 20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刘新民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鞍山冶金运输学校。199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衡阳扎钢厂技术员、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兼品质部主管、宁波七鑫旗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及品质部门经理、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及技术部门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五部经理。刘新民先生从事小家电研发工作超过 20 年，对小家电的制作工艺具有丰富的经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袁琪	格伊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博菱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印尼）董事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赛凡商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袁海忠	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觅睿科技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徐利勇	博创同德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博创海纳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博创同德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博创至知委派代表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	丁晓东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无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刘凤元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	无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6	攀登	厦门大学教授	无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7	任佳蛟	格伊电器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美思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凡商贸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袁琪与董事兼总经理袁海忠系父女关系，董事长袁琪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袁海忠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翁婿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关于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为袁琪、袁海忠、余韩奋、徐利勇、丁晓东、刘凤元、攀登，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监事为叶岸军、黎红莉、沈飞燕；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变为顾宏莉、黎红莉、沈飞燕；2021 年 2 月，职工代表监事沈飞燕因个人原因离职，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为马丽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顾宏莉、黎红莉、马丽娜。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海忠、余韩奋、任佳蛟、王朝顺；2020 年 8 月至今，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海忠、余韩奋、任佳蛟、叶岸军、王朝顺。

（四）关于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韩伟华、刘新民、全明吉、钟志能；钟志能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3 月离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韩伟华、刘新民、全明吉；全明吉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韩伟华、刘新民。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琪	董事长	博誉美伦	499.00	20.52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海誉久菱	52.00	3.69
			睿觅投资	1.00	0.08
			觅睿科技	2680.00	65.66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海誉久菱	200.00	14.18
4	徐利勇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00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	攀登	独立董事	北京星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0.00
7	刘凤元	独立董事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博誉美伦	15.00	0.62
			海誉久菱	55.00	3.9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黎红莉	监事	海誉久菱	10.00	0.71
10	叶岸军	副总经理	博誉美伦	32.00	1.32
			海誉久菱	68.00	4.82
11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誉久菱	100.00	7.09
12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60.00	4.26
13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55.00	3.90
14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55.00	3.90
15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46.00	3.26

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董事长	222,917,614	61.11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91,050,856	24.96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股（%）	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股（%）	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股（%）	合计（%）
1	袁琪	董事长	1.3684	-	-	1.3684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	0.1426	-	0.1426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	0.5485	-	0.5485
4	徐利勇	董事	-	-	0.0190	0.0190
5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0.0411	0.1508	-	0.1920
6	黎红莉	监事	-	0.0274	-	0.0274
7	叶岸军	副总经理	0.0878	0.1865	-	0.2742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股（%）	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股（%）	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股（%）	合计（%）
8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2742	-	0.2742
9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	0.1645	-	0.1645
10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1508	-	0.1508
11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	0.1508	-	0.1508
12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	0.1261	-	0.1261
13	袁亚珍	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会计、袁海忠姐姐	-	0.1453	-	0.1453
14	董金燕	袁琪母亲	3.8300	-	-	3.8300

（三）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工作量、职级、个人资历等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的津贴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988.39	12,332.42	8.01
2019 年度	865.47	7,863.15	11.01
2018 年度	707.28	1,613.01	43.85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按各年度实际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统计口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袁琪	董事长	1,007,486.78	否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1,007,486.78	否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943,486.78	否
4	徐利勇	董事	-	是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7	攀登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1,008,286.78	否
9	黎红莉	监事	255,767.84	否
10	沈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253,318.68	否
11	任佳蛟	副总经理	823,486.78	否
12	叶岸军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651,486.78	否
13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4,154.00	否
14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541,016.78	否
15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491,630.35	否
16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496,416.78	否
17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416,254.38	否
18	全明吉	其他核心人员	1,133,604.77	否

注：董事徐利勇在关联企业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丁晓东、刘凤元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沈飞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公司原其他核心人员全明吉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别持有公司 6.67%、3.87%

的股份，博誉美伦、海誉久菱系主要由公司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上述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	2,267	1,015	1,000
劳务派遣	31	5	-
合计	**2,298**	**1,020**	**1,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订单的增长，在订单较为集中的时间，个别辅助生产环节会出现人员紧缺的情形。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数量为 31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1.35%。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包括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结构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75	65.06%
行政管理人员	284	12.53%
销售人员	92	4.06%
技术人员	396	17.47%
财务人员	20	0.88%
合计	**2,267**	**100.00%**

2、教育结构

单位：人

教育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9	9.66%
大专	313	13.81%
高中及中专	545	24.04%
高中以下	1,190	52.49%
合计	**2,267**	**100.00%**

3、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18-25 岁	496	21.88%
26-35 岁	992	43.76%
36-45 岁	590	26.03%
46 岁-55 岁	163	7.19%
55 岁以上	26	1.15%
合计	**2,267**	**100.00%**

（三）员工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岗位对公司

的价值贡献制定了各级别岗位的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组成。新员工入职后，人事行政部按公司薪酬标准与用人部门确定其工资标准，并经各级主管及经理批准后生效。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0 年末	2,267	2,208	97.40%	2,178	96.07%
2019 年末	1,015	998	98.33%	994	97.93%
2018 年末	1,000	910	91.00%	900	9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计 5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8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26	26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18	4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6	10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9	12
合计	59	89

截至 2019 年末，共计 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4	14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	1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2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	4
合计	**17**	**21**

截至 2018 年末，共计 90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100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21	21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45	47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4	30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	2
合计	**90**	**100**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证明；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影响测算

根据公司报告期应补缴人数及各期平均薪酬、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缴金额（万元）	908.09	1,029.60	899.00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万元）	38.47	36.73	34.98
利润总额（万元）	12,332.42	7,863.15	1,613.0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1	0.47	2.17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

分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受劳动力短缺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宁波，劳动力尤其是熟练生产工人供给尤为短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94.81%，叠加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影响，因此，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生产安排处于高峰期间出现生产人员不足时，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包服务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3,171.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33%，占比较低。

依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计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外包服务的内容及标准》为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人员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劳务外包公司通过本单位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外包服务的服务成果，即每月服务工时，支付外包服务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成为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供应商。公司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营产品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系列的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创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发展国内市场，目前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厨房小家电，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1、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是多种食物处理功能组合的产品，主要用于果蔬汁饮品、冰沙饮料、婴儿辅食、蔬菜浓汤、咖啡粉、香料粉、花生酱等制作，也可以用于蔬菜的切丝、切片、切丁，绞肉，制作面团等食材辅助处理。

2、煎烤器

煎烤器包括煎烤盘、三明治机、华夫饼机等，主要用于烤肉、烤蔬菜、烤鱼虾、煎鸡蛋，制作三明治、制作华夫饼等。

3、咖啡机

咖啡机包括全自动咖啡机、胶囊咖啡机、滴漏式咖啡机。全自动咖啡机主要用于各类咖啡的制作，如浓缩咖啡、拿铁、牛奶打泡、卡布奇诺等；胶囊咖啡机主要用于胶囊咖啡的冲泡；滴漏式咖啡机主要用于磨豆及咖啡冲泡。

4、空气炸锅及烤箱

空气炸锅及烤箱利用热空气烘烤替代原本热油煎炸，让食物变熟，同时热空气还吹走了食物表层的水分，使食材达到近似油炸的效果，主要用于炸薯条、炸整鸡、炸鸡翅、炸鸡腿、炸鱼虾、炸香肠、干果风干等。

5、其他

（1）榨汁机

榨汁机包括高速离心式榨汁机、螺杆挤压式慢榨机和柳橙机；主要用于制作水果汁、蔬菜汁。

（2）打蛋机

打蛋机主要用于打曲奇饼面糊、打面团、打发蛋清等。

（3）咖啡研磨机

咖啡研磨机主要用于磨咖啡粉、磨香料粉等。

（4）开罐器

开罐器主要用于打开食物罐头等。

（三）主要客户

公司选择了服务优质大客户策略，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公司作为行

业的优秀专业制造商，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及服务品牌包括：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品牌	合作主要产品
OKANO	2009 年	récolte®	搅拌机、切菜机、空气炸锅
JCS	2010 年	Oster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切菜机、磨豆机、煎烤器
Capital Brands	2012 年	nutribullet magic BULLET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榨汁机
SEB	2015 年	Tefal Moulinex KRUPS WMF OBH NORDICA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煎烤器、榨汁机
Princess House	2015 年	PH PRINCESS HOUSE VIDA SANA®	搅拌机
Conair	2016 年	Cuisinart®	搅拌机、咖啡机、打蛋机、切菜机、研磨机、开罐机、华夫机
Hamilton Beach	2016 年	Hamilton Beach®	搅拌机、煎烤器、打蛋机、开罐机、磨豆机
Philips	2018 年	PHILIPS	搅拌机
BSH（博世）	2018 年	BOSCH	真空搅拌机、破壁料理机
Sensio	2019 年	CRUX BELLA PRO SERIES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打蛋机、切菜机、空气炸锅
RJ	2020 年	CHEFMAN	空气烤箱

公司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公司自主品牌	产品品类
Thimax 膳美师	牛排机、破壁机（料理机、打蛋机）、电饭煲等
格伊 GOIE	电烤炉、空气炸锅、早餐机、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等
naturewell	煎烤器、牛排机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简要合作历程和自有品牌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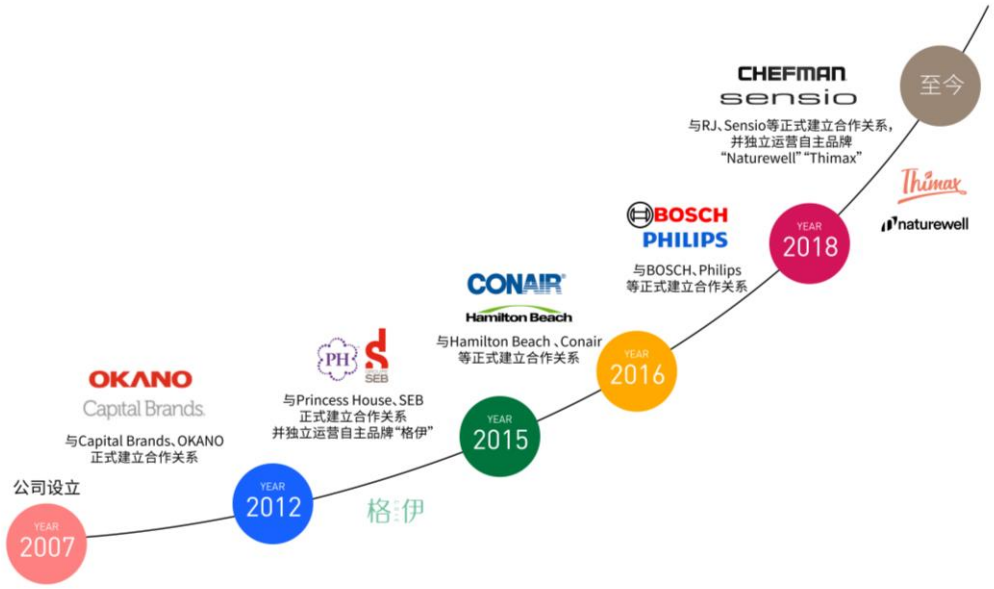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2、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并在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形成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一体化的海

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中国境内与印尼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国境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	2019 年 4 月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3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 年 3 月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4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7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6 年 1 月	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包括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的技术措施等。
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在食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遵守该法。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有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市场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全球资源，促进优势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坚持以政策为引导，综合运用指导和规范等方式，为自有品牌成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印尼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印尼的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印尼涉及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法》、《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根据印尼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

根据印尼《2016 年关于投资领域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有关规定》（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在印尼的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开放性行业、禁止性行业、有条件开放行业。博菱电器在印尼投资建设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属于开放性行业，外商可以 100%持股。

印尼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贸易法》《海关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和《产业法》等。目前印尼为美国的普惠制（GSP）国家，对美国出口享受零关税制度。印尼还是欧盟提供的关税优惠的受惠国，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印尼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对印尼等 40 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少 3.5%的税。

印尼涉外法律与中国相关的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中国与印尼签订的双边协定；二是中国与印尼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三是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框架。

印尼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尼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 3 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 30 年，并可再延期 20 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 25 年，可以再延期 20 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 35 年，可再延长 25 年。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将获得建筑权。

印尼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和建筑物税等。外商投资时可申请进口优惠和税收优惠。进口优惠政策可免除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关税和进口税，该政策也被称为免税清单优惠。投资者也可申请免除进口增值税和预提税 PPH22。税收优惠指企业所得税减免可适用于指定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商业运营开始之后的五到十年。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企业可接续两年按 50％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印尼政府还将出台地区鼓励政策，为投资爪哇岛、巴布亚、马鲁古、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努沙登加拉等地的企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以发展各岛的比较优势产业。公司在印尼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一期）位于爪哇岛。

印尼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尼卢比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小家电的定义及分类

家用电器一般可分为大型家电（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小家电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占用电力资源比较小，或机身体积也较小。

小家电按功能可划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具体如下：

功能类别	产品
厨房小家电	榨汁机、电饭煲、搅拌机、料理机、榨汁机、研磨机、电压力煲、电饼

功能类别	产品
	铛、烤饼机、电烤箱、咖啡机、电热水壶、微波炉、洗碗机、豆浆机、破壁机、电磁炉、消毒碗柜、空气炸锅等
家居小家电	电风扇、吸尘器、电暖器、加湿器、空气清新器、饮水机、电动晾衣机、扫地机器人等
个人护理小家电	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熨头、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等

小家电根据东西方消费习惯、生活方式可分为中式小家电和西式小家电。西式小家电的消费地主要在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西式小家电逐步融入国内居民生活场景中，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得力助手。

公司产品主要为西式厨房小家电。

2、小家电行业概况

（1）全球小家电行业概况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提升，开始追求更优质的生活方式。小家电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家用电器，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消费者，全球市场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按零售额统计，全球小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779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9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44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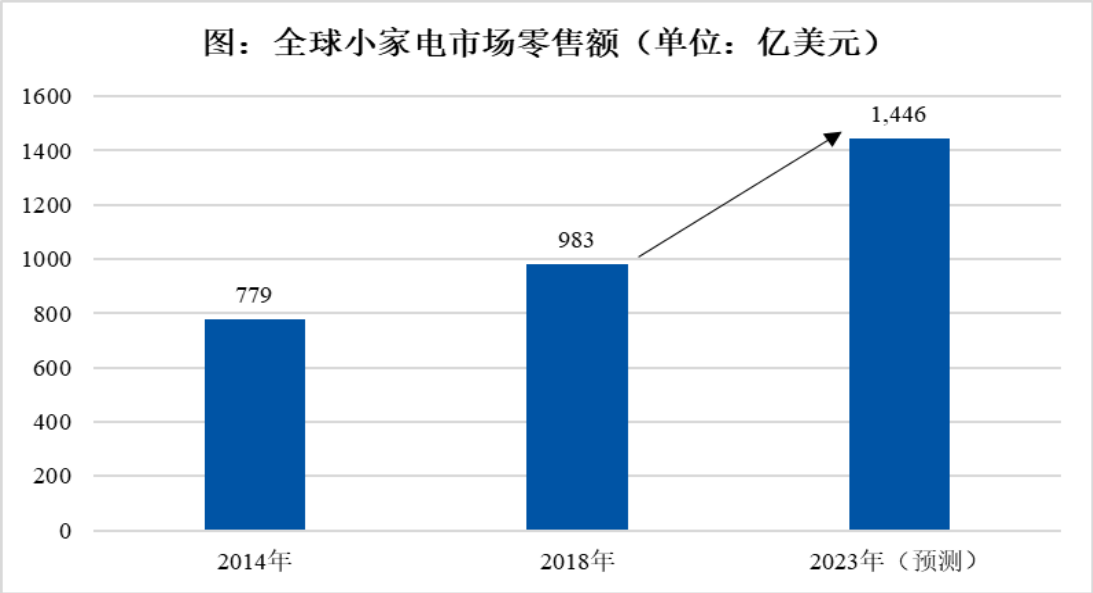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小家电品类众多，厨房小家电具有一定的必选消费品属性，在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中占比最高，2018 年零售额占比达到 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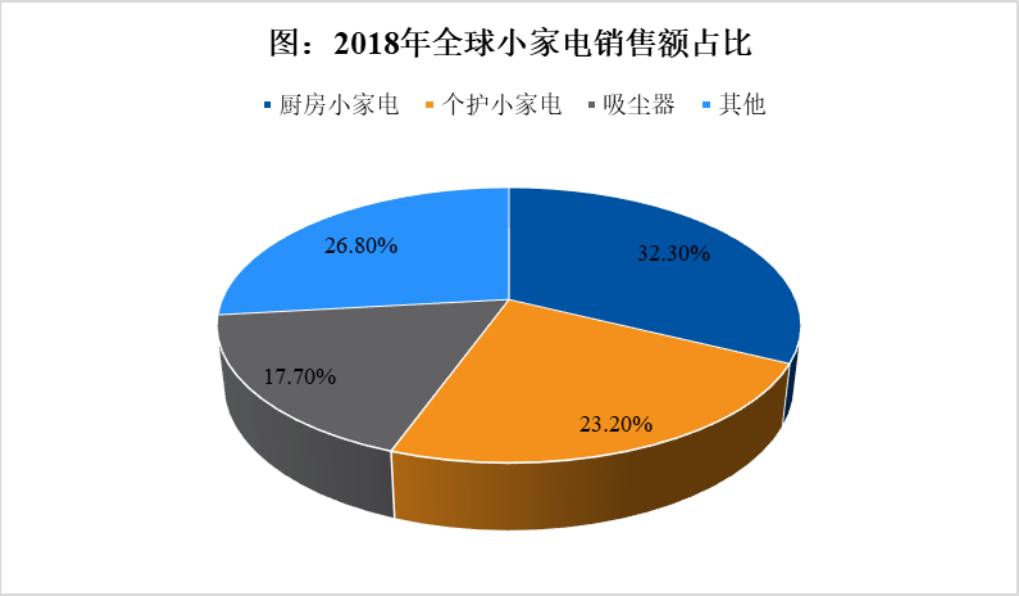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全球小家电区域分布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小家电保有量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增长带来消费升级需求，发展中国家小家电的保有量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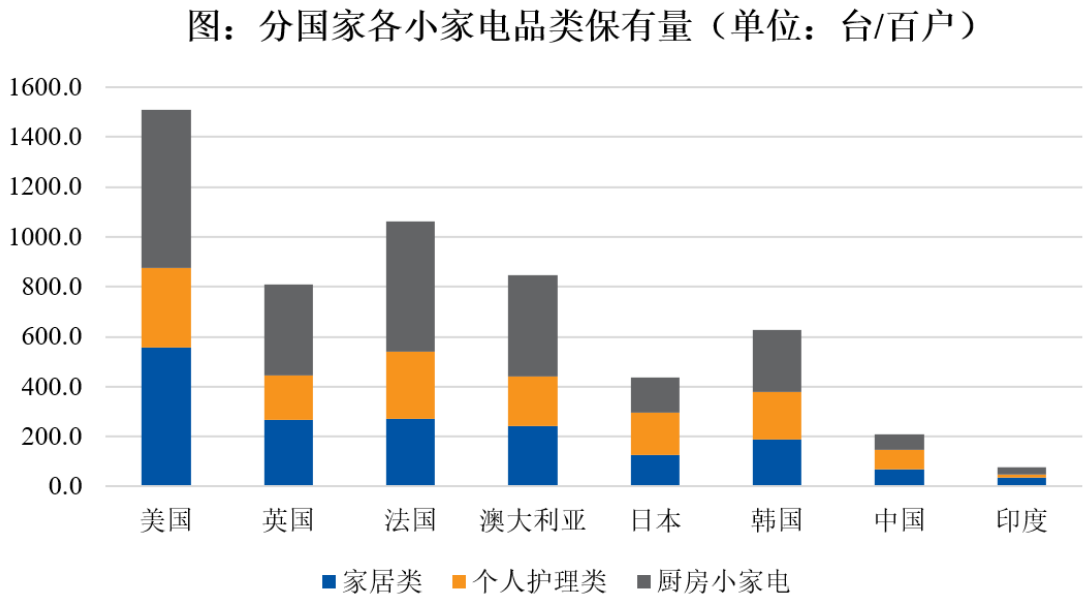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饮食习惯等生活方式的差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消费者保有小家电的品类结构有所差异，中国消费者拥有的厨房小家电品种较为传统，如电热器具和微波炉等；发达国家消费者厨房小家电整体保有量较高，

家居类、个人护理类和厨房小家电拥有品种均较多。在发达国家中，欧美和日韩之间也体现出不同的品类偏好，日韩地区个人护理类小家电占比高于欧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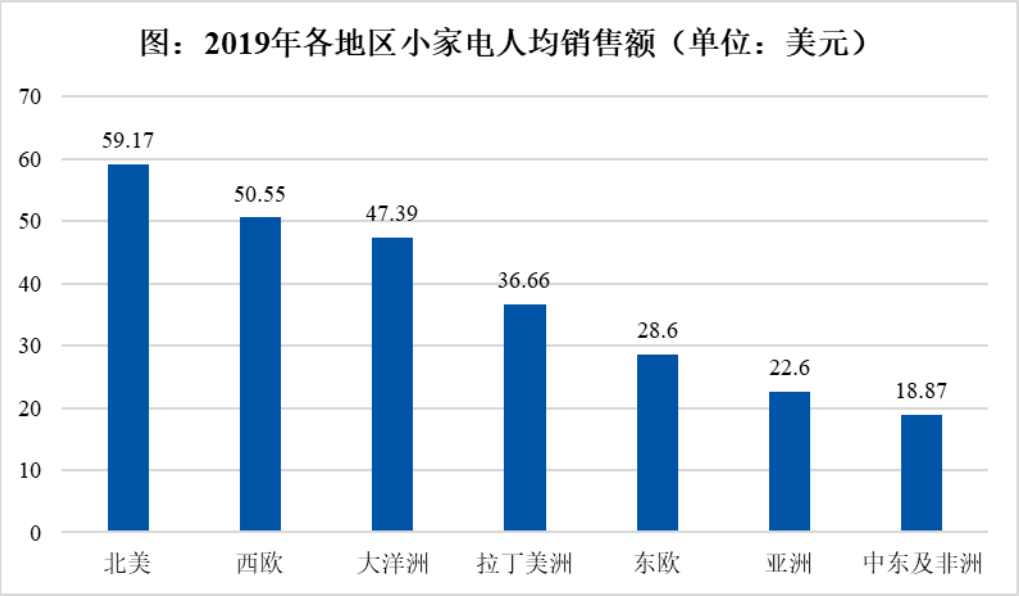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能力较强，北美、西欧地区年人均消费小家电均超过 50 美元。美国凭借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消费市场，对小家电的消费能力最强。

（2）美国小家电行业概况

美国作为全球小家电最大的市场，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13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23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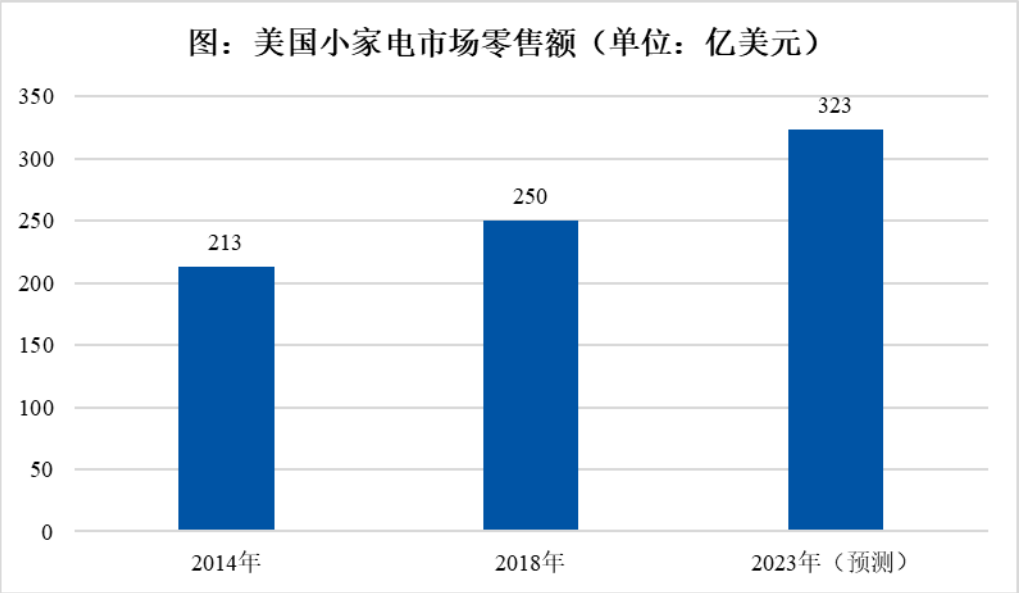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美国小家电市场增速与全球市场相近，但不同品类的市场情况也有所不同。美国 2019 年保有量位居前三的小家电品类分别为食品加工小家电、电热器具以及咖啡机，且保有量均超 100 台/百户，市场渗透较为充分。

图：2019年美国小家电品类保有量（单位：台/百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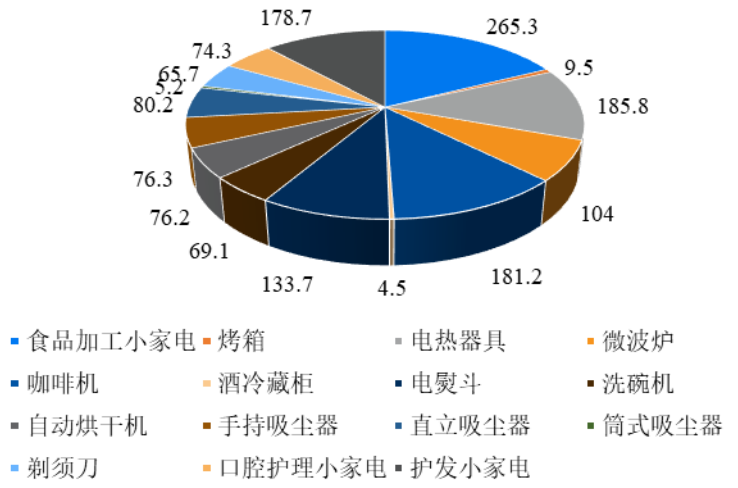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图：美国小家电市场按类别划分的销售额（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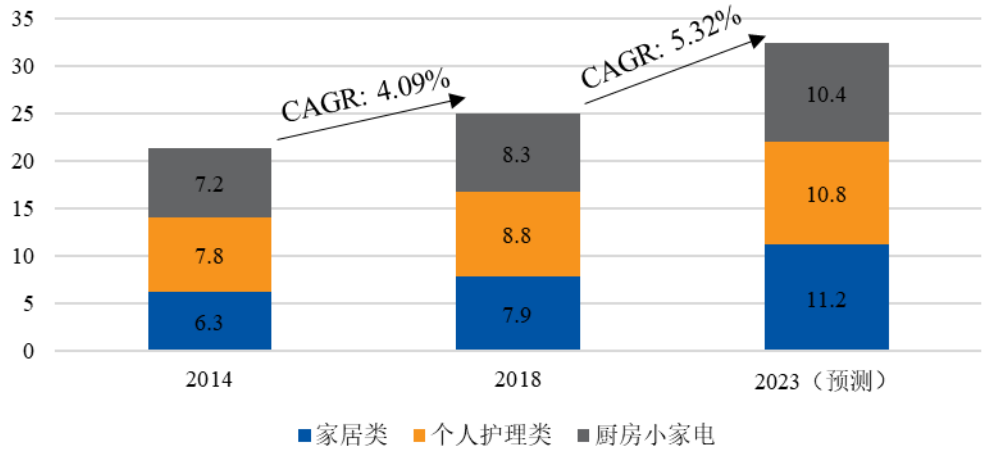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美国小家电销售渠道，以塔吉特、百思买为代表的零售集团和以沃尔玛为代表的连锁超市占据主导。美国家电零售网点多设立在人口众多的大城市的边缘地区，靠近居民区，辐射能力较强。近年来，特别是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以亚马逊为代表的线上渠道占比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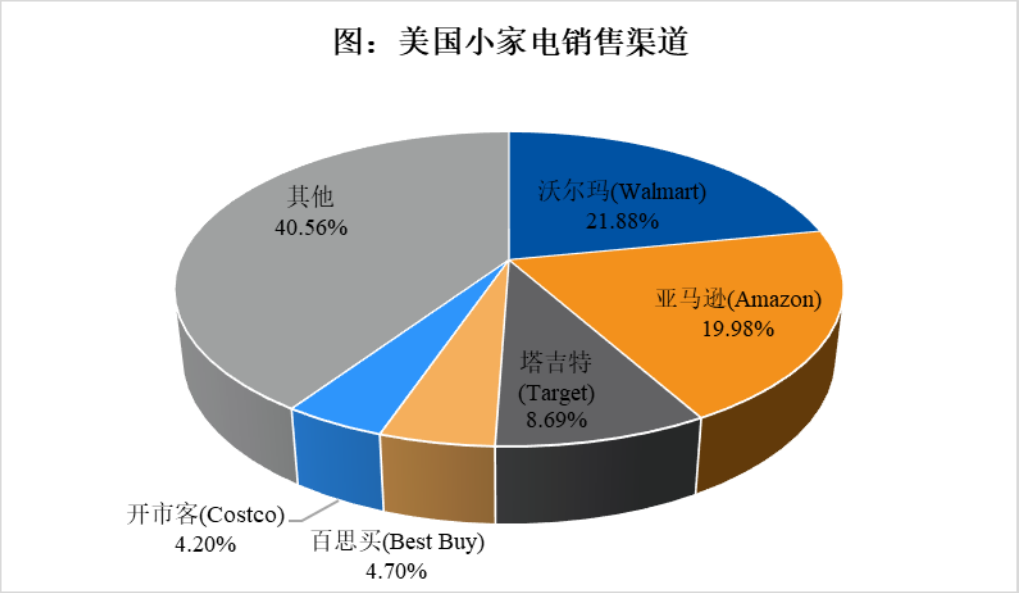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aQline

美国小家电产品大部分都是从外国进口的，2018 年本土产品零售额占美国小家电市场零售额约 20%，而中国进口产品的零售额则占比高达 60%。

（3）中国小家电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均 GDP 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年提升，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8 年的 2.41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7.09 万元，居民消费水平从 2008 年的 0.85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2.54 万元，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升级趋势明显。此外，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个性化和高品质的生活方式，各类层出不穷的小家电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行业规模日益增长。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作为改善型产品，能够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小家电零售额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2019 年国内实现市场规模（零售额）1,289 亿元，同比增长 3.6%。

过去由于消费人群及消费能力有限，我国小家电需求主要集中在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等传统刚需属性较强的品类，对比发达国家来看我国居民家庭拥有的各类小家电数量也相对更低。当前我国平均小家电保有量仅为 9.5 个/户，而英、美等发达国家已达到约 30 个/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各类小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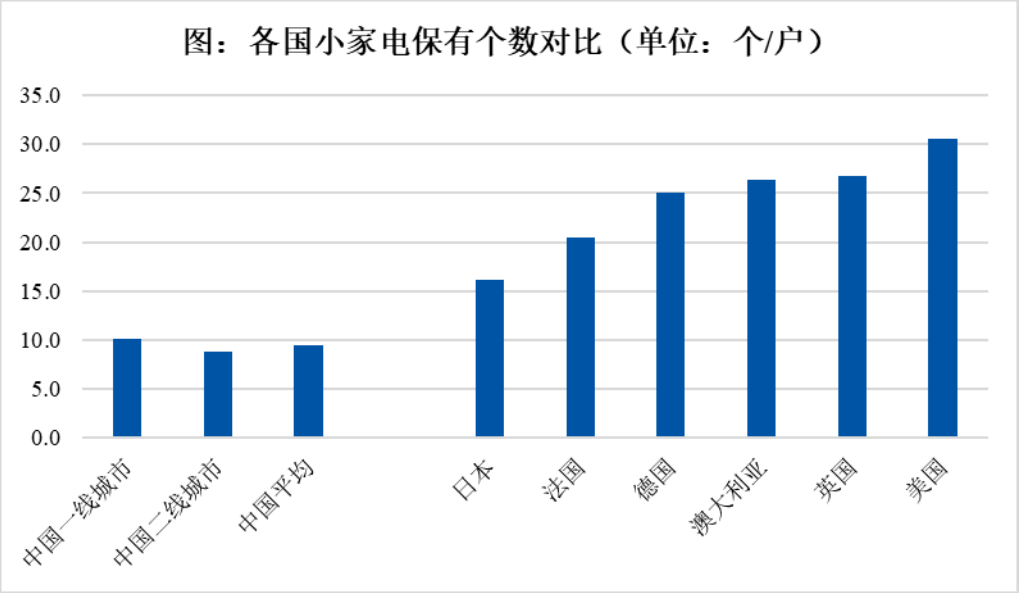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

受益于我国智能终端的普及和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完善，家电行业线上渠道迅速崛起。我国小家电零售市场中线上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9%提升至 2019 年的 52%。线上渠道已成为我国小家电的主导渠道。小家电细分品类中，厨师机、抽湿机、咖啡机等新兴品类线上渠道份额占比较高，而电饭煲、电压力锅等传统品类份额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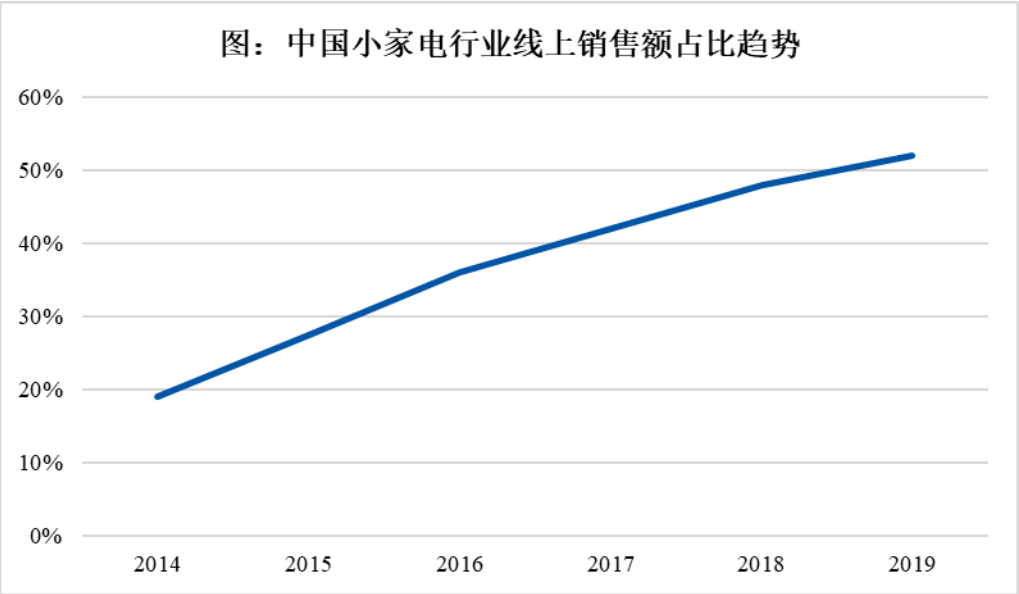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

3、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厨房小家电行业在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分工，根据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参与程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可分

为品牌商和制造商。

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创新和研发设计。据此，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委托制造模式与自主制造模式。

（1）委托制造模式

该种模式下，品牌商在产品概念构思、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参与程度较深，以提高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同度、忠诚度和满意度，品牌影响力较大。在制造方面，品牌商则委托给长期合作的专业的制造厂商负责。该类品牌商拥有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大多拥有较长的历史，强调品牌内涵和特色，注重产品的设计和定位。合作的小家电制造商根据自身研发设计能力不同程度参与品牌商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并凭借完整的制造体系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进行贴牌生产，满足品牌运营企业对产品质量、交付稳定及时的需求。部分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但相对于品牌商的品牌来说，品牌影响力较小。

厨房小家电品牌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般拥有自己的制造工厂，随着品牌成长、规模扩大、成本约束以及品类增加，品牌商逐渐开始寻求具有技术、质量管控、供应商管理能力的制造商进行合作，委托其生产制造产品，但仍保留一定数量的制造工厂，如德龙、SEB、Philips 等。得益于厨房小家电产业链分工体系的细化和完善，一些品牌商如 Capital Brands、小米集团等企业专注于品牌运营、销售等环节，自身不拥有厨房小家电的生产制造工厂，而全部委托给专业的制造商完成。

品牌商委托制造商生产制造模式下，产品所用品牌均为品牌方所有。制造商主要包括 OEM 和 ODM 制造商：

①OEM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图纸、工艺、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制造商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②ODM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随着中国小家电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推动了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通过 OEM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逐渐向 ODM 合作模式转变，进一步减少品牌商研发、设计支出；另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逐步转变为品牌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2）自主制造模式

该种模式下，品牌商参与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再到品牌运营和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全部环节。部分制造商具备将品牌商概念构思进行产品化落地的能力，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备创新能力，并基于自身技术、制造和供应商管理能力推出自主品牌，除主要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之外，也参与自主品牌的全部环节。行业内采用自主制造模式的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小熊电器、新宝股份、北鼎股份等。

上述产业分工角色和行业经营模式互相渗透，企业的角色定位与经营模式主要基于自身资源、专业能力和发展路径选择等因素。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的制造商，为品牌商提供专业制造服务并打造自主品牌，属于自主制造模式，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接受国际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委托，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4、小家电行业特点

（1）产品特点

①体积小、价格适中、免安装，适合线上销售

相对于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大家电，小家电体积一般较小，插电即用，无需安装。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报告，分价位段来看，目前国内淘宝系平台的厨房小家电按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均价 200-800 元的中端价位，从而使消费者试错成本较低。这些特点决定了小家电尤为适合线上销售。

②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告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为 8 到 10 年。根据国家原电力部《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电饭煲、电茶壶、电炒锅等小家电使用寿命为 5 年。小家电在实际使用中，移动方便，相对于摆放位置固定的大家电更容易发生损耗，实际使用年限更短。小家电生命周期较短使得厂商生产持续不断，同时为了保持市场份额，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偏好，推陈出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

③品类多，长尾特征明显

小家电作为一种帮助消费提升生活品质，让生活更加便利的家用电器，适用多种生活场景，满足人们一定的功能诉求，品类繁多。我国现有小家电品类 100 余种，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余种。随着人们对生活便利的追求和消费需求多元化，小家电品类在自动化、便捷化的基础上朝着多功能化、高颜值化、智能化、健康化等方向持续扩张，使得小家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现有产品类别中，产品也不断在更新升级，进一步扩大了小家电市场规模。

产品品类	小家电更新升级的子产品
电饭煲	机械煲、自动电饭煲、自动保温式电饭煲、电子控制电饭煲、微电子控制电饭煲、电脑煲、IH 电饭煲等
吸尘器	手持吸尘器、无线吸尘器、大吸力无耗材吸尘器、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吸尘器、扫拖一体机器人等
电动剃须刀	手动剃须刀、旋转式剃须刀、往复式剃须刀、单刀/双刀/三刀头剃须刀、全身水洗干湿双剃胡须刀等
电吹风	家用电吹风、大功率恒温护发电吹风、变频电吹风、裂变电吹风、水离子电吹风、负离子电吹风等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中国小家电市场中，一些品类如电饭煲、电吹风、热水壶、微波炉等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他众多的品类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各品类产品市场份额或渗透率排序在图形上形成头部少数品类占比较高，后面排列其他众多品类，类似长长的尾部，形象地称之为长尾品类。长尾品类众多，奠定了行业成长的基础，为新产品、新品牌诞生提供了土壤和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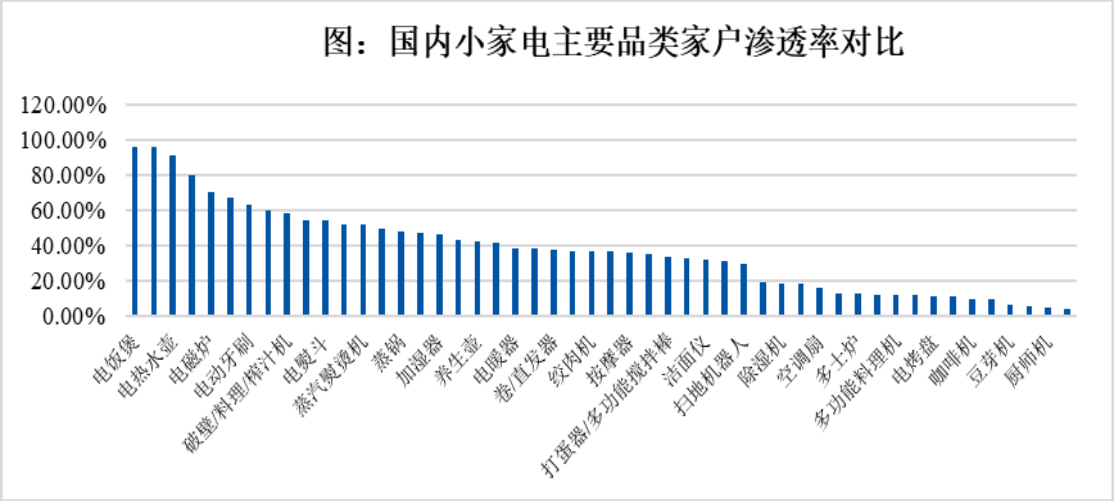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④可选消费属性强，部分品类具备较强的必选消费属性

从家电的发展历史来看，居民通常会先购买作为生活必需品的大家电，然后再去增加品类繁多的小家电。在小家电中，电饭煲、微波炉、热水壶、电吹风等可以大大提升生活便利的品类逐渐在生活中变得不可或缺，具备了较强的必选消费品属性。一些小家电品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新生活方式的形成逐渐从可选消费品向一部分人群的必选消费品转变，如食品料理机、豆浆机、加湿器、蒸汽电熨斗等，提升特定场景的生活品质。

（2）品牌与营销特点

①品牌认知与特定品类联系紧密

小家电作为一类消费品，面向广大的消费者，品牌有助于减少消费选择成本，建立产品联想关系，形成相对固定的消费者认知，即消费者往往将某一品牌与特定小家电品类建立联系，为品牌建立专业化的形象。品牌与品类的关联一旦在消费者认知中牢固树立，有助于该品牌提升在有关品类中的市场地位。如苏泊尔与电饭煲以及炊具的品牌关联、九阳股份与豆浆机的品牌关联、北鼎股份与养生壶的品牌关联等。

随着小家电品牌关联的品类渗透率难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与品类的关联将制约特定品类市场份额的长期持续扩张。为此，品牌商一般采取丰富品牌内涵或多品牌策略进一步开拓市场。

②线上线下产品价格区间有别

在国内，线上渠道已成为厨房小家电主要的销售渠道，但线下渠道在高价格区间仍表现出强劲的生命力，典型的品类如料理机、豆浆机、电饭煲，线上渠道低价位具有优势，线下渠道高价位占比较高。

图：料理机按价格（元）的线上与线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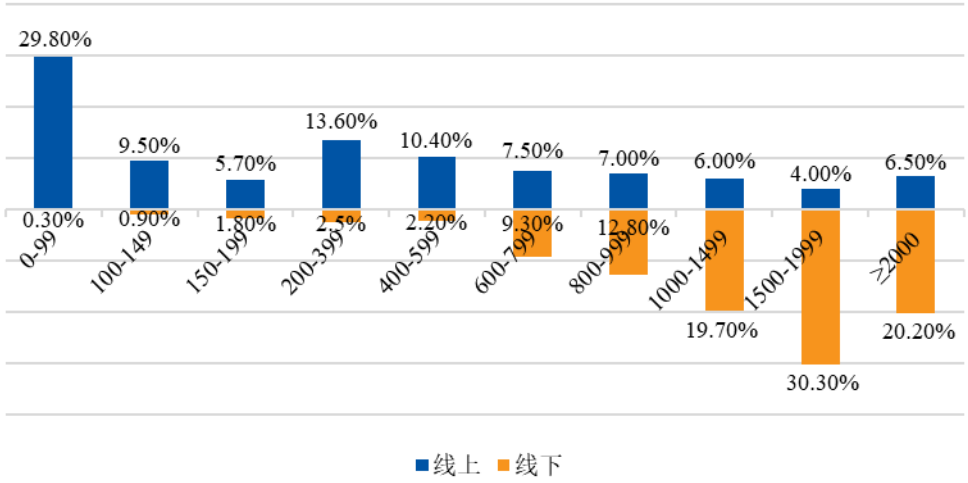

图：豆浆机按价格（元）的线上与线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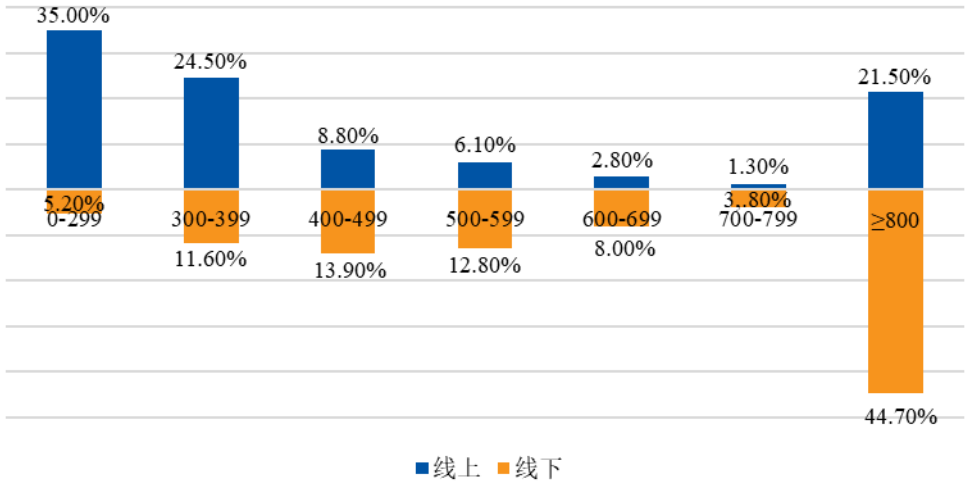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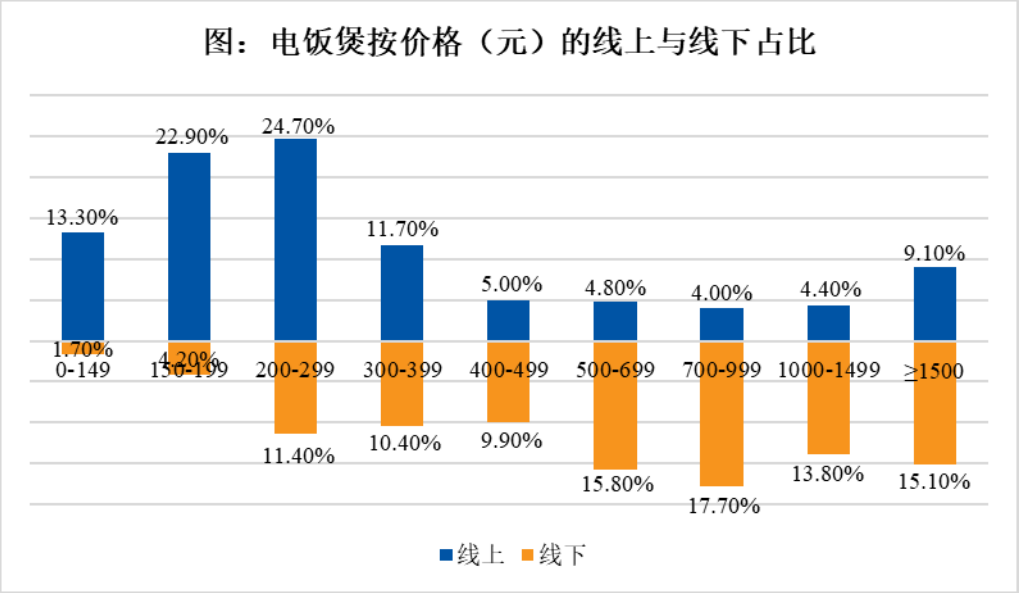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市场特点

①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层次细分明显

厨房小家电与人们的饮食息息相关，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需求的不断变化，家电消费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厨房小家电产品类型也逐渐丰富。一方面，人们对现有厨房小家电产生了更新换代的需求；另一方面，创新功能类的厨房小家电层出不穷，如多士炉、电动打蛋器、空气炸锅、厨师机、切片机、制冰机、三明治机、烹饪机器人等等，此类小家电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不同品类小家电具有不同层次的需求属性，如电饭煲、净水器、热水器、微波炉等处理食物和水，具有满足人们基本生理需求的作用，刚需属性较强；而破壁机、洗碗机、切片机、空气炸锅、早餐机、三明治机、烤箱等有助于提高生活效率和品质，乃至于满足人们对安全健康饮食以及展现烹饪技能的需要，刚需属性较弱。

②各品类市场份额差别较大

以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为例，一些厨房小家电品类如电饭煲、电水壶等较早进入中国家庭，改变了传统的明火烧水做饭的生活习惯，安全且方便快捷，逐渐成为中国家庭的刚需产品，一些单价较高的刚需品类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在厨房小家电各品类市场中的份额较大，如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电磁炉等。

图：2019年我国厨房小家电主要品类零售额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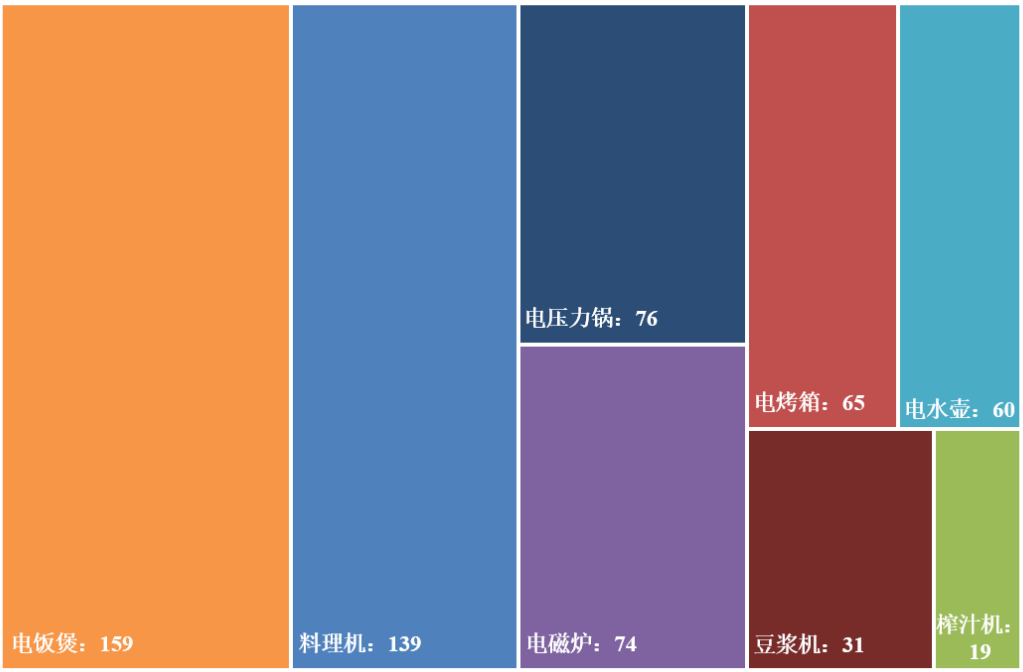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单位：亿元

③供给创造需求，品类与技术创新扩大市场规模

小家电在多种生活场景下帮助人们提高生活品质，丰富多样的生活场景为小家电品类和功能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技术进步也为小家电更新升级提供了支持，新品类如早餐机、破壁机、电压力锅、空气炸锅等，而电磁感应技术在电饭煲中的应用诞生了 IH 电饭煲，给消费带来更好的体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依赖度，不断扩大市场。

④全球化销售需多国认证，对产品品质要求严苛

除特定饮食习惯下的厨房小家电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之外，多数厨房小家电可以服务全球消费者，因此国际知名品牌商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销售额，采取全球化市场战略，将相对标准化的厨房小家电销往全球各地。小家电作为一种家用电器，在某一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需符合当地产品安全、质量等标准或通过必要的认证，国际化品牌亦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较为严苛。

5、小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

（1）小家电制造商产能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

小家电装配环节较多，自动化水平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

在生产成本中比重较高，对企业的利润影响较大。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每年以 10%左右的增速上升，2018 年制造业平均工资是 2008 年的 3 倍左右。2018 年东部沿海制造业工资水平已经接近台湾地区。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劳动密集型企业倾向于将产能转移至成本相对低廉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光大证券对东南亚承接制造业的研究，东南亚人口密度高，青壮年人口比例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8 年中国工人的人均月收入为 807 美元/月，东盟八国中马来西亚的人工成本最高，为 594 美元/月，泰国为 484 美元/月，其余国家均低于 300 美元/月，缅甸人均月收入仅为 112 美元/月。东盟八国劳动力成本明显低于中国，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如小家电、服装、鞋履等产业在东南亚设厂的情况较为多见。

（2）线上占比不断提高，渠道加速融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基础实施不断完善，网络购物已融入人们的生活之中。全球来看，小家电的渠道构成目前仍以线下门店为主，2019 年占比达 74.7%。但线上电商渠道占比有逐年提升的趋势，电商占比从 2015 年的 18.3%提升至 2019 年的 23.3%。分区域来看，亚洲电商渠道销量贡献值最高，占比达 31.6%。

线上市场已经成为家电行业不可或缺的渠道市场，其占比不断提高。从发展趋势看，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业态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很多传统线下渠道都搭建了自己的线上平台，而线上销售渠道也在向线下渗透，天猫、京东、小米等纷纷建设线下实体店，线上和线下渠道加速融合。

（3）中国小家电品牌崛起

国内的小家电制造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的经验，重视产品质量并不断打磨自己的品牌，与国内服装、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的企业集体推动民族品牌的发展壮大。国内小家电品牌如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爱仕达、北鼎（北鼎 BUYDEEM）、新宝（Donlim、GEVILAN 歌岚）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4）创新驱动小家电产品更加丰富、智能

一方面，小家电产品的设计正朝着与时尚、健康等现代化理念结合的方向发

展。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需求不断增长变化，80、90 后人群也逐渐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他们更加追求时尚，更倾向于消费健康类型产品，使得小家电产品设计逐渐融入了时尚、健康等元素，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

另一方面，小家电正在朝着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创新趋势发展。在当前市场上，消费者对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性和个性化等需求大大提高，未来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将从单一实用性逐渐转向个性化多样性。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小家电产品将会与其产生更加深度的结合，实现联网控制等智能化功能，以满足市场的智能化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海外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产品出口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占比均在 97%以上，其中境外销售区域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大。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能力较强，人均小家电产品保有量高，替换需求持续存在。而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市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以来随着海外新冠疫情的蔓延，欧美等国家的人们居家时间增加，对厨房、家居等类型的小家电需求也有所增加。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85094090）的全部出口额、出口美国额分别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32.62%、60.51%。同时，根据国内小家电出口龙头企业新宝股份的 2020 年业绩预告，其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5%左右。

（2）政策支持产业链升级，鼓励家电消费

中国既是全球小家电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也是全球小家电重要的市场。在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家政策支持国内产业链升级，鼓励家电消费。

在国内产业链方面，我国工信部部长李毅中指出，在“双循环”的背景下，工业领域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

在国内市场方面，202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0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要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3）消费升级为小家电提供强劲的消费支撑

我国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指出，“十三五”期间，消费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主引擎。超大规模市场释放的巨大消费潜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居民消费呈现出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有形物质产品向更多服务消费、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等一系列转变。消费供给侧的市场主体，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通过供给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激发出更大的消费潜力。

小家电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在多种场景中提供自动、便捷、安全、健康的生活辅助设备，种类繁多、创新迭出，既是消费升级的体现，其发展亦得到经济发展与消费升级的强劲支持。

（4）国内小家电产业链配套完善

小家电零部件较多，产业链涉及塑料、注塑、电动机、不锈钢、金属成型、控制面板、LCD 显示、PCB 电路板、低制程控制芯片、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产业，配套完善，规模较大。小家电生产所需零部件在国内一般可以很方便地找到合适的供应商，为小家电的蓬勃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土壤。我国凭借小家电完整的产业链、规模和完善的基础设施等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的制造基地，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我国集中了全球小家电约 80%的产能。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5 年的 55,324 元/年增加到 2019 年的 78,147 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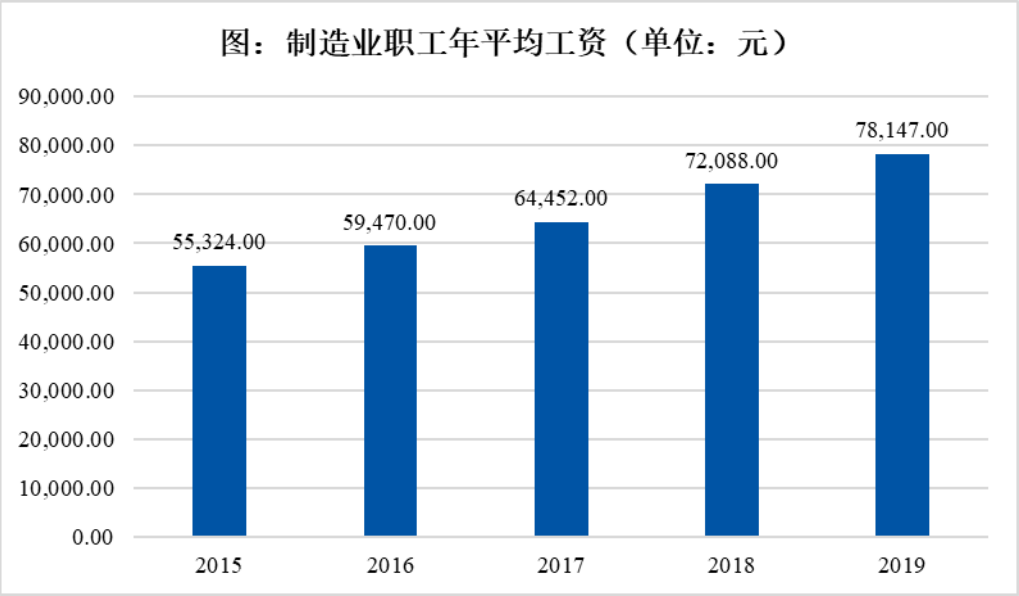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国内陆与沿海地区用工形势来看，内陆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中央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小家电制造商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不利于产业保持价格优势。

（2）中美贸易摩擦

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 3 月底开始，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公布将对 5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并公布产品清单；2018 年 7 月 10 日美国特朗普政府表示将启动再向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同时公布了目标产品清单。两次被加征关税涉及家电品类从零部件为主，扩大到空调、冰箱、吸尘器等主流家电品类，小家电品类涉及吸尘器、净水器、洗碗机、垃圾处理器、灶具、烤面包机及相关零部件。

美国作为全球小家电最大的消费市场，60%的小家电产品从中国进口，加征关税虽无法从根本上动摇中国作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的地位，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国制造小家电的竞争力。2020 年 11 月美国大选之后，中美贸易摩擦尚

无缓和的迹象。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结构与功能设计技术、传感与控制技术、制造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行业内各类技术较为成熟。小家电行业技术水平取决于家电共性技术和基础技术水平的提高，技术创新与发展离不开共性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提高，甚至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家电的智能化技术、节水节电技术、环保技术、变频技术、系统优化与仿真技术、噪声控制及声品质提升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关键零部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都得到极大发展，有些领域更是实现了“由无到有”的突破，为中国家电产业质变来临累积了能量。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我国家电行业还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全球化研发体系能力、行业整体的数字化能力不足，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存在差距，先进的数字化仿真技术等仍需进一步探索和推广。此外，如能效、智能传感、智能识别等具体应用技术仍待臻于完善，某些核心电子器件、软件操作系统及开发工具、高精尖专用设备等还依赖进口。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综合性较强

小家电生活应用场景多，功能丰富多样，开发一款适销对路的小家电产品，涉及学科较多，在原材料选择阶段就需要对钢材、塑胶、硅胶、改性塑料、线材等深入了解其材料学特性，并且需及时跟进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进展，在产品功能结构设计阶段涉及机械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结构力学、人体工学、流体力学、电子、电路、电磁、电池、热力学等等多学科的技术。随着新技术在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如蓝牙、WIFI、红外、5G 等无线连接技术，小家电将成为未来物联网世界的重要终端，技术综合性特征愈发明显，制造商需掌握多种技术才能将品牌商的产品设计思想转化成量产产品。

（2）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

小家电产品一般需要插电使用，厨房小家电在使用过程中多数用于加工水料食材或者高温加热食材，并且与使用者近距离接触，技术安全是对小家电产品的基础要求。随着小家电性能不断提升，如带有旋转刀具的搅拌机、料理机、破壁机等转速不断提高，相关的人身安全风险大幅提升，相关刀具安全设计与保护装置设计显得尤为重要。

小家电产品作为一种消费品，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是其在市场长期立足的关键，产品运行的可靠性是影响消费者体验更加重要的因素。可靠性高的产品往往能够流畅稳定运行，生命周期内故障率较低，大大增强消费者使用厨房小家电过程中的愉悦感和成就感。小家电制造商在选择技术路线时需要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将产品与技术的可靠性提升至突出位置。

除消费者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之外，各国有关标准组织和认证组织一般均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建立标准并进行认证，而国际知名品牌商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

（3）技术创新活跃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是新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技术创新活动活跃。新技术一方面对传统厨房小家电进行升级，如电饭煲从热盘加热到电磁感应加热（IH 电饭煲）、豆浆机从热盘加热到蒸汽加热、分子共振加热技术等技术升级，另一方面新技术催生新品类，如炒菜机器人、电火锅、电热杯、牛排机等。掌握并熟练应用新技术的制造商往往能够为品牌商提供紧跟技术潮流的产品选择，丰富其品牌的时代内涵。

（4）工业设计承载产品格调

小家电在功能上可以提升消费者的生活便利性，同时其作为家居环境的一部分，在外观方面需匹配消费者的审美追求，因此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承载着产品格调，彰显品牌特有的属性，在技术体系中具有指导性地位。具有较强工业设计能力的小家电制造商在把握品牌商品牌内涵与目标消费群体的审美偏好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与品牌商的合作更加紧密和牢固。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委托制造模式和自主制造模式。经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3、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小家电缺乏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小家电具有消费品属性，部分主要品类具有较强的必选消费品属性，抗周期属性较强。一方面，小家电受宏观调控政策和地产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小家电更换周期短、品类更新快，借助消费升级和人口红利获得强劲的消费支撑。同时，小家电企业在应对消费趋势变化上也能及时通过技术创新推出升级换代产品和新品来，针对零售渠道变化布局多元化渠道，在经济增长走弱的时候，小家电企业依然表现稳健，具有穿越周期的特征。总体上小家电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征。

小家电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中国小家电出口额占到全球小家电出口总额的约 80%。中国小家电生产企业地区分布也呈现出典型的地域性，大部分小家电企业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华南和华东地区，尤其是广东及浙江地区。从小家电消费区域看，消费主要集中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中国的小家电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从小家电产品细分行业看，小家电品类丰富、用途广泛，各国小家电品类消费情况由于文化、饮食习惯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小家电生产、消费、细分市场等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小家电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小家电市场占比较高，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基本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节销售期等。相对而言，上半年为行业生产销售淡季。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小家电行业具有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等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小家电行业上下游行业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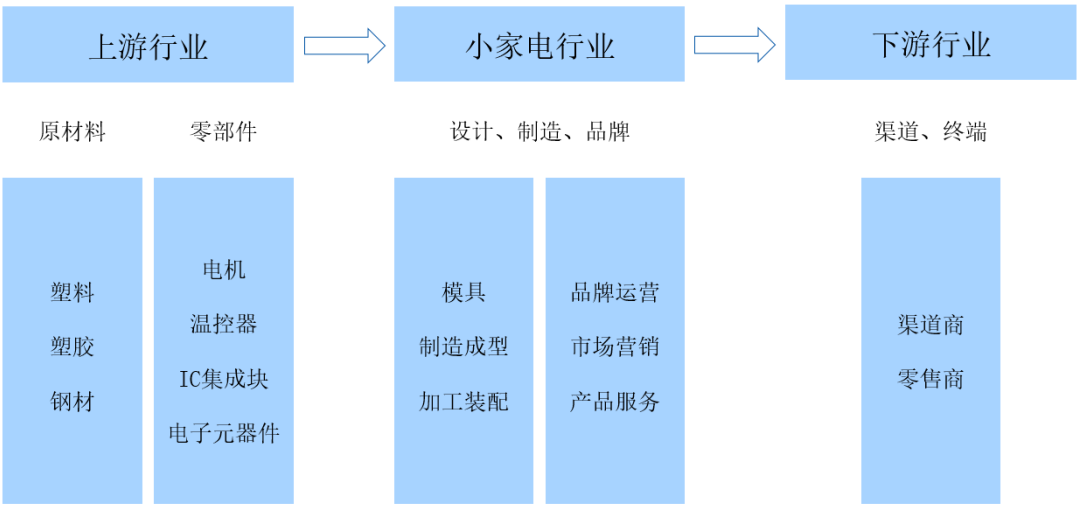

1、小家电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分析

小家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塑胶、硅胶、塑料、线材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和电机、温控器、IC 集成块、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生产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小家电产品的采购成本。

2、小家电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分析

小家电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渠道商和零售商，主要由经销商、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平台、商场超市等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线上渠道提高了产品的触及率，有助于突破产品销售的地域限制；最终消费者消费趋势的变化对品牌商和制造商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应消费趋势的变化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小家电产业链上制造商、品牌商与渠道商之间的利益划分影响制造商的利润空间，品牌商对渠道资源的布局和发展运营亦对制造商产品设计、成本规划等有直接影响。

（六）产品主要进口国政策分析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原产地为中国的小家电产品的进口关税政策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中国家电产品进口关税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南美以及少数西亚和东南亚地区国家；关税较低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欧、北欧、北美和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国家。其中美国部分家电产品关税水平从 2017 年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特别是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 2,000 亿商品加征关

税从 10%提高至 25%，目前已处在高关税水平国家之列。从细分品类看，公司主要品类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未被加征关税。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原产地为印尼的小家电产品的进口关税政策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应对贸易壁垒的主要举措，目前尚在项目建设期，未来投产后将成为公司在东盟的生产基地。

1950 年 2 月 24 日，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5 年，印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印尼贸易环境较为宽松，印尼在东盟内部零关税，并与多数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多边或双边经贸协定。印尼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多双边经贸协定具体如下：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RCEP 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将超过 90%，并会取消多种货物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欧盟	印尼—欧盟综合经济合作协定（I-EU CEPA）	I-EU CEPA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雅加达和布鲁塞尔正式发布。该协定主要涵盖市场准入，能源建设，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产品贸易：95%的产品关税降为 0%。投资：促进绿色产品的贸易与投资往来，推动增长，创造价值与工作机会。欧盟将在有潜力的价值链领域投资印尼，在印尼完成生产后再出口到欧洲。
美国	1996 年双边贸易与投资框架协定（TIFA）	在 TIFA 之内，印尼与美国探讨双边问题并协调区域内问题和多边问题，并关注两国的贸易关系与未来前景。
东盟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AFTA）—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AFTA 对进口货物不实行共同对外关税。每个东盟成员国按照其时间表对进口产品征税。但是，对来源于东盟其他国家的产品，东盟成员国征收 0.5%~5% 的关税。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NZFTA）	逐步消除各方之间对许多产品贸易的非关税障碍与关税。合作领域包括：产品贸易、服务、投资、原产地规划、关税、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经济合作与电子商务。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日本	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IJ-EPA）	IJ-EPA 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签署，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作领域涵盖产品贸易、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竞争规定、能源与矿物资源、政府采购、关税手续等。在货物贸易领域，关税降至 0%。对于国内受保护产品取消关税优惠。
澳大利亚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	IA-CEPA 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内容涵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领域建立综合合伙关系。所有印尼产品进口关税降低至 0%，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推行贸易便利化，尤其是电动车与混合动力汽车行业。涉及的服务贸易主要是教育、专业服务、电讯、金融服务与旅游。
印度	印尼—印度综合经济合作协定（CECA）	商品贸易：至 2020 年预计印度向印尼出口总量达到 17 亿-78 亿美元；至 2020 年预计印尼向印度出口总量达 34 亿-97 亿美元。 服务贸易：涵盖 IT、电讯、金融、视听、教育、健康、旅游、交通等各领域。
韩国	印尼—韩国综合经济合作协定（K-CEPA）	印尼与韩国同意建立综合经济合伙关系，为完成 IK-CEPA 谈判成立了联合研究组，谈判已举行 7 次。

印尼除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签订多双边经贸协定之外，还与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土耳其、智利、突尼斯、莫桑比克、南部非洲、沙特阿拉伯、埃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双边经贸协定。

2、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对进口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具体从关税加征情况看：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的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的 2,000 亿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并于 2019 年 6 月将这一关税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3,000 亿美元中部分（价值约为 1,120 亿美元）加征 15%的关税，这一关税水平于 2020 年 1 月下调至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公司上述出口产品征收及加征关税税率如下：

出口美国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未加征前美国关税税率（基本进口税）	加征税率	执行关税税率
Electric Air Fryer/空气炸锅	85166090	-	25%	25%
Electric Oven/烤箱	85166050	-	25%	25%
Drip Coffee Maker/滴漏式咖啡机	85167110	3.7%	7.5%	11.20%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意、创新、创造特征

1、创意设计

厨房小家电既要满足消费者功能性需求，又要满足消费者对色彩、造型等外观审美需求，特定风格创意设计往往能够吸引特定的消费群体。公司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与产品格调具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和深刻的理解能力，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创意设计将产品的概念或构思转化为产品语言，从而付诸生产。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70 项外观专利，其中境外外观专利 52 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创意设计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2、产品创新

公司以提高消费者体验、解决消费者痛点为产品创新的方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使用厨房小家电的过程中，产品效能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因素，以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人员在搅拌机产品小体积的约束下，开发出了从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处理食材的效能大大提高，从而帮助品牌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赢得消费者青睐。

3、规模量产的创造性工艺解决

厨房小家电消费群体巨大，品牌商对制造商产品量产能力和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尤其是具有创意和创新的产品，能否在第一时间铺货，满足短期内爆发的大量需求是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这对制造商在创意和创新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规模化量产方面提出了挑战。以公司铝外壳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部门将传统的人工旋压生产方式创造性改进为拉伸成型、伺服旋压成型、伺服抛光拉丝组合工艺。该工艺大幅提升日产能，同时将产品款式覆盖能力从圆形扩展至异形，提高了尺寸稳定性，设备抛光拉丝替代人工也解决了健康风险工种紧缺问题。公司创造性的工艺改进为过去几年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7.71%、101.79%，经受了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种类多、交期短的挑战。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提升消费者体验的科技创新方向，经过多年的研发努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高功率搅拌机和破壁机小型化技术着眼于解决搅拌机等电动产品功率输出较低、转速较低，进而处理食材的效率难以进一步提高，影响食物的口感或营养吸收等问题。公司通过各部件系统化的技术创新，成功解决了小体积搅拌机等产品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问题，并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公司科技创新取得丰富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2、模式创新

公司针对厨房小家电功能和品类发展较快的特点建立了快速研发模式，指导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立体联动的研发-试产系统，创新性地解决了效率较低、时间较长、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慢的问题。基于高效的研发-试产系统，公司研发力量能够及时捕捉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时响应品牌商客户的设计需求，乃至形成产品先于客户产品概念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品牌商客户对产品研发的投入。

3、业态创新

公司为将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有效传导至上游供应商，构建了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强化了对供应商的指导和约束，通过技术指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与新技术融合较多的行业。公司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产品中的应用。在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搅拌机等产品中，公司选择特殊的刀具钢材料，并经过具有特殊温度曲线的热处理，实现了刀具高效搅切削和长寿命。公司积极应用触摸屏、WiFi、蓝牙、温控、压力传感器等新技术在厨房小家电操控系统中的应用，并为一些产品的操控系统开发手机控制程序，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厨房小家电比较适合线上销售，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拥抱新媒体。公司内销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涵盖电商、社交和直播等主要线上销售场景。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小红书等线上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开设店铺或账号，进行品牌宣传或线上销售。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因西式小家电和中式小家电市场分布不同，全球竞争格局与国内竞争格局有所不同。进一步从传统品类和新兴品类来看，呈现出传统品类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品牌强势领域不易发生变动；新兴品类中涌现的公司往往在该细分品类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在全球小家电市场，Philips、美的集团、SEB 集团位列全球小家电前三位，经营品类众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美国厨房小家电市场，综合类品牌以 Black&Decker（百得）为代表，主要经营小家电；另一类是小家电专业品牌以 Hamilton Beach（汉美驰）、Cuisinart（美膳雅）为代表；第三类为细分领域的 Instant Pot、Nostalgia、The Candery 等为代表。

在中国小家电市场，美的集团、九阳股份和苏泊尔位列前三位，格局较为稳固，在各自优势品类中牢牢占据龙头地位。其他厂商在各自细分品类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在各类细分新式小家电品类领域深入探索，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如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在家电产品普及率接近饱和，改善型需求潜力巨大的背景下，家电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愈发明显。小家电作为增长态势较为明确的家电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小家电企业纷纷实施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品类扩张战略，行业呈现出充分而有序的竞争。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我国作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集中了全球约 80%的产能，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市场从中国进口了约 60%的小家电并且厨房小家电保有量最高。

公司作为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 等品牌商提供制造能力，以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为主力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 85094090），包括公司出口的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打蛋机、研磨机等实现电动搅拌、切削、研磨功能的厨房小家电。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海关 HS 编码 85094090 项下国内出口金额和公司出口金额，公司出口相关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中国出口总额①	中国对美国出口金额②	公司对外出口金额③	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④	公司出口在出口总额中占比⑤=③/①	公司对美出口在中国对美出口中占比⑥=④/②
2020 年	2,260,543.81	522,409.97	143,413.20	92,894.32	6.34%	17.78%
2019 年	1,704,547.03	325,462.43	76,012.19	41,122.09	4.46%	12.63%
2018 年	1,556,462.28	312,946.23	47,080.89	21,980.30	3.02%	7.02%

报告期内，公司主力产品出口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2%、4.46%和 6.34%，公司主力产品对美国出口在中国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为 7.02%、12.63%和 17.78%，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主力产品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出口额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

全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出口额排名均为第四位，浙江省排名均为第一位[1]。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在美国主要的竞争对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公开披露，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 Ninja 品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 亿美元、6.06 亿美元和 3.20 亿美元，Ninja 品牌 2018 年零售额在美国搅拌机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20%。

Capital Brands 在美国主要的竞争对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公开披露，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 Ninja 品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 亿美元、6.06 亿美元和 3.20 亿美元，Ninja 品牌 2018 年零售额在美国搅拌机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20%。

Capital Brands 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名牌，并由公司作为核心制造商，根据德龙披露信息，Capital Brands2020 年预计净收入约 2.9 亿美元。据此估算，公司产品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在美国市场亦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主力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出口市场以及在美国市场均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外销业务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公司外销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宝股份、北鼎股份、JS 环球生活、闽灿坤 B。

公司产品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销售，与直接面向国内市场进行品牌销售的自有品牌运营商构成直接竞争，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公司内销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新宝股份（00270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上市。主要从事西式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热水壶、搅拌机、面包机、多士炉、榨汁机、咖啡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中国小家电行业

[1]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的出口龙头企业，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2019 年营业收入 91.24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6.75%，国外销售收入 73.18 亿元，外销收入占比为 80.20%。

内销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业务，目前运作的品牌主要有东菱（大众化、性价比高的生活电器产品）、摩飞（独家代理中高端生活电器海外品牌）、GEVILAN（歌岚）（初创阶段的个护美容电器品牌）等；2019 年国内销售收入 18.06 亿元，其中，自主品牌摩飞实现国内收入近 6.5 亿元、东菱实现国内收入约 2.4 亿元。

（2）北鼎股份（3008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上市。北鼎股份主要从事高品质的厨房小家电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士炉、养生壶、电热水壶、烤箱、饮水机、蒸锅及周边食材；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亚洲、欧洲、美国；2020 年营业收入 7.01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6.94%，国外销售收入 2.22 亿，外销收入占比为 31.71%。北鼎股份的经营重心已转移到自有品牌的发展，独立运营“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内销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业务，2020 年内销业务收入占比 68.29%，并加大海外自主品牌业务投入。

（3）JS 环球生活（HK1691）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九阳股份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JS 环球生活 2017 年完成对 SharkNinja 收的购，截至目前分别持有九阳股份和 SharkNinja59%和 100%的股权，营业收入由 2016 年 11.03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30.16 亿美元。JS 环球生活旗下 3 大品牌：九阳（厨房小家电）、Shark（清洁电器）、Ninja（厨房烹饪电器）。2019 年九阳分部中食品料理机和烹饪电器分别实现营收 5.64 亿美元和 5.81 亿美元；九阳分部主要负责中国区域的厨房小家电销售、SharkNinja 主要负责北美和欧洲等区域环境电器和烹饪电器的销售。

（4）闽灿坤 B（20051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灿坤集团旗下企业，成立于 1988 年 1 月，1993 年 6 月 B 股上市。闽灿坤 B 主营业务是小家电制造，主要产品为煎烤器、电熨斗、咖啡机、面包机、搅拌机、破壁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出口业务为主，

主要产品出口欧美市场（亚洲以外销售占比 76.89%）。2020 年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41%，其中小家电收入 20.67 亿元；美食烹调（牛排机、点心机、华夫饼炉等）、居家帮手、茗茶咖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 68.57%、18.56%、8.60%。国内市场品牌“灿坤”、“SWIFT”、“EUPA”等。

（5）小熊电器（00295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2019 年 7 月上市。小熊电器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企业。小熊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厨房、生活、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包括电动类、电热类、锅煲类、壶类、西式电器类。小熊电器主要产品包括酸奶机、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多士炉、煮（蒸）蛋器等在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2019 年销售收入 26.88 亿元，其中，厨房小家电、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7%、96.80%，主要为自主品牌“小熊”的“互联网+创意小家电”销售，销售模式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绝大部分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线下销售以线下经销为主。

（6）苏泊尔（002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04 年 7 月上市，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的领先品牌。法国 SEB 集团是苏泊尔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SEB 集团持有苏泊尔 81.20%的股份，SEB 集团拥有超过 160 多年历史，炊具和小家电品类市场份额全球领先。

苏泊尔主要业务包括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生活家居电器四大领域。厨房小家电品类主要产品：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豆浆机、电水壶、榨汁机、电炖锅、电蒸锅、电火锅、料理机、煎烤机、面包机、面条机、电炸锅等，其中，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豆浆机、榨汁机、搅拌机、电饼铛、电炖锅九大品类的合计线下市场份额全年累计达到 30.1%，位居行业第二。品牌运营方面，除了 SUPOR 品牌外，苏泊尔还引入了 SEB 集团旗下 LAGOSTINA、KRUPS、WMF 等高端品牌，从而完成了在厨房领域对中高端品牌的全覆盖。苏泊尔 2020 年营业收入 185.97 亿元，其中电器业务收入 129.15 亿元，外销业务收入占比 30.80%。

（7）美的集团（00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2013 年 9 月上市，是一家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美的集团每年为全球超过 3 亿用户及各领域的重要客户与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美的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暖通空调、消费电器、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目前美的集团形成了涵盖 COLMO、TOSHIBA、MIDEA、COMFEE 的自有品牌矩阵。2019 年美的集团营业总收入 2,793.8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11 亿元。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小家电行业总体上技术比较成熟，但由于其技术综合性较强且仍处于新技术不断应用的阶段，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蓬勃发展，推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新进入者来说，是否具有相当的综合技术水平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至关重要。

小家电具有广泛的消费者群体，消费者对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若产品研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世界知名品牌在选择产品制造商时，要求制造商具有相应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量产供货能力，能够利用其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术优势，配合客户快速、高效完成产品研发设计过程，并实现产品量产上市。

2、规模壁垒

小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小家电品种众多，企业通常是按订单生产或根据产品市场情况、消费者需求及自身产能安排生产，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行业又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影响，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

3、认证壁垒

小家电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各国对小家电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认证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日本的 SG 认证和德国的 GS 认证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产品需取得的认证相对于区域市场更多，相应的产品竞争力越强，亦对制造商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入企业如若技术、制造和品控能力较弱，一般很难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无法在短期内通过上述认证，因此取得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小家电作为一类消费品，品牌有助于建立消费者认知，降低消费者选择成本，消费者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构成了品牌壁垒。小家电产业分工主要由品牌商和制造商组成，相应的品牌壁垒体现在两个层面，首先是广大的消费者对品牌商旗下的品牌认可度，认可度越高，品牌忠诚度越高，市场地位越稳定，而品牌忠诚度的提高与巩固源自品牌所代表的品质。其次，在品牌商与制造商分离模式下，品牌商所建立的源自消费者的品牌口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造商卓越的制造能力，因此具有出色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品控经验和能力的制造商在业内也会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品牌商与制造商的合作也相当稳固。制造商层面的品牌壁垒，使得新进入者成为知名品牌商的制造商难度大大增加。

5、资金壁垒

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大量厂房和设备，同时，为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化解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还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并对对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运用大量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及支付人员工资，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6、人才壁垒

进入小家电制造领域的人才壁垒主要包括技术人才壁垒和管理人才壁垒。小家电研发设计人员需要掌握设计、材料、生产工艺、检测、品控等相关专业知识，还需要了解不同国家文化差异、生活习惯等，同时也要对品牌商品牌定位和内涵

有深入了解，进而研发设计出符合当地和品牌格调的产品，此类人才必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实践，并对消费趋势变化和品牌有深刻的洞察力。小家电制造行业也是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需聘用大量的生产工人，对他们的生产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宣贯、劳动管理等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财力、物力，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针对该类大型专业用工企业的优秀管理人才较少，往往都是基于企业内部长期的培养，此类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小家电领域的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创新是保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形成了 9 项发明专利和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品牌商选择制造商时使公司具有较大的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代替了部分品牌商的研发工作，大大提高了品牌商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在小家电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创新；另一方面，公司掌握的技术体系，快速响应品牌商产品需求，保证了品牌商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批量生产的顺利落地，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根据品牌商的概念设计提出结构、控制、工程等可制造性的改进策略，形成某产品的一整套的工艺作业设计，缩短了产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上市的时间。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亦使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具备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公司陆续推出了“GOIE 格伊”、“Thimax 膳美师”、“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在自主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更具有设计的灵活性，更快响应消费者需求变化。

（2）设计优势

消费者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再满足于厨房小家电功能性需求，同时行业激烈的竞争促使厂商进行产品差异化竞争，出色的产品设计成为产品畅销的重要

保证。公司拥有一支产品结构、外观设计专业团队，具备多年的家电设计经验，同时公司聘请业内著名的设计师为公司设计产品，紧跟时尚潮流，塑造自主品牌形象。公司具有外观设计专利 170 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的 Thimax 系列产品创意设计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公司的设计优势在与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部分品牌商或针对部分产品提出概念、功能需求之后，公司设计团队帮助客户进行图纸设计、3D 建模等，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使品牌商专注于品牌运营与渠道经营，合作关系愈发稳固。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小家电零部件较多，而小家电品类也丰富多样，市场变化较快，一个灵活而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是保证小家电企业向客户正常交货的重要保障，亦是成本控制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向上游延伸管理、扶持核心供应商的策略，潜心打造供应链体系，形成较为突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及时、尽量缩短占款时间，加强了供应商对公司的信任。针对供应商质量管理，公司质量管理团队根据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流程等帮助供应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等。公司通过对核心供应商的培养和扶持，形成了秉持合作共赢精神的“供应—生产”共同体，获得供应商产能保证和价格优惠，充分发挥自身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供应链体系具有灵活而稳定的特点，并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扩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在与品牌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势是品牌商重要的考量因素，满足了其对产品的质量、交期、成本控制等核心诉求。

（4）质量优势

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质量是影响消费者使用体验的重要方面，同时厨房小家电产品多数具有高速旋转的马达、刀具或电热等部件，质量如果存在瑕疵，易发生安全事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以品控管理为核心，公司测试中心具有多个测试小组和业界先进的测试设备，是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严格把控零配件进场质量和产品出厂质量，从原材料、零部件到生产装配工艺流程、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对原材料、零部件产成品进行全流程质

量检测。公司严格管控生产工艺，实现不同产品的高质高效交付。

（5）认证优势

厨房小家电在全球多数地区实行强制认证制度，企业需通过认证才能在当地销售产品，品牌商对制造厂商通常会根据产品销售地的法规提出认证要求。公司已通过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等认证，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被列为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公司较为全面的认证一方面是对公司管理以及产品品质的认可，另一方面也支持品牌商开拓全球市场。

（6）客户优势

公司与 Capital Brands、Philips、Conair、SEB、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全球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来讲，国外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非常严格。公司要进入供应商体系需进行产品预研、产品定型、样机试产到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都需要与客户进行关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合规性等方面的方案进行反复讨论与修改，时间跨度较长，从而使品牌商切换制造商成本较高，故其对于合作的制造商有着较高的要求，不会轻易更换制造商。

2、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不仅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深挖亦造成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小家电制造商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获取流动性支持，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单一的弊端，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3）公司生产区域较集中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宁波，产品主要销往美国，若中美贸易环境再次向不利方向变化，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与客户长期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减少客户对供应稳定性的担忧，公司实施了国际化的产能布局，本次发行募资资金重点投向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五）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趋势

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成长和线上多种渠道的发展，家电消费从功能消费阶段开始进入品质消费阶段，产品从刚需的功能家电向非必需的品质家电延伸，主要表现为从大家电向小家电延伸，对小家电制造商竞争着力点提出了与以往相比更高的要求。

需求量大、刚需属性强的品类渗透率高，增长放缓，普及接近尾声，而可选属性强的品类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分别带来传统品类升级扩容和新品类创新两类机会，因此产品制造环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在未来的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创新品类小家电在社交媒体的助推下容易出现所谓“爆品”，即在消费者中引起强烈反响的产品，是扩大市场份额机遇，但也对制造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巨大的挑战，否则竞争对手依托能够迅速响应的供应链系统占领“爆品”催生的新市场，因此，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愈发重要。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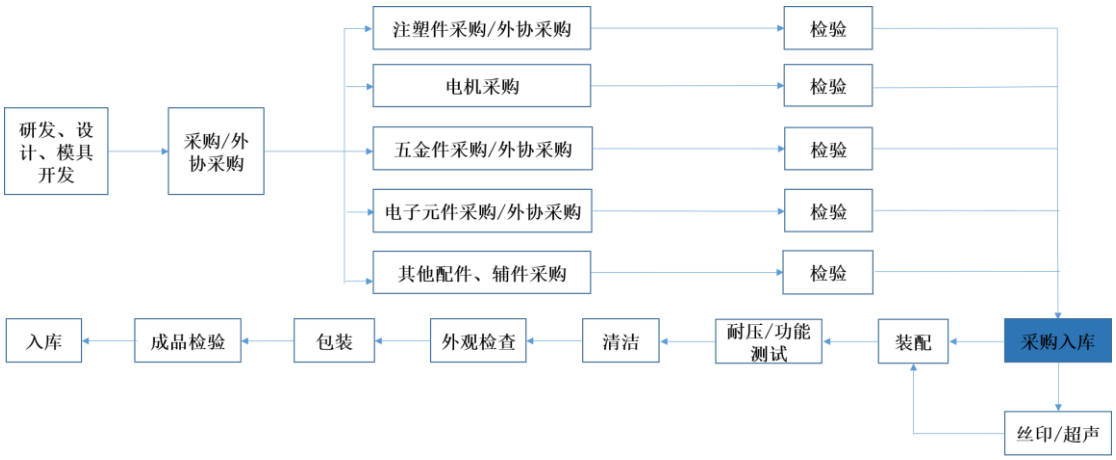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委托，通过 OEM 和 ODM 为其提供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同时，独立运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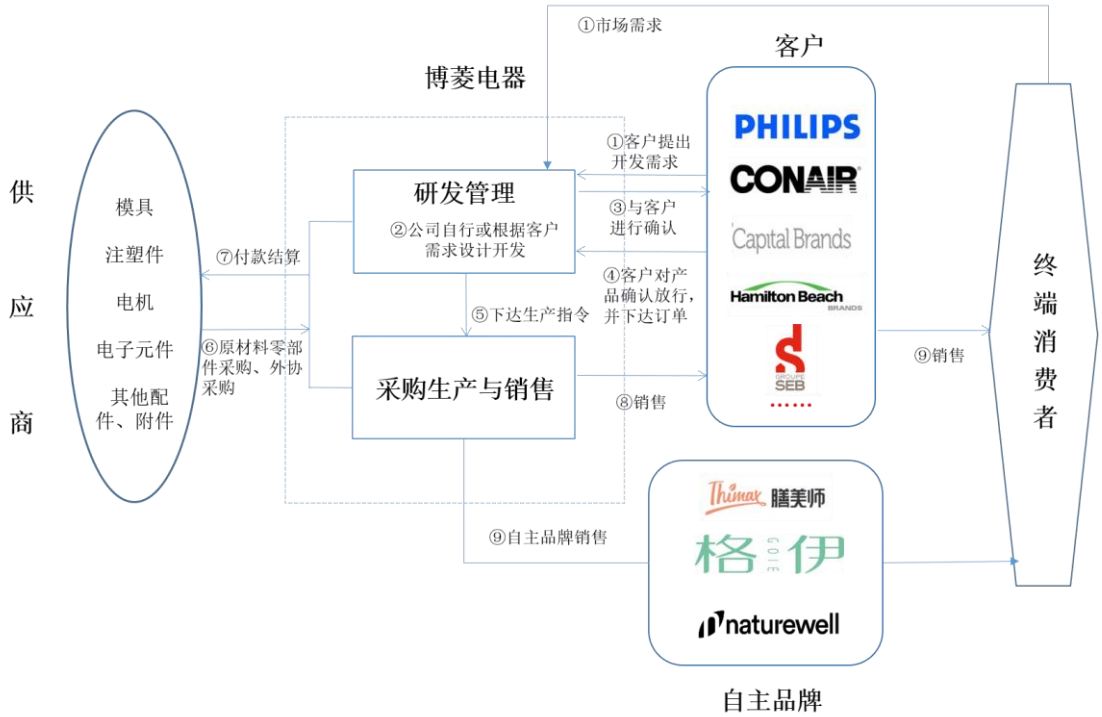

①：公司综合客户对外观、功能、结构等需求进行开发或根据市场需求与趋势自行研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或修改；在少数情况下，根据客户提供模具进行生产制造；

②：公司安排研发管理中心自行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

③、④：公司经多轮试产，客户最终确认产品放行并下达订单；

⑤、⑥、⑦：公司在接到订单后，生成 BOM 单及生产指令，根据 BOM 单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等；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

⑧、⑨：公司在完成产品的生产后，进行销售。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明确研发目标，制定研发计

划，开展自主研发。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主要包括产品的市场调研、外观设计、可行性评估、开发策划、结构设计、功能性能设计、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

图：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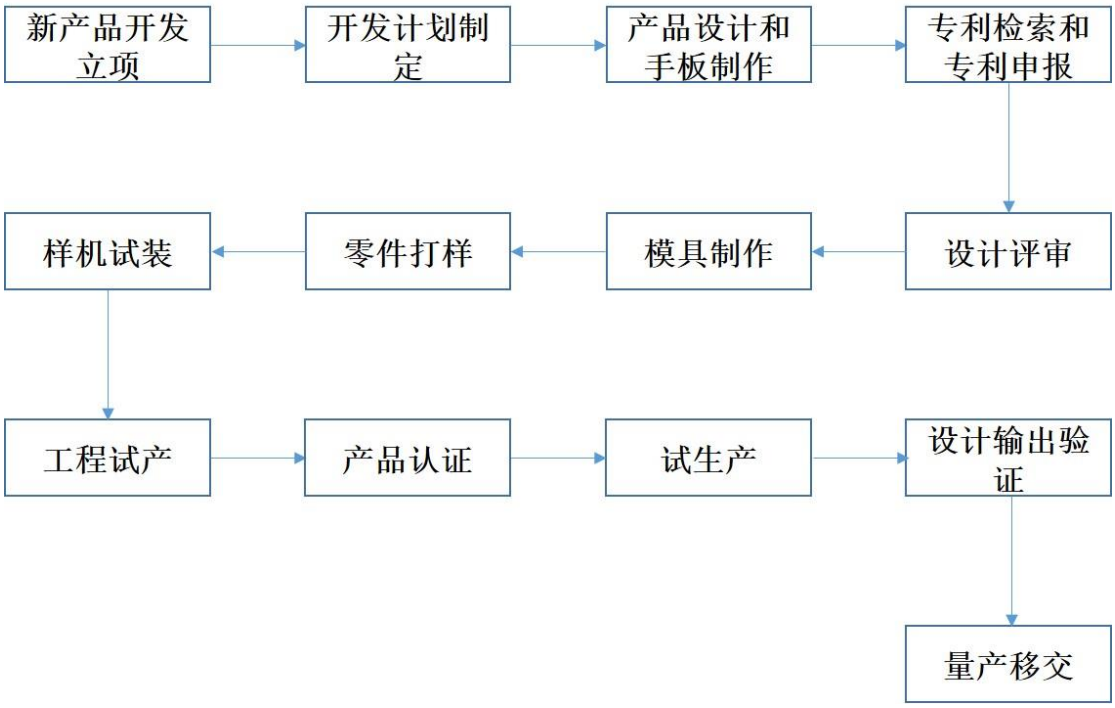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由多部门协同进行，形成了以研发管理中心为主导，营销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研发布局。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各个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内容
1	新产品开发立项	业务人员经过市场调研或者接客户项目开发需求后，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研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成本、外观等可行性分析，开展新产品开发立项
2	开发计划制订	研发工程师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度表》，经批准后实施
3	产品设计和手板制作	研发工程师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手板制作并进行测试验证
4	专利检索和专利申报	研发工程师填写《专利检索申请表》，委托合作的专利事务所进行相关专利检索，是否有侵犯他人专利，如有创新及新结构则评估申请专利
5	设计评审	产品设计图纸在开模前组织针对安规、成本、结构、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审
6	模具制作	研发工程师提交《开模申请单》，确定开模厂，开模前进行模具结构评审，评审通过后制作模具，模具完成后进行试摸打样
7	零件打样	对新零件进行打样，并测量、测试是否合格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内容
8	样机试装	将试模品及打样的物料从外观、结构、尺寸等方面进行核对并进行样机试装
9	工程试产（EB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试产通知书》、产品物料明细表及工程资料清单由文控受控发行到相关部门通知进行 EB 试产：PIE 部负责制定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并准备工装夹具；品管部负责制定零部件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测试中心准备 EB 阶段《测试计划表》；备料完成后，新产品 EB 试产由研发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PIE 工程师指导生产部安排操作岗位和排线，品管工程师负责对各操作岗位所发生的品质问题作好记录。由品管工程师对试产样机进行检查，并提供样机给到测试中心进行测试并出测试报告，召开 EB 试产总结会，《改善行动计划》CAP 问题解决。研发工程师汇整编制 EB《试产总结报告》
10	产品认证	营销中心填写《认证项目需求单》交予开发部和测试中心，开发部提供安规样机和资料由安规工程师委托外部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11	试生产（PP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 PP《试产通知书》及产品物料明细表及工程资料由文控受控发行到相关部门通知将进行 PP 试产，PIE 部更新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并准备工装夹具，品管部更新零部件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测试中心准备 PP 阶段《测试计划表》；备料完成后，新产品 PP 试产由 PIE 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PIE 工程师指导生产部安排操作岗位和排线，品管工程师负责对各操作岗位所发生的品质问题作好记录。由品管工程师对试产样机进行检查，并提供样机给到测试中心进行测试并出测试报告，召开 PP 试产总结会，《改善行动计划》CAP 问题解决。研发工程师编制 PP《试产总结报告》
12	设计输出验证	PP 试产通过后，开发部发行正式版物料明细表、模具清单、零件图等技术资料；品管部发行检验规范等资料；PIE 部发行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夹具清单等资料
13	量产移交	开发工程师整理《产品技术资料转移明细表》；PIE 部整理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工装夹具清单等资料；品管部整理检验规范等资料。各部门将产品需移交的技术资料由各部门经理批准后移交文控中心，新产品移交后，各种技术资料由文控中心保存，加盖受控章后统一发放

2、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共同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供应链管理中心通过实地考核等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和评价，其后由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综合完成评价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采购、设计、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定期对品质、及时率等方面的供货业绩进行统

计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实施分类管理。公司与成熟、能力强及忠诚度高的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不仅能够获得高品质的零部件供应且能够及时交付。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图：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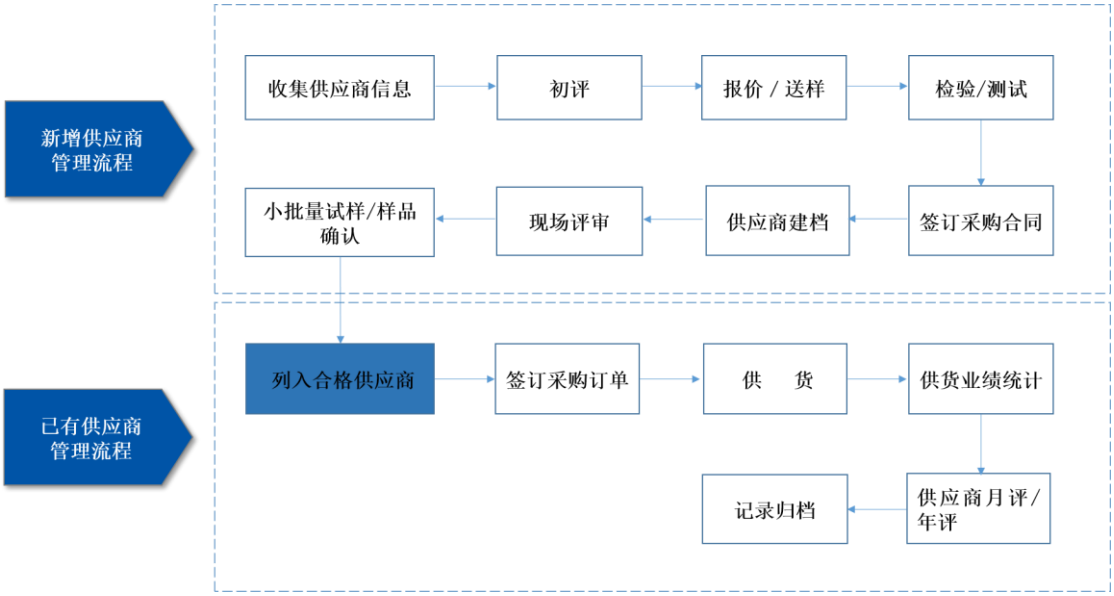

（2）原材料和外协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的方式取得。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注塑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基于对原材料品质、成本等因素的控制，公司存在从境外采购塑料原料等原材料的情形。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如下：

图：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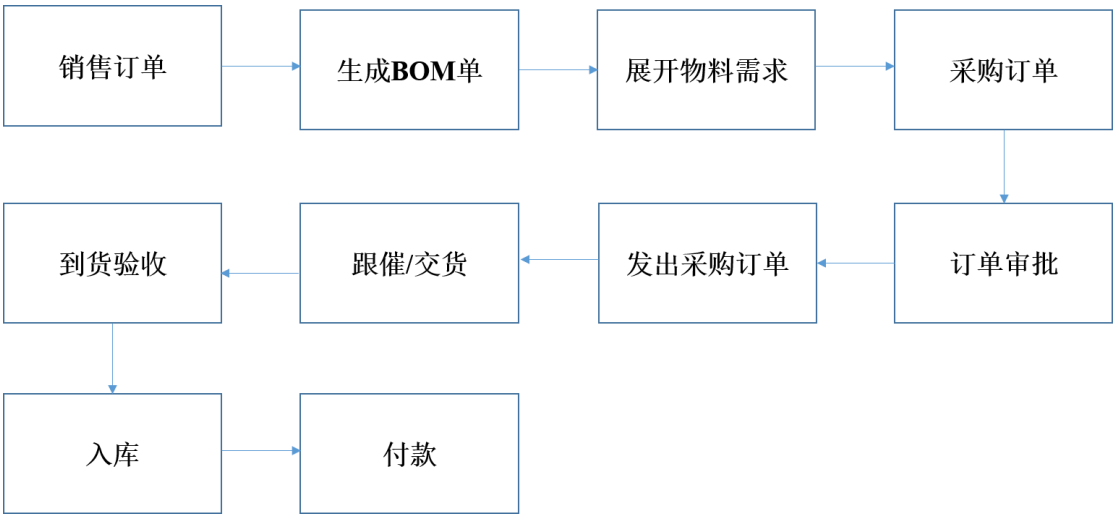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

公司专注于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够快速响应及交付优质的产品，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侧重于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理和品质保障。

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在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中，PIE 部、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于生产计划安排、作业准备、生产作业、首检、巡检、成品检查等环节按标准的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进行严格管理，保障产品品质。

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品质保证中心对产品进行检验（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由营销中心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为满足客户临时性采购增加，公司会根据客户短期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

公司外协采购和自身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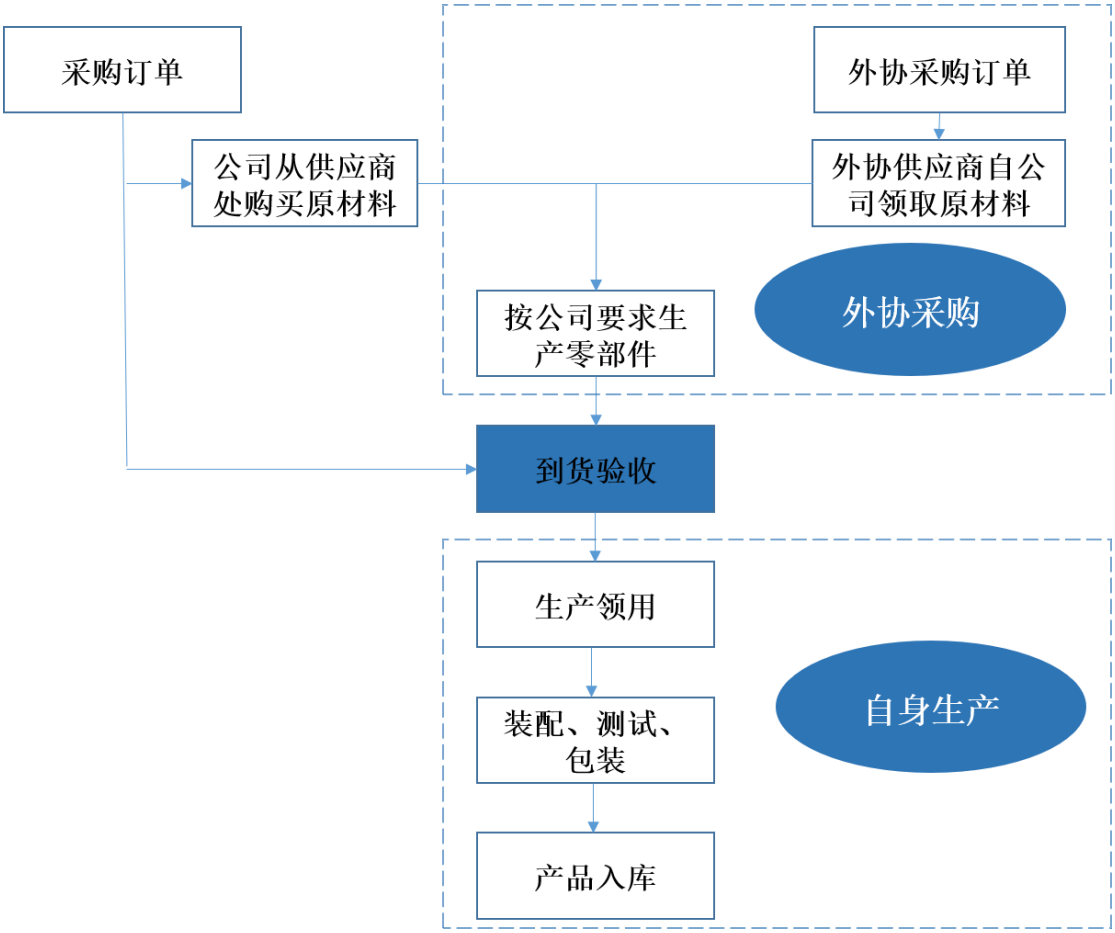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外协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公司分为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内销业务包括对品牌商的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

（1）外销

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

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在选择其制造商时，考虑的因素较多，最为核心的是制造商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同时由于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企业的产品销售区域广且销量较大，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要求亦较高。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取客户，并在满足原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合同洽谈、研发设计、批量生产和发货回款等环节。

图：公司外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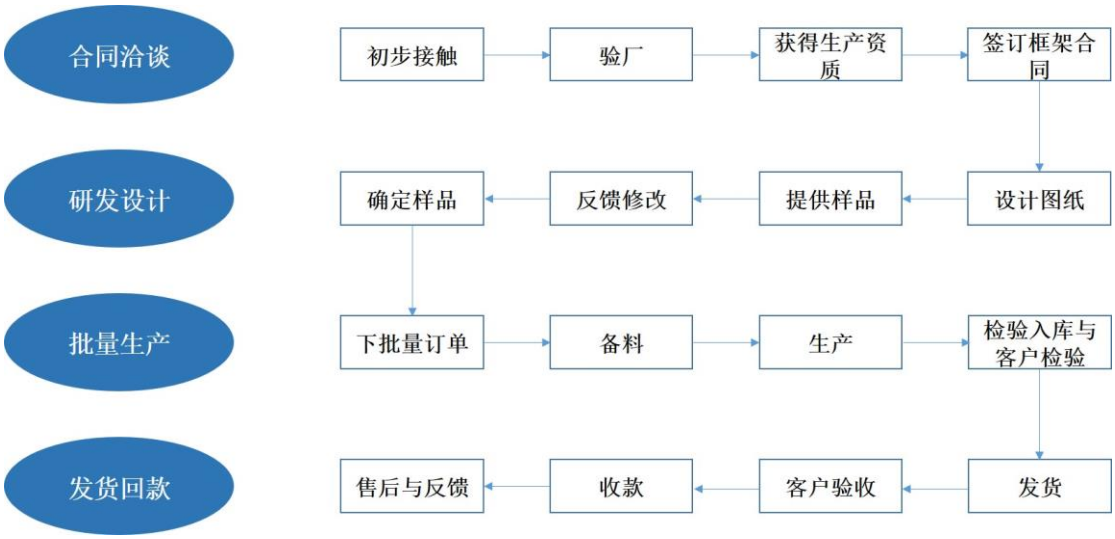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外销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出口退税率、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结合目标利润率确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

（2）内销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包括对品牌商的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公司独立运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国内对品牌商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自主品牌销售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线上销售主要通过 B2C 平台，线上渠道主要包括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作方式	结算方式	退换货
线上直销	天猫 京东 拼多多 抖音 快手 ……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或自建官网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第三方平台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公司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退换货服务
线上分销代发货	小红书 抖音 快手 微信 微博 ……	公司授权分销商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内容分发渠道等授权渠道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消费者在分销商渠道购买产品后，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并和分销商结算。	即时或定期结算。	公司向分销商提供退换货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和公司现有资源情况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使用厨房小家电品类、数量较多；中国具有产业链配套优势，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成为厨房小家电生产制造基地。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公司向其直接销售产品；自主品牌主要通过线上销售。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严格的管理，系因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一般需要强制性认证，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等要求较高。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系适应厨房小家电市场的竞争状况；同时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侧重于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理和品质保障，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主要系公司将大部分资源投入到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上，而在生产环节充分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产业价值链分布和自身发展战略确定研发模式，形成了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面对市场变化，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厨房小家电，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多年的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优化，近年来推出空气炸锅、咖啡机、烤箱等产品。公司由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制造产品逐步开始独立运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由单一线下逐步丰富为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产能	万台	1,220	890	725
	产量	万台	1,394	735	454
	产能利用率	%	114.30	82.56	62.63
煎烤器	产能	万台	54	33	33
	产量	万台	66	23	21
	产能利用率	%	121.71	70.47	63.24
空气炸锅及烤箱	产能	万台	29	12	12
	产量	万台	25	8	1
	产能利用率	%	89.00	65.41	9.55
咖啡机	产能	万台	20	-	-
	产量	万台	14	-	-
	产能利用率	%	70.48	-	-
其他	产能	万台	160	103	71
	产量	万台	188	64	59
	产能利用率	%	118.08	62.55	83.28
产能总计		**万台**	**1,482**	**1,038**	**841**

注 1：每种产品产能=（当期期初产线数＋当期新增产线数）×（该产品平均每小时产能×每日工作时间×每月工作天数×月份数）。

注 2：公司产品中配件由供应商生产，经由公司少量加工、组装或无需进一步加工，结构简单，占用公司产能很少，未予计算。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增长较快分别为62.63%、82.56%、114.30%，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均系公司重点开拓领域，随着未来客户订单的增长，产能及产量将不断提高。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394.25	1,314.67	94.29	734.91	699.75	95.22	454.16	446.12	98.23
煎烤器	66.21	49.97	75.47	23.00	21.95	95.42	20.64	20.38	98.76
空气炸锅及烤箱	25.43	23.50	92.40	8.01	6.82	85.17	1.17	1.14	97.53
咖啡机	14.01	10.42	74.36	-	-	-	-	-	-
配件	175.78	140.55	79.96	93.37	82.31	88.15	50.35	48.03	95.40
其他	188.42	139.59	74.09	64.48	62.52	96.95	59.43	53.93	90.74
合计	**1,864.11**	**1,678.70**	**90.05**	**923.77**	**873.35**	**94.54**	**585.75**	**569.60**	**97.24**

公司报告期各年整体产销率均较高，产量与销量较为匹配，个别产品类别出现产销率低于 90%的情形，主要系期末库存产品尚未到订单约定的发货日期以及国内线上销售备货所致。2020 年度产销率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 4 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的影响，中国出港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影响公司出货进度，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关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相关内容。

3、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别统计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煎烤器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空气炸锅及烤箱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咖啡机	219.59	-	-	-	-
配件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其他	72.93	19.31%	61.12	1.32%	60.32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类别划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39,922.26	83.76%	76,383.68	88.61%	47,198.46	87.00%
煎烤器	6,720.90	4.02%	2,775.07	3.22%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038.51	3.02%	1,533.68	1.78%	378.37	0.70%
咖啡机	2,287.69	1.37%	-	-	-	-
配件	2,900.29	1.74%	1,683.79	1.95%	822.84	1.52%
其他	10,179.83	6.09%	3,821.07	4.43%	3,252.94	6.00%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2）分产品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64,542.35	98.50%	84,254.56	97.75%	53,182.77	98.03%
境内	2,507.14	1.50%	1,942.72	2.25%	1,066.00	1.97%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5、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113,461.05	66.9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14,409.00	8.50%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Philips	7,141.96	4.2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4	Princess House	5,579.81	3.2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5	OKANO	2,899.15	1.7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及烤箱、配件、其他
	合计		**143,490.97**	**84.62%**	
2019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59,526.69	68.3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3,449.66	3.9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Princess House	2,903.48	3.34%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4	SEB	2,209.24	2.54%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5	BSH（博世）	1,591.15	1.8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合计		**69,680.23**	**80.06%**	
2018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31,708.86	57.8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2,534.58	4.6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SEB	2,350.23	4.2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4	Laltex	1,404.02	2.5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5	TWT	1,111.52	2.0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合计		**39,109.21**	**71.37%**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CONAIR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包括 Conair Far East Ltd、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的销售额，此两家公司为 CONAIR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②SEB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GROUPE SEB-WMF、GROUPE SEB -IMUSA、OBH GROUP 的销售额；

③Philips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PHILIPS DO BRASIL LTDA、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的销售额；

④BSH（博世）的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Capital Brands 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服务，开发、营销和分销其产品，包括食谱、营养食品、厨房电器等。

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 Capital Brands。

（1）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情况

①Capital Brands 基本情况

Capital Brands 的注册地位于美国，德龙下属企业，旗下小家电品牌产品包括 Magic Bullet、Nutribullet、Baby Bullet 等。Nutribullet 和 Magic Bullet 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德龙于 20 世纪初创办于意大利，系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LG.MI），世界知名的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De ' Longhi,、Kenwood、Braun、Nutribullet、Magic Bullet 等厨房、家居和家电护理等小家电品牌，美国市场是其最大的市场。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 23.51 亿欧元。

根据德龙披露的相关资料显示，Capital Brands2020 预计净收入约 2.9 亿美元，超过其 2019 年销售收入。

②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开始于 2012 年，迄今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8 年。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并在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注：根据 Capital Brands 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显示，所有传统产品为 Capital Brands 在备忘录签署日已开发并正在积极销售的产品，下同）的独家供应商。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共

同成长，在 Capital Brands 成为美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搅拌器品牌之一的同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我国厨房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企业。

通过超过 8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

公司向 Capital Brands 销售的产品包括 ODM 产品和 OEM 产品。Capital Brands 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Capital Brands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Capital Brands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Capital Brands 后，由 Capital Brands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Capital Brands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全款；2020 年 11 月起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

（2）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Philips	Koninklijke Philips N.V.及其下属企业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等，Koninklijke Philips N.V.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HG），1891 年创立于荷兰，包括诊断与治疗业、互联关护、健康生活等业务板块，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 195.35 亿欧元
SEB	指 Group SEB 及其下属企业 GROUPE SEB-WMF、GROUP SEB -IMUSA、OBH GROUP 等。SEB 位于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K.PA），主营业务为炊具研发和小家电制造，亦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2）的控股股东，每年约有 3.5 亿件产品行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2020 年上半年集团销售收入 29.14 亿欧元
Conair	指 Conair Corpe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 Conair Far East Ltd、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等。Conair 位于美国，主营业务为销售个人护理电器、美容美发电器、厨房电器及消费品，Conair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Hamilton Beach	指 Hamilton Beach Brands，1910 年创立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HBB），主营业务为家电销售，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美元
Princess House	指 Princess House, Inc，1963 年创立于美国，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玻璃容器、餐具等高品质家居产品以及优秀的营养品销售，Princess House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BSH（博世）	BSH Hausgerätе GmbH 及其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BSH Hausgerätе GmbH 是欧洲家电产品制造商。集团成立于 1967 年，为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遍布全球的消费者生产全系家电产品，旗下拥有 GAGGENAU，BOSCH，THERMADOR 等品牌，年营业收入约 138 亿欧元
Sensio	指 Sensio Inc，位于加拿大，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和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Sensio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RJ	指 RJ Brands, Llc，2012 年创办于美国，主营业务为空气炸锅、烤箱销售，RJ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OKANO	指 OKANO Co.Ltd，1981 年创立于日本，主营厨房家电、美容家电等，OKANO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JCS BRASIL	指 JCS Brasil，1999 年创办于巴西，主要经营电器设备、布线用品及相关设备批发，JCS BRASIL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Laltex	指 Laltex International LTD.，位于中国香港，主要经营小家电出口，Laltex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TWT	指 TWT industry co.,Ltd，位于中国主要经营家具家纺、家用电器、箱包鞋履，TWT 未披露其营业收入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装配所需组件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外采组件主要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硅胶件等，系公司采购后即可直接装配或经外协后再装配的组件；外采原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原料等，需经公司采购后发外协供应商加工并形成待装配组件；其他物料主要包括包材、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机	30,894.38	25.66%	16,067.67	28.75%	10,793.12	30.85%
五金组件	21,119.33	17.54%	9,113.31	16.30%	5,620.29	16.06%
塑料组件	14,916.94	12.39%	8,180.77	14.64%	5,324.46	15.22%
电子元器件	15,790.16	13.12%	6,016.47	10.76%	3,627.82	10.37%
硅胶件	4,853.18	4.03%	2,339.85	4.19%	1,221.39	3.49%
外采组件	**87,573.98**	**72.75%**	**41,718.07**	**74.63%**	**26,587.07**	**75.99%**
塑料原料	15,609.46	12.97%	6,041.76	10.81%	3,087.93	8.83%
金属原料	1,969.56	1.64%	709.48	1.27%	425.60	1.22%
外采原料	**17,579.02**	**14.60%**	**6,751.24**	**12.08%**	**3,513.53**	**10.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包材	13,549.76	11.26%	6,912.76	12.37%	4,569.10	13.06%
玻璃、陶瓷	1,042.11	0.87%	143.61	0.26%	159.13	0.45%
辅料	634.01	0.53%	371.27	0.66%	159.17	0.45%
其他物料	**15,225.88**	**12.65%**	**7,427.63**	**13.29%**	**4,887.40**	**13.97%**
合 计	**120,378.89**	**100.00%**	**55,896.94**	**100.00%**	**34,988.00**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电机	元/个	19.20	-4.05%	20.01	-3.86%	20.82
塑料组件	元/个	0.51	-11.47%	0.57	-10.64%	0.64
五金组件	元/个	0.26	2.04%	0.26	-0.61%	0.26
电子元器件	元/个	1.21	23.69%	0.97	6.30%	0.92
塑料原料	元/KG	23.36	-4.15%	24.37	6.10%	22.97
包材	元/个	0.46	-10.08%	0.51	-7.72%	0.56

公司外采组件为定制化产品，供应商报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组成包括材料费用、加工及包装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等。其中材料费用是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外采组件的采购价格基本随其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另外，因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种类均有不同，亦导致各大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存在波动，如细分到具体型号，变动差异则相对较小。

塑料组件及塑料原料所用原料主要分为进口及国产塑料粒子两大类。进口塑料粒子主要采购自供应商 Eastman，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国产塑料粒子价格主要受中国塑料价格指数的影响；五金组件所用的主要原料为铜、铝、钢材等，其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电机、电子元器件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供应商比较稳定，价格主要由供求状况决定；包材的价格变动主要瓦楞纸价格波动的影响。

（3）能源与水资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主要为电，电费和水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电费		
	数量（万 kwh）	平均单价（元/kwh）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596.73	0.73	434.62
2019 年度	377.06	0.81	305.53
2018 年度	332.37	0.80	267.02
年度	水费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1.24	5.47	61.42
2019 年度	8.42	5.99	50.45
2018 年度	6.29	5.99	37.72

2020 年度，公司电费、水费均价较低主要系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新冠疫情期间调低水电价格的影响。

公司的用电主要分为生活用电、研发用电及生产用电，其中生活用电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的空调用电与食堂的蒸锅用电；研发用电主要系用于研发部门的测试中心，主要包括产品性能测试、寿命测试等测试设备用电与 24 小时恒温设备用电；生产用电主要为车间中央空调用电、流水线生产用电等，流水线生产用电量较小，因此产量与用电量的匹配性相对较低。

公司的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研发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主要包括食堂用水与宿舍用水；研发用水主要在测试中心用水，其中包括食物测试用水、寿命测试用水、咖啡机功能测试用水等；生产用水主要为产线检测用水等。生产用水量较小，因此产量与用水量亦匹配性较低。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电机、塑料原料和制品、包装材料、五金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073.04	14.28	电机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4,994.67	3.55	塑料件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625.03	0.44	电子件

		小计	**25,692.74**	**18.28**	
	2	Eastman	13,631.93	9.70	塑料原料
	3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4,541.54	3.23	电机
	4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4,297.02	3.06	塑料件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3,068.28	2.18	五金件
	合计		**51,231.51**	**36.45**	
2019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0,008.25	15.35	电机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296.95	3.52	塑料件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48.06	0.38	电子件
		小计	**12,553.26**	**19.26**	
	2	Eastman	5,357.90	8.22	塑料原料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111.48	4.77	塑料件
	4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7.56	2.62	包材
	5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1,629.20	2.50	电机
	合计		**24,359.39**	**37.37**	
2018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6,940.91	15.84	电机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164.74	2.66	塑料件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111.18	0.25	电子件
		小计	**8,216.84**	**18.76**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833.01	6.47	塑料件
	3	Eastman	2,533.15	5.78	塑料原料
	4	东莞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32.91	3.96	模具
	5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13	2.51	塑料件
	合计		**16,416.04**	**37.47**	

注：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外协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注塑件外协	6,238.00	47.29%	2,859.47	51.18%	1,862.08	46.66%
压铸件外协	811.32	6.15%	245.71	4.40%	305.68	7.66%
数控加工	538.93	4.09%	239.10	4.28%	89.55	2.24%
表面处理	2,743.08	20.79%	1,039.41	18.60%	673.81	16.88%
组件装配外协	2,860.67	21.68%	1,203.14	21.54%	1,059.57	26.55%
合 计	**13,191.99**	**100.00%**	**5,586.84**	**100.00%**	**3,990.70**	**100.00%**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系注塑件外协、表面处理、组件装配外协、压铸件外协、数控加工工序，其中表面处理主要系对产品表面进行电镀、氧化、抛光、拉丝、喷涂等工艺，组件装配外协主要系将电子元器件或五金件通过焊接、铆接等方式装配形成一个功能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990.70 万元、5,586.84 万元、13,191.9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8.57%、9.39%，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匹配。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2020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842.70	1.31%	注塑件外协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482.48	0.34%	组件装配外协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52.14	0.04%	组件装配外协
	小计	**2,377.31**	**1.69%**	
2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1,143.92	0.81%	表面处理
3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949.86	0.68%	组件装配外协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	771.24	0.55%	压铸件外协
5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707.42	0.50%	注塑件外协
合计		**5,949.75**	**4.23%**	
2019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813.47	1.25%	注塑件外协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33.85	0.36%	组件装配外协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53	0.05%	组件装配外协
	小计	**1,080.85**	**1.66%**	
2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41.89	0.83%	注塑件外协
3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533.19	0.82%	组件装配外协
4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413.91	0.64%	表面处理
5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70.58	0.57%	注塑件外协
合计		**2,940.42**	**4.51%**	
2018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425.95	0.97%	注塑件外协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110.92	0.25%	组件装配外协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02.62	0.23%	组件装配外协
	小计	**639.48**	**1.46%**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409.15	0.93%	注塑件外协
3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373.23	0.85%	注塑件外协
4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327.42	0.75%	注塑件外协
5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301.56	0.69%	组件装配外协
合计		**2,050.84**	**4.68%**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公司目前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主要污染排放物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与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环节	处理方式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食堂、办公区、车间、员工宿舍	经隔油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生产废气	装配生产线导线焊接、包装物油墨挥发、擦拭环节挥发等	油墨废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
固体废物	处理油墨废气产生的油墨废物和活性炭	收集暂存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达标

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10.00	2.82	12.32

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环境监测、污染物处理费用等。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的原值占比较高。公司厂房的大小决定了能够容纳生产线的数量及原料、成品库存量，所拥有生产线的数量影响公司产能情况。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故主要生产设备以印字设备、装配线、检测设备、包装设备等为主，因此机器设备原值整体规模不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869.23 万元，累计折旧为 7,856.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012.90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552.91	9,087.58	72.39%
机器设备	3,575.18	2,652.15	74.18%
运输工具	1,257.73	94.50	7.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4.49	910.95	58.98%

附属设备	2,938.91	1,267.71	43.14%
合计	**21,869.23**	**14,012.90**	**64.0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研发用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职能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1	装配线	生产	83	655.16
2	焊接设备	生产	39	193.53
3	检测设备	生产	76	238.86
		研发	39	425.81
4	印字设备	生产	37	147.07
5	能用设备	生产	16	128.84
		研发	4	24.07
6	加工设备	生产	20	127.09
7	丝印线	生产	9	70.65
8	包装设备	生产	18	84.26
9	冷却设备	生产	8	50.70
合计		**-**	**349**	**2,146.0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77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4 幢 1 号等	21,109.90	工业	2055.11.07	无
2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2998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等	21,950.45	工业	2054.10.08	无
3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43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8 幢 01、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9 幢 01 等	83,788.46	工业	2050.12.31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因发生质量、

安全事故或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2）
1	博菱电器	大港六路79号门卫后接待室	接待、值班室	111.3
2	博菱电器	北海路19号门卫（加建）	门卫	27
3	博菱电器	北海路19号门卫东侧，8号楼北侧一层（加建）	洗菜间	63
4	博菱电器	北海路11号至19号门卫之间的储藏间	储藏间	28.42
合计	--	--	--	**2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处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229.72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的0.18%，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值班室、门卫、洗菜间、储藏间，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守法证明。

针对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琪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袁海忠、袁琪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4项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设手续不全的其他临时建筑面积为229.72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

有房屋面积 0.18%，用途为值班室、门卫、洗菜间、储藏间，不属于生产经营直接使用的厂房，可替代性较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1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77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4 幢 1 号等	10,864.00	工业	2055.11.07	出让
2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2998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等	12,484.00	工业	2054.10.08	出让
3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43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8 幢 01、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9 幢 01 等	35,416.00	工业	2050.12.31	出让
4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7869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大碶海菱路 51 号	1,224.90	工业	2046.03.21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91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18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52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大口径原汁机	ZL201610629764.6	2016.08.03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咖啡机水路恒流恒压阀	ZL201610580162.6	2016.07.21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系统	ZL20161058600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能切出连续长条或连续长片的料理机	ZL201610347115.7	2016.05.24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食品切割加工装置	ZL201610302521.1	2016.05.09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差速多驱动装置	ZL201410648568.4	2014.11.14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挤压头和具有该挤压头的冰淇淋机	ZL201210290259.5	2012.08.15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榨汁头和具有该榨汁头的低速榨汁机	ZL201210220035.7	2012.06.26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切连续长丝长片的食物料理机	ZL201610595900.4	2016.07.26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具有称重功能的家用台式搅拌机	ZL201720217426.1	2017.03.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分体式称重装置的搅拌机	ZL201720217787.6	2017.03.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搅拌机	ZL201621136185.X	2016.10.1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塑胶搅拌杯	ZL201621004437.3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压力锅的热锅合盖结构	ZL201621004552.0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压力锅的卸压阀	ZL201621004635.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开盖阻尼缓冲机构	ZL201621016178.6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压力锅的内锅盖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1018816.8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食物处理器的低噪音风道散热装置	ZL201621018820.4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电磁加热饭锅的散热结构	ZL201621022447.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锅盖组件的开合盖防护机构	ZL201621022817.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压力锅的上压泄压安全保护	ZL201621026333.2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机构						
13	一种用于防止炊具漏装盖板的结构	ZL201621027108.0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免接地防触电的保护装置	ZL201621031554.9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料理机的抽真空装置及带该抽真空装置的手持式料理机	ZL201921032415.1	2019.07.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料理机发热盘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234406.0	2019.08.0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88.6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咖啡机的研磨装置	ZL201620779098.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全自动或半自动咖啡机的水路分流系统	ZL201620779182.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咖啡机双向受力传动轮结构	ZL201620781244.2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传动机构	ZL201620781321.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带快速接头的液体加热器	ZL201620781326.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咖啡机的水路双向阀	ZL201620782013.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咖啡机的转换阀结构	ZL201620782138.6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传动机构	ZL20162078705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锁止机构	ZL201620787188.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电压力锅的泄压结构	ZL201620719853.5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带旋合力辅助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19965.0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电磁加热设备的散热系统	ZL201620725083.5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电源板盒	ZL201620725391.8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带开盖安全保护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26082.2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面包机的底座锁紧机构	ZL201620610109.1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自动加果料的面包机	ZL201620616046.0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4	一种自动称重面包机	ZL201620619689.0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带玻璃面板的胶木壳体	ZL201620476970.3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用于电烤盘的接油盒	ZL201620476986.4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86.7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食物处理器的降噪排风系统	ZL201620477593.5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带有连杆防震结构的搅拌机	ZL201520947086.9	2015.11.25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带防震降噪功能的食物处理器主机	ZL201520773411.4	2015.10.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食物处理器的出风结构	ZL201520773561.5	2015.10.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大口径榨汁机	ZL201520760668.6	2015.09.29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带一体式榨汁搅拌机构的榨汁机	ZL201520761000.3	2015.09.29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双驱动轴榨汁机	ZL201520697696.8	2015.09.1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搅拌机刀轴	ZL201520066652.5	2015.01.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面包机的上盖隔热结构	ZL201420784303.2	2014.12.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传动系统的皮带轮结构	ZL201420786358.7	2014.12.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用于冰淇淋机的螺旋头	ZL201420749625.3	2014.12.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面包机的桶座锁紧机构	ZL201420674655.2	2014.11.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慢速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420666687.8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慢速榨汁机防漏渣的排渣结构	ZL201420667353.2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慢速榨汁机的联接机构	ZL201420667974.0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自动识别杯体的搅拌机	ZL201420601332.0	2014.10.17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食物加工机的防回风散热机构	ZL201420601378.2	2014.10.17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榨汁机	ZL201420392530.0	2014.07.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食物处理器	ZL201420131960.7	2014.03.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7	一种沙拉机的刀筒固定机构	ZL201320372432.6	2013.06.2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多功能冰淇淋机	ZL201320082748.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低速挤压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220464432.4	2012.09.1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刀座组件和具有该刀座组件的低速沙拉机	ZL201220464433.9	2012.09.1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食品切割加工装置	ZL201620417102.8	2016.05.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带便携杯的手持式搅拌机	ZL201620289165.X	2016.04.1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大口径原汁机	ZL201620846680.3	2016.08.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咖啡机齿轮转动圈数感应装置	ZL201620775792.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咖啡粉压饼自动感应装置	ZL201620774314.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咖啡机的丝杆传动机构	ZL201620774268.5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结构	ZL201620788051.X	2016.07.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电压力锅的信号检测装置	ZL201620287999.7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可拆重力阀	ZL201620287977.0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电压力锅的合盖自锁结构	ZL201620287994.4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电压力锅的安全保护结构	ZL201620287985.5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电压力锅的蒸汽阀	ZL201620287990.6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电压力锅的合盖免对位锅盖	ZL201620288009.1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35.4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55.1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带内筋条缩口玻璃瓶及加工设备	ZL201921042681.2	2019.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料理机	ZL201921015005.6	2019.07.0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用于Nespresso咖啡胶囊的漏斗装置	ZL201821730755.7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9	一种兼容式胶囊咖啡机的水路系统	ZL201821730796.6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可满足不同咖啡胶囊穿刺高度的穿刺系统	ZL201821730893.5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可兼容多种咖啡胶囊的漏斗组件	ZL201821730895.4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可制作多种规格咖啡胶囊的冲泡装置	ZL201821732624.2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ZL201820697725.4	2018.05.1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空气炸锅	ZL201820697732.4	2018.05.1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真空泄压搅拌器	ZL201820666964.3	2018.05.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压力锅的浮子复位机构	ZL201820583874.8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具有电动开盖功能的烹饪电器	ZL201820583885.6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电压力锅散热装置	ZL201820584526.2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全密封压力锅	ZL201820585088.1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电压力锅的锅盖组件	ZL201820585127.8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自动泄压真空搅拌器	ZL201820570180.0	2018.04.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带防堵塞装置的真空搅拌机	ZL201820073510.5	2018.01.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真空泵自动断电装置及真空搅拌机	ZL201820073516.2	2018.01.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抽真空搅拌和加热搅拌两用的搅拌机	ZL201721248912.6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搅拌机杯座的固定结构	ZL201721249845.X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搅拌机发热盘的安装结构	ZL201721249875.0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密闭搅拌杯的泄压装置	ZL201721249932.5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双杯体搅拌杯	ZL201721250691.6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9	电压力锅自动开合盖装置	ZL201721250693.5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自动升降旋转切削的搅拌刀	ZL201720870853.X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能上下往复循环运动的搅拌刀	ZL201720870854.4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手持式搅拌机的多功能一体式开关	ZL201720871977.X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搅拌杯的抽空泄压防爆结构	ZL201720795315.9	2017.07.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搅拌杯的抽空防爆结构	ZL201720795467.9	2017.07.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带安全连锁开关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ZL202020416866.1	2020.03.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开罐器的旋转机构	ZL201922453065.2	2019.12.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破壁料理机结构	ZL201922274473.1	2019.12.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手持式面条机	ZL201921582537.8	2019.9.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78.2	2019.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搅拌刀组及含该搅拌刀组的料理机	ZL202020586936.8	2020.4.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搅拌机	ZL202020586133.2	2020.4.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多功能家用垃圾处理机	ZL202021523419.2	2020.7.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自实际控制人袁琪处无偿继受取得。

③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搅拌机（BL3322）	ZL201730223576.9	2017.06.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搅拌机（BL3375）	ZL201730223622.5	2017.06.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搅拌机（BL3366）	ZL201730213131.2	2017.05.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搅拌机（BL3367）	ZL201730213294.0	2017.05.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搅拌机（BL3376）	ZL201730207616.0	2017.05.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手持式搅拌机	ZL201730180511.0	2017.05.16	博菱	10	原始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HB2237）			电器		取得	维持
7	手持式搅拌机（HB2240）	ZL201730180512.5	2017.05.1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煎烤器（HRG1015）	ZL201730176708.7	2017.05.1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三明治机（HRS5001）	ZL201730176793.7	2017.05.1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煎烤器（HRG2009）	ZL201730159258.0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煎烤器（HRG1012）	ZL201730159259.5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华夫饼机（HRW6101）	ZL201730159260.8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煎烤器（HRG1019）	ZL201730159307.0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煎烤器（HRG1013）	ZL201730159308.5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烤饼机（HRG1101）	ZL201730159316.X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搅拌机（BL3368B）	ZL201730157294.3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搅拌机（BL3327）	ZL201730157295.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搅拌机（BL3369B）	ZL201730157506.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搅拌机（BL3321）	ZL201730157511.9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切菜机（MC4419）	ZL201730157710.X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食物处理器（FP7732）	ZL201730157721.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不锈钢杯	ZL201630376718.0	2016.08.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榨汁机（JE5517）	ZL201530566946.X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榨汁机（JE5516）	ZL201530566950.6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食物处理机（HR0005）	ZL201530566952.5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食物处理机（FP7715C）	ZL201530566954.4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食物处理机（FP7715B）	ZL201530566955.9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食物处理机（FP7715）	ZL201530566958.2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搅拌机（BL3349）	ZL201530566963.3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0	搅拌机（BL3348）	ZL201530566965.2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搅拌机（BL3347）	ZL201530566967.1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四叶刀片	ZL201430298923.0	2014.08.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手持式搅拌机（HB2225）	ZL201430296715.7	2014.08.2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手持式混合器（HM1126）	ZL201330500295.5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手持式混合器（HM1125）	ZL201330500304.0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搅拌机（HB2219B）	ZL201330500573.7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手持式混合器（HM1124）	ZL201330500599.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搅拌机（HB2221B）	ZL201330500616.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搅拌机（HB2217B）	ZL201330500638.8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搅拌机（HB2220B）	ZL201330500642.4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搅拌机（HB2216B）	ZL201330500746.5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搅拌机（HB2222）	ZL201330500775.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面包机（BM5100.5101）	ZL201330495664.6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食物处理器（FP7714.7714A）	ZL201330495742.2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榨橙机（CJ6610）	ZL201330495893.8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咖啡研磨机（CG8810）	ZL201330495986.0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搅拌机（BL3338）	ZL201330496029.X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搅拌机（BL3326-3326A）	ZL201330496040.6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搅拌机（BL3326B）	ZL201330496122.0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咖啡磨豆机（CG8811 型）	ZL201230191131.4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榨汁机（JE5514 型）	ZL201230191140.3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榨橙机（CG6611 型）	ZL201230191142.2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榨汁机（CG6612 型）	ZL201230191143.7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4	手持式混合器（HM2214 型）	ZL201230191152.6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手持式混合器（HM1122 型）	ZL201230188411.X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手持式混合器（HM1121 型）	ZL201230188427.0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手持式混合器（HM1120 型）	ZL201230188435.5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搅拌器（HB2215 型）	ZL201230188462.2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手持式混合器（HM1123 型）	ZL201230188467.5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搅拌器（HR0003 型）	ZL201230188472.6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搅拌器（HR0002 型）	ZL201230188521.6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搅拌器（BL3330 型）	ZL201230188526.9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搅拌器（HB2214 型）	ZL201230188536.2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食物处理器（FP7719 型）	ZL201230185066.4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食物处理器（FP7721 型）	ZL201230185068.3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食物处理器（FP7720 型）	ZL201230185069.8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食物处理器（FP7712 型）	ZL201230181493.5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食物处理器（FP7713 型）	ZL201230181512.4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烤盘（HRG1002 型）	ZL201230181514.3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手持式混合器（HM1112 型）	ZL201130366048.1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榨汁机（JE5511 型）	ZL201130366049.6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搅拌器（HB2213 型）	ZL201130366054.7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搅拌器（HB2212 型）	ZL201130366055.1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搅拌器（HB2211 型）	ZL201130366056.6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搅拌器（HB2210 型）	ZL201130366057.0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榨汁机（JE5512 型）	ZL201130366059.X	2011.10.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面包机（BM5200）	ZL201430058922.9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8	面包机（BM5103）	ZL201430059288.0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面包机（BM5102）	ZL201430059476.3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烤盘（HRG4003）	ZL201330044331.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烤盘（HRG4005）	ZL201330043907.2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搅拌机（BL3332）	ZL201330043912.3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食物处理机（FP7728）	ZL201330043929.9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切菜机（MC4412）	ZL201330043930.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烤盘（HRG1007）	ZL201330043931.6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烤盘（HRG4001）	ZL201330043932.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烤盘（HRG1005）	ZL201330043936.9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烤盘（HRG4006）	ZL201330043981.4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烤盘（HRG4002）	ZL201330044052.5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食物处理机（FP7724）	ZL201330044080.7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切菜机（MC4417）	ZL201330044173.X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烤盘（HRG4004）	ZL201330044189.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搅拌机（BL3321）	ZL201330044358.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食物处理机（FP7729）	ZL201330044359.5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烤盘（HRG1008）	ZL201330044389.6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切菜机（MC4416）	ZL201330044497.3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搅拌机（BL3322）	ZL201330044529.X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华夫机（HRW6100）	ZL201630544393.2	2016.11.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搅拌机（BL3355）	ZL201630544394.7	2016.11.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煎烤器（HRG2005）	ZL201630535307.1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手持式混合器（HM1113）	ZL201630535879.X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2	搅拌机（HB2233）	ZL201630535880.2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煎烤器（HRG2006）	ZL201630537310.7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搅拌机（BL3357）	ZL201630537311.1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手持式混合器（HM1135）	ZL201630538330.6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搅拌机（BL3332）	ZL20163033584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搅拌机（BL3345）	ZL201630335847.5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慢榨机（JE5521）	ZL201630335848.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面包机（BM5106）	ZL201630335849.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电压力锅	ZL201630335850.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搅拌机（BL3329）	ZL201630335866.8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搅拌机（BL3331）	ZL201630335867.2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蔬菜料理器（HB2227）	ZL201630335868.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和面机（HM1126B）	ZL201630335869.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食品加工机（FP7727）	ZL201630336104.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食品加工机（FP7728）	ZL201630336105.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煎烤器	ZL201630336107.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空气炸锅（af9204）	ZL201830129322.5	2018.04.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外观设计专利 75 项系自实际控制人袁琪处无偿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1	blender（BL3357）	30-0943103	外观设计	2017-4-26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2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6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3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5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4	搅拌机	1578322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5	搅拌机	1578323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日本
6	煎烤器（HRG1019）	004128213-000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7	煎烤器（HRG1013）	004128213-0002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8	烤饼机（HRG1101）	004128213-0003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9	华夫饼机（HRW6101）	004128213-0004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0	煎烤器（HRG1012）	004128213-0005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1	煎烤器（HRG2009）	004128213-0006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2	三明治机（HRS5001）	004128213-0007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3	煎烤器（HRG1015）	004128213-0008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4	搅拌机（BL3366）	004128213-0009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搅拌机（BL3327）	004128213-0010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搅拌机（BL3368B）	004128213-001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7	搅拌机（BL3369B）	004128213-0012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8	手持式搅拌机（HB2237）	004128213-0013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9	手持式搅拌机（HB2240）	004128213-0014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0	搅拌机（BL3376）	004128213-0015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1	搅拌机（BL3321）	004128213-0016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2	食物处理器（FP7732）	004128213-0017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3	切菜机（MC4419）	004128213-0018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4	搅拌机（BL3375）	004128213-0019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5	搅拌机（BL3322）	004128213-0020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6	搅拌机（BL3367）	004128213-002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7	煎烤器	003506708-0001	外观设计	2016-1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8	面包机（BM5106）	003506708-0002	外观设计	2016-1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29	食品加工机（FP7727）	003661164-0001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0	食品加工机（FP7728）	003661164-0002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1	蔬菜料理器（HB2227）	003661164-0003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2	慢榨机（JE5521）	003661164-0004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3	和面机（HM1126B）	003661164-0005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4	An Electrical Appliance	201710329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5	Bench Top Blender	201712409	外观设计	2016-10-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6	Bench Top Blender	201712451	外观设计	2016-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7	A Lid	201710331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8	An Electrical Appliance	201710330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9	CONTACT GRILL	USD817695S	外观设计	2017-6-16	博菱电器	2018.05.15-2033.05.15	原始取得	美国
40	BLENDER	USD815886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4.24-2033.04.24	原始取得	美国
41	BLENDER	USD815887S	外观设计	2017-6-28	博菱电器	2018.04.24-2033.04.24	原始取得	美国
42	BLENDER	USD816395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5.01-2033.05.01	原始取得	美国
43	FOOD PROCESSOR	USD819394S	外观设计	2017-6-20	博菱电器	2018.06.05-2033.06.05	原始取得	美国
44	搅拌机	300966714	外观设计	2017-4-26	博菱电器	2018.07.24-2033.07.24	原始取得	韩国
45	煎烤器（HRG1013）	USD824199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7.31-2033.07.31	原始取得	美国
46	HEALTH GRILL	USD825976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8.21-2033.08.21	原始取得	美国
47	HEALTH GRILL（HRG1015）	USD828074S	外观设计	2017-7-7	博菱电器	2018.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美国
48	PERSONAL BLENDER	USD829042S	外观设计	2017-7-9	博菱电器	2018.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美国
49	BLENDER AND CANISTER SET（BL3367）	USD833209S	外观设计	2017-7-9	博菱电器	2018.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美国
50	BLENDER AND CANISTER	USD833804S	外观设计	2017-7-7	博菱电器	2018.11.20-2033.11.20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SET（BL3375）							
51	煎烤器（GRILL）（HRG1013）	111338	外观设计	2017-11-1	博菱电器	2018.10.03-2042.11.0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52	BLENDER AND CANISTER SET（BL3366）	USD846337S	外观设计	2017-6-20	博菱电器	2019.04.23-2034.04.23	原始取得	美国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商标 78 项，其中国内注册 68 项、国外注册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博菱电器	12812593	Herine	11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2	博菱电器	8664410		7	2011.09.28	2031.09.27	继受取得
3	博菱电器	1501671		9	2001.01.07	2031.01.06	继受取得
4	博菱电器	1499024		8	2000.12.28	2030.12.27	继受取得
5	博菱电器	1460737		16	2000.10.21	2030.10.20	继受取得
6	博菱电器	12812530	博菱	8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7	博菱电器	12812458		7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8	博菱电器	12812468	Borine	7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9	博菱电器	3640451	海菱	7	2006.02.07	2026.02.06	继受取得
10	博菱电器	3640448		11	2006.02.28	2026.02.27	继受取得
11	博菱电器	1911484	Haixin	7	2002.11.14	2022.11.13	继受取得
12	博菱电器	903556	海心 Haixin	8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3	博菱电器	902176		11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4	博菱电器	898861		7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	博菱电器	898981	HAILING	7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16	格伊电器	21708981	Goie	8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格伊电器	21708913		11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8	格伊电器	21708904		7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9	格伊电器	20503367	土釜匠人	1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0	格伊电器	20503073		2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1	格伊电器	20503035	土釜	2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2	格伊电器	20503027		1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3	格伊电器	16309076	格伊	11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24	格伊电器	16308967		7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25	格伊电器	7419322	格伊	7	2010.09.21	2030.09.20	继受取得
26	格伊电器	7419320		11	2010.09.21	2031.01.06	继受取得
27	博菱电器	38369599	拿仕维	7、8、9、11、21、35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28	博菱电器	38360424	莱萃维尔	7、8、11、9、21、3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29	博菱电器	38351873	NATUREWELL	7、8、9、11、21、3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30	博菱电器	36790888	BORINE	9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1	博菱电器	36779942		21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	博菱电器	36772880		10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3	博菱电器	36766905		8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34	博菱电器	36766556		7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35	博菱电器	36787871	博菱	21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36	博菱电器	36780354		7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37	博菱电器	36776858		1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8	博菱电器	36776837		9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39	博菱电器	36775396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0	博菱电器	36766901		8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1	博菱电器	36765393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2	博菱电器	36775443	博菱 BOLING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3	博菱电器	36772909		11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44	博菱电器	36769754		1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5	博菱电器	36787782		7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46	格伊电器	38118190	GOIE	2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7	格伊电器	29482591		8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48	格伊电器	38101485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9	格伊电器	29484460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0	格伊电器	29474050		11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51	格伊电器	29482599	格伊	8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52	格伊电器	38110947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53	格伊电器	29474055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4	格伊电器	38101483		21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55	格伊电器	29472355		11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	格伊电器	29477928	MEERUIT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7	格伊电器	29476857		8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8	格伊电器	29476848		11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9	赛美思	41568307	膳美师	10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0	赛美思	41561437		35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1	赛美思	41549517		11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2	赛美思	41541674		7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3	博菱电器	38375435	BESTIA	2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64	赛美思	40778048	Thimax	8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65	赛美思	40777543	Thimax	7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6	博菱电器	47287837	Herine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7	赛美思	47296682	Thimax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8	赛美思	47323729	Thimax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注：公司境内商标 13 项为继受取得，其中 3 项从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继受取得，无支付对价；2 项从成都宇泰隆商贸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每项商标转让价款均为 29,000 元；8 项从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每项商标转让价款均为 4,055.56 元。

（2）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	博菱电器	303086497	Borine	7 和 11	2014.07.31	2024.07.30	原始取得	香港商标
2	博菱电器	303086505	博菱	7 和 11	2014.07.31	2024.07.30	原始取得	香港商标
3	博菱电器	302015052457	Borine	7 和 11	2016.01.08	2025.09.08	原始取得	德国商标
4	博菱电器	154210599		7 和 11	2015.09.17	2025.09.17	原始取得	法国商标
5	博菱电器	4941217		7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6	博菱电器	4941218		11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7	博菱电器	302015000050692		7 和 11	2016.06.20	2025.09.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商标
8	格伊电器	302017108672	GOIE	7、8、11	2017.08.20	2027.08.29	原始取得	德国商标
9	赛美思	6170988	Thimax	7、11、21	2020.10.06	2030.10.05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0	赛美思	1541631	Thimax	7、11、21	2020.05.16	2030.05.15	原始取得	欧盟、印尼、英国以及日本商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0831633	一种全自动咖啡中心程序控制软件[简称：全自动咖啡中心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20.05.26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0831628	一种智能破壁搅拌机程序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破壁搅拌机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18.04.30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0831663	一种智能电磁加热压力电饭煲程序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电磁加热压力电饭煲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19.07.07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5、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者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44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8.23-长期	博菱电器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709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8.30-长期	博菱电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342	宁波海关	2017.8.28-长期	博菱电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	AQBIIIQG 甬 L2020033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22-2023.12.21	博菱电器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100158	宁波市科学技	2020 年-2022 年	博菱电器

	证书		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主要产品认证

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公司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品牌商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等认证。

（三）租赁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东顺博创业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E 栋 301、302、303 号	431	前两年房屋月租金 40 元/平方米；第三年起房屋月租金 43.2 元/平方米	办公、营业	2020.03.15-2023.03.14
2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海俱丽景酒店	博菱电器	北仑区恒山西路 579 号	8,855.76	前五年房屋租金 4,300,000 元/年；第六年起房屋租金 4,5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0.08.10-2027.09.3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	新矸镇四明山路 379 号 D7 幢	293.16	100,000 元/年	住宿	2020.09.01-2023.08.31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及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围绕厨房小家电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操控简便、安全可靠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其中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和安全防护结构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特点与先进性、技术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1	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	一般情况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功率越大，食品加工或搅拌的性能越高，相应的体积也会越大，相反体积较小的，功率往往较低，处理效率低或难以达到特殊的处理效果，如破壁等。 公司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解决了高功率与小型化的技术难题，满足了消费者对高性能小体积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的需求，食物加工时间可从常规的 1 分钟缩短至 25 秒。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高功率高转速输出：采用定制化小体积、大扭力马达，以保证高转速、高扭力输出，小食品加工机、料理机输出功率可高达 1,200 瓦； ②集约式内部结构：采用特殊的轴承与离合传动结构、高效散热风道设计，简化用户操作结构，植入食谱推荐和智能控制系统，充分节约机体内部空间，实现高功率马达在紧凑的内部空间里有效散热； ③长寿命运行：采用特殊的刀座与杯体的材质，强化高转速高扭力轴承和离合的耐受力，确保产品有效满足高功率长寿命要求，个人使用场景下的小型搅拌机寿命可达 100 小时（换算为日常生活场景使用寿命约为 10 年，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用寿命时长均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720217787.6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420601332.0 ZL201721249932.5 ZL201721250691.6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	食品加工机 BL3335、BL3340、BL3333 等系列； 搅拌机 BL3404、BL3405 等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指测试寿命）。			
2	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	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之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的刀组件承受着巨大的撞击反作用力和离心力，尤其是在搅打撞切坚硬食材时反作用力更大，降低了刀组件的使用寿命。 公司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解决了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与刀组件长寿命的技术难关，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定制刀具钢特定热处理：采用特种刀具钢制造刀组件，精确控制真空热处理升温曲线、保温曲线和降温曲线，调控刀组件洛氏硬度至特定数值和较窄的波动区间，平衡抗疲劳和硬度性能，提高刀具钢韧性 50%以上，奠定刀组折弯大角度调节的基础，刀组件寿命在高功率和高转速条件下达到 300 小时以上。经过类似处理程序，刀轴耐磨性能从 30 个小时提高至 300 小时以上； ②刃口铣削加工：采用特定铣刀对刀组件刃口铣削加工，控制开刃厚度在 0.1-0.15mm 范围内，克服传统磨削开刃刃口较厚的弊端，刀组在搅打坚硬食材时不会出现崩口，刀片刃口寿命可达 300 小时以上； ③防锈表面处理：将刀组件进行特定的表面处理，提升防锈能力； ④油封与装配：采用特定油封装置和封油配方，整体配套设计刀组件与杯组件装配方式，解决高功率和高转速下 300 小时内杯具变形、漏水、卡死等不良现象。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1004437.3 ZL201621018820.4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520773411.4 ZL201520773561.5 ZL201520066652.5 ZL201721249845.X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	大功率搅拌机 BL3347、BL3348 、BL3349 、BL3350 、BL3351 、BL3352 等系列
3	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	搅拌机或食品加工机等旋转刀组会搅动食材固液混合物形成涡流，食材在离心作用下趋向于脱离与刀组刃口的接触，搅打撞切效果下降。公司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难题，即通过控制刀片刃口角度、折弯角度、上下刀片立体组合方式及刀座形状、杯子形状及扰流筋设计，实现特定扰流搅拌结构，迫使被搅拌食材固液混合物流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所有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路径冲回高速旋转的刀组，避免因离心作用而减少刀组撞切，实现高粉碎效率及破壁效果，食物切削效率比常规搅拌机提高 50%（同样的搅拌时间下，搅拌后的固液混合物过同目筛网效果）			
4	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	煎烤器一般面临食物煎烤效果与个人口感难以协调的困难，公司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问题，尤其是在牛排等高级食材的煎烤方面。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①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通过设计烤盘特定的压铸模具，为烤盘预留发热管空腔，实现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发热效率提高40%以上； ②精确温控：通过温度传感元器件，精确控制烤盘温度，煎烤温度温幅缩小 50%，平均温度控制在±5%以内，最低温高于 200℃，锁定食材最佳煎烤温度区间；在牛排机中，融合温度探针结构，并采用定制化算法，实时精准监控牛排内外温度并传递给控制芯片，芯片根据程序设定智能判断并告知使用者牛排的口感及熟度，从而达到煎烤牛排的锁鲜锁嫩以及几分熟的个性化要求； ③触控屏操作：采用高灵敏度触摸屏操作界面，基于最佳煎烤温度曲线，制定多项预设食谱程序，让消费者简单操作即可完成高品质美食制作。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0476986.4 ZL201620476970.3	煎烤器HRG2013、HRG1026、HRG1018、HRG1019、HRG2011A等系列
5	安全防护结构技术	厨房小家电安全防护是一项基本的要求，公司安全防护结构技术普遍用于各类厨房小家电品类之中。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①自锁机构：在电动类产品中，通过杯盖自锁结构、杯组件自锁结构等，实现完整的运动部件安全防护结构系统，确保消费者不会被产品误伤； ②过温过电保护：在电热类产品中，通过设置过温反馈控制、过电保护等多种保护装置，防止出现起火、漏电等危险； ③抗压泄压保护：通过压力传感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1136185.X ZL201621004635.X ZL201621026333.2 ZL201621031554.9 ZL201620719853.5 ZL201620726082.2 ZL201420601332.0 ZL201620287985.5 ZL201820073510.5 ZL201820073516.2 ZL201721249932.5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 ZL202020416866.1	自锁机构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机、搅拌机、咖啡磨豆机、榨汁机等电动类产品整机； 泄压保护主要应用于压力饭煲、带封闭杯组搅拌机； 过温保护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反馈控制以及特定结构设计，有效调控压力，防止出现爆炸、飞溅等危险情况； ④防滑防震保护：通过防滑垫、防震材料的选择和结构设计，实现整机稳定性，防止滑动倾倒，降低噪声水平，延长整机使用寿命等。			电保护主要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有的整机； 防滑防震保护主要用于台式产品，包括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榨汁机、空气烤箱及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等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其他业务收入和配件外，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4,149.19	84,513.50	53,425.93
营业收入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81%	97.10%	97.49%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6,209.04	3,359.79	3,507.14
营业收入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86	6.40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共有 16 项，具体在研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1	充电式切	400.00	试验	切肉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	①无外接电源，充电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肉机研制		检测		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78dB；③切肉及食物；④INPUT:100-240V 50-60Hz 0.5A MAX OUTPUT:5V 2.0A	方便移动；②充电 2 小时，切肉 12 碗；③操作简单方便
2	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压力锅的研发	410.00	试验检测	电压力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300W、400W 低功率连续输出；③各段功率稳定输出	①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的电控硬件测试调频，全方位加热技术，在高端应用中做到高性价比；②提升散热系统的散热功率，有效改善因高效加热而带来的大量的热，提升了压力锅的使用寿命
3	带染发剂搅拌等功能附件手持搅拌机研制	420.00	试验检测	手持搅拌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78dB；③染发剂搅拌头的转速设定在 1000RPM 左右	①创新功能应用范围；②配套功能附件；③喷气嘴设计解决内壁粘附问题
4	加热破壁机大杯发热盘可拆装、可清洗结构研制	400.00	试验检测	破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刀盘组件清洗、拆装方便，操作简单；③可靠密封，出现问题及时自动断电	①刀座和刀片可拆卸；②残留食物情况方便，不容易滋生细菌；③控制系统中加入磁控系统，运用电磁感应系统控制刀片的工作，可避免刀具做无用功，提升刀具的有效利用率
5	带磨豆功能全自动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770.00	开发阶段	咖啡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工作噪音，磨豆噪音<85dB，煲水噪音<70dB；③10CUP 煮咖啡时间：7-11 分钟；④机器输出咖啡粉量不小于 1g/s (60g/1min)；⑤最小输出扭力大于 25kgf•cm；⑥TDS≥1.0%	①具备预约功能，随时可以按意愿制作现磨咖啡；②根据个人口感喜好不同，可制作不同浓度的咖啡；③机器调节咖啡粉的粗细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
6	智能识别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325.00	开发阶段	食品加工机	①智能识别开口杯搅拌、封闭杯搅拌和榨汁配件，微动开关组合的失效不能有引起机械伤害的风险；②封闭杯搅拌 60s 时间限制,6 分钟内不能超过 3*60s 功能保护设置；③需要有 SMOOTHIE、FROZEN DRINK、PUREE 和 SOUP 智能控制程序针对不同食物处理，让客	①集开口杯搅拌、封闭杯搅拌和榨汁功能于一体；②能对开口杯搅拌配件、封闭杯搅拌配件和榨汁配件进行分类识别，独立控制，真正让客户实现一机多用；③榨汁配件传动增加单独减振结构；④电机 PTC 保护检测报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户快速获得最佳食物效果	
7	多胶囊兼容的高压花式咖啡机的研制	480.00	开发阶段	咖啡机	①萃取压力：12-19bar；②咖啡温度：75-85℃；③不同杯量精度：±10%	①可利用多种胶囊；②采用新型安全结构对PCB进行有效保护，有效提升安全有效及与负载匹配性，使PCB的设定对防溢探针检测结构进行有效控制③智能化操作提醒系统，提示缺水、冲泡系统未锁合、漏斗未装入等风险预警，安全可靠
8	压杆式自调节垂直导向榨汁系统的研制	445.00	开发阶段	榨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65dB；③榨橙汁的出汁率大于45%；④压杆按压力度为50N	①自调节式按压手柄，使食料和榨汁头在不同的按压角度始终保证垂直，可确保柳橙的果汁得到均匀有效的压榨；②倾斜式主机有效的保证了橙汁能够快速的流出，以避免长时间会被反吸回果肉的风险，提高了榨汁率③选用全不锈钢炸汁头更安全
9	带替换及旋转功能的双层松饼机的研制	465.00	开发阶段	松饼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最高烘烤温度控制在210-230度；③至少两套盘以上可替换	①可替换套盘增加烤食物更多样性，且准确掌握食物温度；②具有旋转机构，使上下发热管的功率和温度变化更为均匀；③不易烤焦，易清洗
10	带无油空炸功能的智能烤箱的研制	455.00	开发阶段	烤箱	①密闭腔体压力大于等于80KPa；②最高烘烤温度控制在220-250度；③设置至少10种食物菜单定制；④既可无油空气炸锅或烤箱单独使用亦可合并使用。	①传统无油空气炸锅和传统烤箱形成二合一组合体，降低厨房使用面积；②温度传感器智能探测温度并知会消费者已经达到消费需要，并可自由设置不同口感或熟透程度之消费需求；③食物菜单中对各类食物烤熟温度已预设定并可消费者依据个人需要自由增加或减少
11	高智能系统自动识别 自动判定加工食材型空气	350.00	开发阶段	空气炸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80dB；③不同食材的准确识别，判定；④杯盖开盖保护；	①自动识别、自动判定加工食材；②采用MCU控制技术，实现精准控制，合理执行整个功能过程；③烹饪曲线为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炸锅					预设重量的食材进行烹饪时随时间变化的温度曲线
12	加热破壁刀座可拆结构研制	430.00	开发阶段	破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80dB；③刀盘组件清洗、拆装方便，操作简单；④可靠密封，出现问题及时自动断电；⑤杯盖开盖保护	①刀盘拆装方便且易清洗，能有效密封，防止漏水；②防溢探针检测结构的加入使破壁机无需采用额外的电器元件，有效降低破壁机的成本和装配步骤，提高电路可靠性；③防溢腔的容积与粉碎腔的容积比设定在特定的区间范围内，可很好的保证防溢腔的容积足够，从而能容纳更多的因加热上升的浆液，能实现更好的防溢
13	可拆式开罐头等带多种附件开罐器的研制	355.00	开发阶段	开罐器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70dB；③开罐规格从 1~11 号标准罐头都可实现开罐功能；④手柄组件拆装简洁方便；⑤植入多种功能附件	①分离式手柄组件采用易拆装卡扣式结构，组装和拆卸非常方便；②选择性附件功能可供用户有多种选择性，实现多种功能方便用户使用；③可调基架，可适用于各种罐头，与使用撬棍撬开相比切刀切割的方式更加方便快捷，切口更加整齐，不容易割到手
14	暖风干燥粉碎型垃圾处理的研发	460.00	开发阶段	厨房垃圾处理器	①实现厨房（干、湿）垃圾粉碎、烘干处理；②整机噪音≤55dB；③处理容量：1000 克；④烘干时间：5.5 小时；⑤无异味溢出	①除臭滤芯装置；②磁吸式固定
15	推进式伸缩刀头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425.00	开发阶段	食品加工机	①搅拌水与胡萝卜的混合物通过 10 目网筛剩余颗粒超过 2mm 数量不能超过 3 块,并且剩余量不超过 5%；②研磨粉无泄漏，无颗粒状食物残留,并过 18 目筛后剩余量不能超过 5%；③胡萝卜、土豆、带皮青瓜、巴马干酪等其它食物效果要比行业普通水平机器效果好；④产品安全	①推进式伸缩刀头；②刀片上下切割，增加切割区域，提高切割效率，突破传统料理局限，解决搅打盲区与难点，节省时间；③运动模块内部采用大功率晶闸管作为输出器件，导通压降小，抗浪涌电流冲击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性能符合安规要求，食物等级要求	
16	智能化语音识别功能型空气炸锅	240.00	开发阶段	空气炸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80dB；③对于不同方言的准确识别，判定	①在传统炸锅的功能基础上，植入语音识别系统，机器根据语音指令进入用户所需要的功能模式；②在语音信号属于不同领域时，动态切换采用的语音识别模型，相对于固定的语音识别模型的方式，可以提高精准性，从而提高语音识别的准确度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8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9.6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韩伟华、段秋明、刘新民，共 5 人，均在各自的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为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制定如下措施：（1）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确保其薪酬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2）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股权激励；（3）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对公司的贡献紧密联结；（4）完善约束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明确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形成对核心人员的有效约束。

（六）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研发管理部门体系，由研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各类研发活动。研发部门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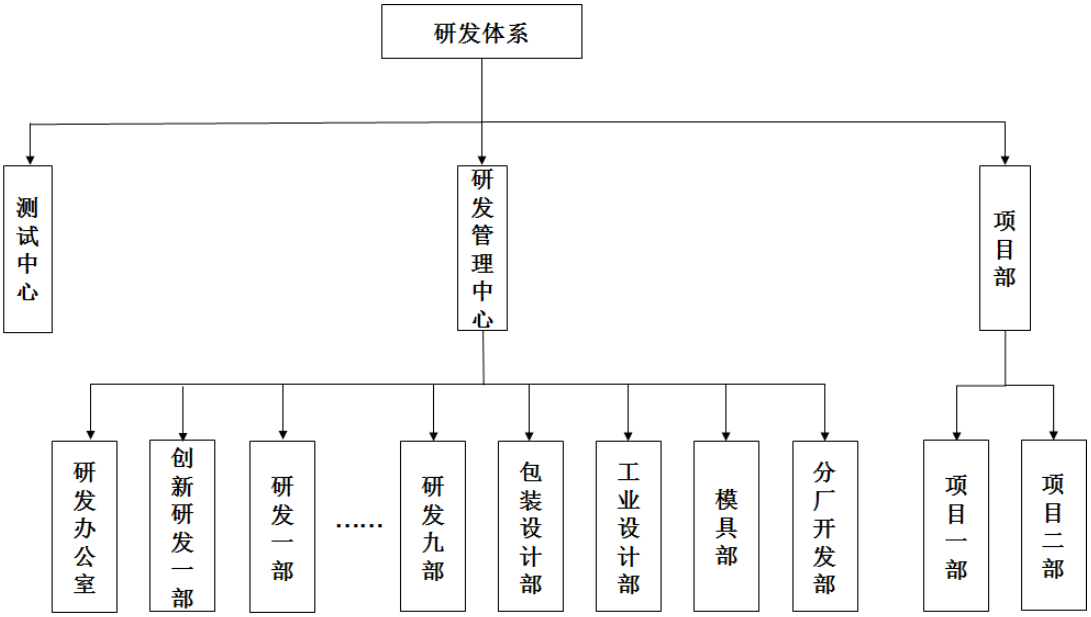

研发体系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测试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各阶段性能、安全、可靠性验证
研发办公室	负责研发管理中心工作的管理及协助各研发部开展工作
创新研发一部	负责新技术研究储备及转出
研发一部至九部	负责客户项目、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每个研发部都有相应领域的倾向
包装设计部	负责新产品的包装设计验证、量产产品包装维护改善
工业设计部	负责新产品外观设计，及配合客户进行外观定向设计
模具部	负责新产品模具开发管理、量产模具维护、注塑工艺支持
分厂开发部	负责量产品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平台化产品的开发
项目一部/二部	负责部分重要客户项目管理，包含研发项目进度、质量等，作为客户与公司技术部门的桥梁

（七）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为保障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特长，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起点和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封闭式发展。

公司在总经办的领导下，组建以各研发部门经理、工艺整合部门经理以及财

务审核代表为班底的技术创新管理小组。技术创新管理小组是公司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检查项目的进展、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制定有关办法以及审批有关重要事项。研发管理中心、相关职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明确技术创新方向和规划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外贸部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根据市场反馈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围绕小家电安全、可靠、耐久、健康、智能等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项目团队进行技术攻关，探索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同时，研发和相关技术部门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搜集国内行业动态和技术信息并关注基础共性技术进展，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制定三年滚动开发计划，根据三年开发计划有针对性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储备，不断保持技术更新，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规划和市场需求。

3、丰富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累计获得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实施研项目不断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在审定的范围内进行技术交流以发散技术创新思维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亦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专门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人才引进、管理和培养制度，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研发人员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以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开拓设计思路。公司通过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行业协会研讨会，和同行业企业技术交流等，以保持技术人员能够把握行业的技术前沿。

4、强化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定期对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与新工艺研究、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取得专利授权的项目还将参考“专利申请奖励办法”获得专门奖励。将创新业绩作为对技术人员进行评价、晋升、调薪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赛美思、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科技（印尼）。其中，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为设立在新加坡的境外投资平台，出资设立博菱科技（印尼），无实际经营；博菱科技（印尼）负责对境外生产基地（印尼小家电产业园）进行建设并运营；赛美思负责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开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印尼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扩大小家电制造的产能，抓住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机会，规避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所带来的国际贸易经营风险。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全员出席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	全员出席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全员出席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全员出席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全员出席
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全员出席
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全员出席
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全员出席
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全员出席
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全员出席
1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全员出席
1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14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全员出席
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全员出席
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全员出席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全员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8 日	全员出席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全员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全员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全员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全员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全员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全员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全员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全员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全员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全员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全员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全员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全员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4 日	全员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全员出席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全员出席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8 日	全员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全员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全员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全员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全员出席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全员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全员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全员出席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员出席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全员出席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全员出席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全员出席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琪	袁海忠、攀登
审计委员会	丁晓东	袁海忠、攀登
提名委员会	刘凤元	袁海忠、丁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晓东	袁琪、刘凤元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公司亦将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王朝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多年管理

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1]230Z0331 号）认为：博菱电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控制的企业博誉美伦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觅睿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睿觅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海誉久菱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睿盯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博誉美伦、觅睿科技、睿觅投资、海誉久菱、睿盯科技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及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袁琪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共计 67.78%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琪、袁海忠	袁琪直接持有公司61.11%股权，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24.96%股权，袁琪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控制公司6.67%股权，袁海忠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控制公司3.87%股权，袁琪和袁海忠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计96.6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誉美伦	持有本公司 6.67%股权，袁琪持有博誉美伦 20.5212%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誉久菱	持有本公司 3.87%股权，袁海忠持有海誉久菱 3.68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觅睿科技	袁海忠持股 65.66%
睿觅投资	袁海忠持有睿觅投资 0.0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盯科技	袁海忠控制的企业，觅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7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8	博创同德	公司股东；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监事黎红莉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户
11	宁波市北仑区半夏鲜花店	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乳山市方明五金店	独立董事丁晓东的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横山电器五金厂	监事顾宏莉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岱山县军瑞家纺店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沈飞燕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关联方博创同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50382896C	邱卓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官塘河路 27 号	6,000	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58864953 2	邱志伟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51 号 1 幢 1 号	6,550	光电感应器、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111024	谢吉平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9	1,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A42X7	谢吉平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1号314-Y室	3,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3ME6Y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2	10,00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CHDDM2T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3	1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BKK4C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124MA3F4PPU0J	丁晓东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玫德玛钢科技园105室	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92513424MA6B3PJG4X	王凡	德昌县德州镇凤凰大道47号	5	棋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	92330206MA2H4JYG7Y	张君凯	浙江省宁	--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仑区半夏鲜花店			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路669号（世茂大厦）1幢815室		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92330206MA2H4K4Q05	张君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1229号（中青文化广场）1幢A711室	--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乳山市方明五金店	-	隋明月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深圳路98-4-102号、103号	--	五金、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横山电器五金厂	92330206MA2EKRTD74	顾国新	北仑区大碶街道横山村	--	一般经营项目：冲件、五金、汽车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28120507E	金辉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88号	9,000	机械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铸件、五金件、模具、夹具、检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曾控制的相关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注销
2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任佳蛟的父亲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4月转出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680.50	507.26	397.11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规定，并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

（1）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博菱电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菱电器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博菱电器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菱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菱电器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菱电器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单位将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博菱电器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菱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菱电器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31,620.04	72,638,922.47	59,747,42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3,957,317.48	192,430,274.38	88,249,458.18
预付款项	33,832,738.58	22,585,838.18	19,054,506.10
其他应收款	3,441,633.46	2,564,262.50	3,146,581.81
存货	277,662,906.58	93,440,937.02	58,078,359.93
其他流动资产	27,305,892.75	6,556,439.99	6,926,896.18
流动资产合计	**834,632,108.89**	**390,216,674.54**	**235,203,231.7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128,963.82	127,191,200.53	121,317,416.79
在建工程	22,247,770.80	2,944,283.85	6,222,112.39
无形资产	91,602,311.19	50,743,212.81	52,735,961.81
长期待摊费用	32,025,583.66	24,092,691.73	30,836,0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2,198.60	7,969,679.36	6,794,9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64,069.72	285,529.00	376,500.0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40,897.79**	**213,826,597.28**	**218,883,021.08**
资产总计	**1,161,573,006.68**	**604,043,271.82**	**454,086,252.83**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447,566.25	28,345,829.57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6,954,012.77	71,063,278.93	38,633,329.16
预收款项	563,008.25	12,873,391.51	8,177,958.18
合同负债	16,673,993.81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14,222.96	17,475,173.47	13,833,706.17
应交税费	7,791,930.17	16,575,947.50	1,824,584.95
其他应付款	2,088,652.27	1,582,516.32	70.47
其他流动负债	290,58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605,623,966.52**	**147,916,137.30**	**62,469,648.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	**-**	**-**
负债总计	**605,713,966.52**	**147,916,137.30**	**62,469,64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30,886.54	163,054,443.53	283,054,443.53
盈余公积	21,697,079.43	11,128,422.35	4,637,535.77
未分配利润	133,141,186.99	101,958,814.73	43,924,624.60
其他综合收益	-1,110,112.80	-14,546.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59,040.16**	**456,127,134.52**	**391,616,6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573,006.68**	**604,043,271.82**	**454,086,252.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635,243.90**	**870,407,066.51**	**548,006,469.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362,071,567.69	671,844,901.29	434,948,814.89
税金及附加	7,798,487.82	6,352,886.61	5,323,535.67
销售费用	27,978,917.12	22,778,631.21	15,407,807.15
管理费用	83,619,412.53	55,356,247.48	45,067,147.07
研发费用	62,090,410.46	33,597,862.30	35,071,418.11
财务费用	12,952,764.19	-1,909,790.75	-2,929,417.44
加：其他收益	5,202,068.12	2,471,638.64	1,723,1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6,263.59	-496,392.35	-1,115,96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453.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6,196.22	-6,154,113.72	-
二、营业利润	**123,349,092.40**	**78,368,414.54**	**15,845,817.75**
加：营业外收入	1,061,814.67	1,253,645.47	543,195.10
减：营业外支出	1,086,682.78	990,599.98	258,870.69
三、利润总额	**123,324,224.29**	**78,631,460.03**	**16,130,142.16**
减：所得税费用	15,909,194.95	14,106,383.32	-2,229,278.53
四、净利润	**107,415,029.34**	**64,525,076.71**	**18,359,42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5,566.71	-14,546.0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19,462.63**	**64,510,530.62**	**18,359,420.6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8	0.0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268,262.72	770,353,132.59	579,395,92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55,454.14	79,476,289.53	68,442,68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3,940.41	5,485,395.75	2,090,746.0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917,657.27**	**855,314,817.87**	**649,929,3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494,905.46	693,724,549.71	516,314,58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697,679.98	112,066,757.32	88,818,2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3,483.02	7,272,281.83	11,795,7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1,151.46	42,502,853.71	36,507,35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367,219.92**	**855,566,442.57**	**653,435,9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9,562.65**	**-251,624.70**	**-3,506,57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04.17	306,310.02	239,6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604.17**	**479,210.02**	**361,1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6,267.07	17,342,675.51	8,498,793.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96,267.07**	**17,342,675.51**	**8,498,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0,662.90**	**-16,863,465.49**	**-8,137,64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900,375.19	138,177,892.1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00,375.19**	**138,177,892.15**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381,819.54	109,890,796.3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2,769.05	818,809.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54,588.59**	**110,709,605.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45,786.60**	**27,468,286.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6,575.62**	**1,738,212.21**	**411,1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863.33**	**12,091,408.32**	**-11,233,12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9,181.75	59,387,773.43	70,620,89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11,318.42**	**71,479,181.75**	**59,387,773.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23,311.16	68,473,046.16	58,540,92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7,683,399.95	197,111,146.44	92,317,058.58
预付款项	32,894,155.16	22,249,200.77	18,975,931.49
其他应收款	7,147,490.55	2,386,065.90	3,026,295.16
存货	268,046,484.84	90,059,375.40	55,671,446.82
其他流动资产	26,174,803.48	6,215,313.73	6,577,358.59
流动资产合计	**800,269,645.14**	**386,494,148.40**	**235,109,02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433,173.77	3,793,748.04	86,94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945,042.63	127,088,559.70	121,317,416.79
在建工程	84,905.66	2,944,283.85	6,222,112.39
无形资产	48,914,655.15	50,647,145.79	52,696,298.12
长期待摊费用	32,025,583.66	24,092,691.73	30,836,0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3,266.15	8,806,160.14	7,263,60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163.40	285,529.00	37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82,790.42**	**218,258,118.25**	**219,398,948.03**
资产总计	**1,156,752,435.56**	**604,752,266.65**	**454,507,968.2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447,566.25	28,345,829.57	-
应付票据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238,136,034.59	71,039,375.67	38,633,329.16
预收款项	558,862.95	12,873,221.21	8,169,720.88
合同负债	16,543,861.07		
应付职工薪酬	23,602,397.69	17,346,673.46	13,758,293.11
应交税费	7,043,819.95	16,564,026.78	1,822,462.63
其他应付款	1,924,188.12	1,550,111.64	-
其他流动负债	273,662.78	-	-
流动负债合计	**600,530,393.40**	**147,719,238.33**	**62,383,805.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	-	-
负债合计	**600,620,393.40**	**147,719,238.33**	**62,383,80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30,886.54	163,054,443.53	283,054,443.53
盈余公积	21,697,079.43	11,128,422.35	4,637,535.77
未分配利润	132,304,076.19	102,850,162.44	44,432,18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132,042.16	457,033,028.32	392,124,1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752,435.56**	**604,752,266.65**	**454,507,968.2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7,444,513.70**	**869,978,114.91**	**548,898,764.85**
减：营业成本	1,370,505,813.75	672,923,494.98	436,580,243.20
税金及附加	7,315,506.30	6,348,527.01	5,321,680.67
销售费用	13,902,568.61	20,410,893.68	14,600,325.83
管理费用	79,744,947.29	54,711,130.54	44,983,961.33
研发费用	62,090,410.46	33,597,862.30	35,071,418.11
财务费用	18,286,559.46	-1,907,495.91	-2,925,817.68
加：其他收益	5,163,293.59	2,456,835.36	1,723,1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4,695.16	-496,392.35	-1,343,14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453.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2,654.31	-7,617,986.38	-
二、营业利润	**121,020,451.95**	**78,397,112.54**	**15,768,431.32**
加：营业外收入	1,060,119.02	1,240,898.40	543,195.10
减：营业外支出	1,084,282.78	990,599.98	258,870.69
三、利润总额	**120,996,288.19**	**78,647,410.96**	**16,052,755.73**
减：所得税费用	15,309,717.36	13,738,545.14	-2,296,784.50
四、净利润	**105,686,570.83**	**64,908,865.82**	**18,349,54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86,570.83**	**64,908,865.82**	**18,349,540.2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317,864.16	767,417,869.80	576,910,82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55,454.14	79,476,289.53	68,442,68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1,410.76	5,457,845.40	3,783,86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794,729.06**	**852,352,004.73**	**649,137,3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081,907.40	693,195,368.35	516,189,74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84,548.22	110,582,769.13	88,436,7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5,426.45	7,267,998.63	11,781,6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7,416.34	41,029,363.01	36,073,8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729,298.41**	**852,075,499.12**	**652,481,9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4,569.35**	**276,505.61**	**-3,344,5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51,400.00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11.06	303,025.18	235,04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811.06**	**475,925.18**	**356,54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2,950.65	17,171,097.35	8,498,793.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547,857.30	3,706,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30,807.95**	**20,877,897.35**	**8,498,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8,996.89**	**-20,401,972.17**	**-8,142,2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900,375.19	138,177,892.1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00,375.19**	**138,177,892.1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381,819.54	109,890,796.3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2,769.05	818,809.4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54,588.59**	**110,709,605.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45,786.60**	**27,468,286.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7,516.26**	**1,738,212.21**	**411,1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5,295.90**	**9,081,031.95**	**-11,075,72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8,305.44	58,367,273.49	69,443,00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3,009.54**	**67,448,305.44**	**58,367,273.49**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菱电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项目金额重要性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判断标准
资产类项目	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或总资产比例 5%以上
负债类项目	占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或总负债比例 5%以上
权益类项目	占净资产 5%以上
利润类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博菱电器主要从事厨房用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049.49 万元、86,197.28 万元、54,248.77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博菱电器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存在博菱电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了解博菱电器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博菱电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博菱电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⑥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⑦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和“（十二）应收款项”及“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博菱电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27.09 万元、20,255.82 万元、9,289.43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分别为 2,231.35 万元、1,012.79 万元、464.49 万元。

报告期内，博菱电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博菱电器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识别应收账款客观减值证据和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历史还款记录、目前信用状况等因素，并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博菱电器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博菱电器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②检查管理层制定的坏账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对期末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结合询证余额、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记录、分析账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情况等程序，逐项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客观合理。

④复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检查其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批发零售	150.00 万元	100	-	报告期
2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批发零售	150.00 万元	100	-	报告期
3	Thimax Inc.	美国	批发零售	50 万美元	100	-	2019 年 6 月至报告期期末
4	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 美元	100	-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期末
5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 美元	100	-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期末
6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生产、批发零售	4,200 亿印尼卢比	-	100	2020 年 1 月至报告期期末

注：公司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设立日期
1	Thimax Inc.	赛美思	2019年6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博菱新加坡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博菱科技（新加坡）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 年 11 月 18 日
4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科技（印尼）	2020年1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20 年 1 月 9 日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

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等。厨房小家电作为一种消费品，产品生命周期从数月到数年不等，加之新功能和新应用导致新品种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对小家电有持续的换购需求。除非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需求及对应收入较为稳定。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高，但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的模式。公司采购、生产相关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及排产，并根据客户短期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从采购、生产到发货再到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公司与成熟、能力强及忠诚度高的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不仅能够获得高品质的零部件供应且能够及时交付。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相对较高。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迅速增长，对应采购量较大，加之与供应商的整体付款账期远小于客户的收款账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公司运用外销收入较大的优势，优化融资结构主要借入低利率的美元短期信用借款融资，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研发、规模量产、及时交付、及时回款等全流程管控，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进而提高资产周转效率，逐步改善公司在快速扩张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开展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能够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以保证公司成功开发更多的新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国际小家电市场发展多年，已较为成熟。小家电

制造商在国际市场直接面对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国际小家电市场竞争较为有序，盈利模式稳定，毛利率一般较内销业务低。随着欧美发达国家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在近年来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小家电制造商正处于在不断整合的阶段，淘汰部分以低价劣质竞争及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不断扩展的规模等优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外部市场环境

目前国际成熟市场的小家电拥有量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小家电科技创新活跃，新产品、新概念不断注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带来大量换购需求。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购买力的提升、中产阶层规模日益庞大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中国小家电消费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在国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主要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创新及优质的产品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产品、渠道、营销方式等创新，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

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出口产品按订单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②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国内销售从销售渠道上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在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日期。线上销售主要是通

过 B2C 平台，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或者是 B2C 平台，收入确认方式为：A、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时，公司在发货后，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B、公司的直接客户是 B2C 平台时，以公司收到 B2C 平台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收到对账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3、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等方面均无实质差异，假定报告期第一年即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重要指标产生影响。综上，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二）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包材等，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辅料消耗、模具摊销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归集入产成品。

（三）研发支出核算具体方法

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的核算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无资本化研发支出，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和其他零星费用：职工薪酬系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直接投入主要系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和投入的模具成本，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

际领料及所开发模具进行归集；折旧摊销系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其他费用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

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报告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应收第三方单位借款

组合 3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

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七、（十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

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七、（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模具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两年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

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七、（十四）”。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小节“七、（二十三）”。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七、（二十三）”。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附属设施	3	-	33.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

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①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 年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

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参见本小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参见本小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

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导致。

（1）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 2018、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	60,729.90	60,404.33	45,575.57	45,408.63
负债	14,786.81	14,791.61	6,238.40	6,246.96
所有者权益	45,943.09	45,612.71	39,337.17	39,161.66
收入*1	88,051.12	87,429.33	55,719.34	55,039.43
成本费用*2	81,443.75	80,976.82	53,929.70	53,203.49
净利润	6,607.37	6,452.51	1,789.64	1,835.94

注*1：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2：成本费用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差错更正调整后，公司 2018、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	-325.57	-0.54%	-166.95	-0.37%
负债	4.80	0.03%	8.56	0.14%
所有者权益	-330.38	-0.72%	-175.51	-0.45%
收入*1	-621.79	-0.71%	-679.91	-1.22%
成本费用*2	-466.93	-0.57%	-726.21	-1.35%
净 利 润	-154.86	-2.34%	46.30	2.59%

注：变动比率=变动金额/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均较小，变动比率不足±3%，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1 年 3 月，博菱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①对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模式账务处理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模式，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结转相应其他业务成本，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4 条之 32 条，该业务模式应当视同委外加工，公司不应当确认收入及相应成本，材料销售溢价部分应当冲减采购成本。对报告期内相关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留存收益无影响，调减了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②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将支付给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作为预付款项-预付材料款核算，现追溯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单位借款核算。追溯调整前，该往来款支付或收回均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追溯调整后，该往来款支付时在现金流量表-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列报，收回时在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将支付给供应商的往来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后，重新计算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减少 1,972,500.00 元，公司直接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减少 1,972,500.00 元。

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调整

2018 年度报告中存在将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与税法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时计算有误的情形，重新计算后发现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应调增 1,072,373.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72,373.21 元，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调减 1,072,373.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无影响。

④对报告期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行了复核调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博菱电器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2,903.78	-645.20	2,258.58
	其他应收款	46.93	209.50	25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84	110.13	796.97
	应付账款	7,101.53	4.80	7,106.33
	资本公积	16,502.69	-197.25	16,305.44
	盈余公积	1,126.15	-13.31	1,112.84
	未分配利润	10,315.69	-119.81	10,195.8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7,662.50	-621.79	87,040.71
	营业成本	67,806.28	-621.79	67,184.49
	信用减值损失	-551.91	-63.50	-615.41
	所得税费用	1,319.28	91.36	1,410.64
	净利润	6,607.37	-154.86	6,452.51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57.10	-621.79	77,03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4	10.00	54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12.49	-540.03	69,37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0.88	5.79	11,20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78	-77.55	727.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2,557.41	-651.96	1,905.45
	其他应收款	31.66	283.00	3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1	201.49	679.50

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账款	3,855.29	8.04	3,863.33
	资本公积	28,502.69	-197.25	28,305.44
	盈余公积	461.58	2.17	463.75
	未分配利润	4,372.90	19.56	4,392.4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5,480.56	-679.91	54,800.65
	营业成本	44,174.80	-679.91	43,494.88
	资产减值损失	-30.35	-81.25	-111.60
	所得税费用	-95.38	-127.55	-222.93
	净利润	1,789.64	46.30	1,835.94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19.51	-679.91	57,9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21.37	-789.91	51,63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4	110.00	3,650.7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32 号）。依据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14	-90.5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56	291.66	16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5	70.82	0.4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59.64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5	5.50	38.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1.92**	**277.41**	**200.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68	70.49	58.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24**	**206.92**	**14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741.50	6,452.51	1,8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2.74	6,245.58	1,694.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29%**	**3.21%**	**7.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3.21%和-4.29%。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相对较高且为负数，主要系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59.6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影响亦较小。2018 年度因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56	291.66	161.94
合计	**504.56**	**291.66**	**161.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2020 年度				
亚马逊全球开店展会补贴	甬财政发【2019】115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补助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0.90	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补助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3 月	83.67	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补助	粤人社发【2020】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3 月	1.46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4 月	1.23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4 月	14.37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2018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仑科【2020】1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5.00	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项目补助	甬财政发【2019】120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5.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区级外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5 月	101.18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6 月	20.00	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扶持补助	仑经信【2020】3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高成长企业培训计划等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58.00	收益相关
政府援企社保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00	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招工补助	甬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9.2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信保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8 月	34.87	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甬财政发【2020】8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0.26	收益相关
区内企业转型发展扶持补助	仑商务【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2020 年 9 月	2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甬财政发【2020】8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0.18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2.80	收益相关
2019 年北仑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补助	仑科【2020】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5.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长扩能奖励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2020 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长扩能奖励”的证明	2020 年 10 月	6.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1 月	31.25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北仑区外贸企业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1 月	50.00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抗疫情补助				
2019 年市级境外展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2 月	1.34	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境外展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2 月	1.34	收益相关
2018 年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12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甬人社发【2020】44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60	收益相关
赴外引才补助	关于下半年“青年北仑 ·立业之城”全国高校巡回招聘报名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8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仑科【2020】5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6.82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央外贸经贸发展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甬财政发【2020】115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16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新三板挂牌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5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甬财政发【2018】108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17.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仑科【2019】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59.39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仑科【2019】5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13.16	收益相关
北仑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相关政策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仑区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相关政策证明文件	2019 年 6 月	13.00	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0.00	收益相关
出口相关政策扶持资金	甬商务财函【2019】20 号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5.10	收益相关
出口相关政策扶持资金	甬商务电商函【2019】26 号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电子商务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5.00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境外参展扶持资金	甬商务贸促函【2018】36 号宁波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38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19 年 11 月	18.86	收益相关
股份制改造、关联资产重组专项扶持资金	甬金办【2019】40 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40.02	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台家用新型食品加工机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9】52 号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6.27	收益相关
政府援企稳岗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1.48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	仑财联经【2016】4 号、仑经信【2016】19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8.99	收益相关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仑经信【2018】60 号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41.35	收益相关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仑商务【2017】47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5.00	收益相关
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	甬党发【2015】29 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12 月	45.00	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仑科【2018】43 号关于下发 2017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3.60	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扶持科技	仑科【2018】4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8.00	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企业补贴	甬财政发【2018】40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0.00	收益相关

九、公司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销售额	17%、16%、13%、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17%、21%、22%、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税率调整为 13%。博菱科技（印尼）增值税税率为 1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赛美思	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联邦税率 21%
博菱新加坡	17%
博菱科技（新加坡）	17%
博菱科技（印尼）	22%

（二）税收优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158，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27.79
利润总额	12,332.4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33%
净利润	10,741.50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9,713.71

2、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 9%、13%、15%、16%和 17%。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2.64	3.77
速动比率（倍）		0.82	1.81	2.42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15	24.49	1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92	24.43	1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2.53	6.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3	5.89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6	8.53	8.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12.90	12,300.12	4,829.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50	6,452.51	1,835.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02.74	6,245.58	1,69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2	90.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86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0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0	0.18	0.05
	稀释	0.30	0.1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1	0.17	0.05
	稀释	0.31	0.1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15.2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14.73%	4.43%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一、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外部因素主要系境内外的市场需求。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西式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且发达国家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未来我国生产的西式小家电的出口市场空间广阔。我国小家电内销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且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另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及产能利用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内部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等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模具摊销等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及人工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员工薪酬的增长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销售及管理员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折旧摊销以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61.70 万元、10,982.30 万元和 18,66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12.62%和 11.0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下降，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8 至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4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从整体上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19.75%，2020

年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为 21.01%，变动不大，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主要老客户的深入合作以及开发主要新客户情况、研发能力和预备产能情况。研发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预备产能则是取得订单的保障。

公司报告期通过与 Capital Brands 的长期合作，得到了其充分认可，2019 年 1 月起成为其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使得公司来自其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通过与主要老客户 Conair、Princess House 的深入合作，该两家客户的订单量均增加较大；同时，报告期公司来自新增主要客户 Philips、Sensio 的收入金额较大，亦可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积累、专利的申报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公司研发项目从研发立项到量产一般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的新项目越多，说明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空间越大。公司目前在研项目较多，在研项目研发成功并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增强、市场认可程度提高，公司产能已逐渐趋于饱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购生产线并投资建设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扩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049.49	98.52%	86,197.28	99.03%	54,248.77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2,514.04	1.48%	843.42	0.97%	551.88	1.01%
合 计	**169,563.52**	**100.00%**	**87,040.71**	**100.00%**	**54,80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

167,04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03%、98.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58.89%、93.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1 主营业务增长的外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占比 97%以上，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主要为海外需求的增长：2019 年度，美国等海外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受益于 2019 年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故增幅高于同类产品出口增幅；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同类产品出口大幅增长的趋势相同。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0 年业绩预告显示：“2020 年销售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5%左右。”与公司 2020 年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一致。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的整体出口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编码（8 位）	海关商品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8509 4090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	（食品加工机/手持式搅拌机//搅拌机/打蛋机）	20.51	226.05	32.62	170.45	9.51	155.65
8516 6090	其他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等	（煎烤器/空气炸锅）	21.30	291.95	29.03	226.26	14.03	198.43
8516 7110	滴漏式咖啡机	滴漏式咖啡机	8.02	33.04	8.14	30.55	7.90	28.31
8509 4010	水果或蔬菜的榨汁器	（榨汁机/榨橙机）	25.97	39.77	40.49	28.31	12.94	25.06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编码（8 位）	海关商品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8509 8090	其他家用电动器具	（开罐器/电刀）	45.45	379.99	68.12	226.03	25.84	179.61
合计			**28.59**	**970.80**	**42.43**	**681.60**	**16.10**	**587.07**

（2）主要产品出口美国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编码（8 位）	海关商品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8509 4090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	（食品加工机/手持式搅拌机//搅拌机/打蛋机）	29.20	52.24	60.51	32.55	4.00	31.29
8516 6090	其他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等	（煎烤器/空气炸锅）	10.70	108.47	16.63	93.00	5.08	88.51
8516 7110	滴漏式咖啡机	滴漏式咖啡机	9.02	15.96	14.41	13.95	3.88	13.43
8509 4010	水果或蔬菜的榨汁器	（榨汁机/榨橙机）	71.83	10.46	74.86	5.98	68.85	3.54
8509 8090	其他家用电动器具	（开罐器/电刀）	40.30	144.08	64.04	87.83	19.99	73.20
合计			**25.59**	**331.20**	**41.96**	**233.31**	**11.11**	**209.97**

1.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促使主要客户的订单逐年增长：2019 年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使得订单大幅增长，因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大功率破壁机，主要客户 Princess House 2019 年度的订单量增长较多；2020 年度，公司新开发的中高端搅拌机市场反应较好，使得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为 Philips、Conair 开发的新项目量产带来较多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39,922.26	83.76%	76,383.68	88.61%	47,198.46	87.00%
煎烤器	6,720.90	4.02%	2,775.07	3.22%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038.51	3.02%	1,533.68	1.78%	378.37	0.70%
咖啡机	2,287.69	1.37%	-	-	-	-
配件	2,900.29	1.74%	1,683.79	1.95%	822.84	1.52%
其他	10,179.83	6.09%	3,821.07	4.43%	3,252.94	6.00%
总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为公司的重点优势品类，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3%以上。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三类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5.48%、5.00%、8.41%，呈上升趋势，该三类属于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品类，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配件及其他产品占比较小，配件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为主，主要用于供应客户后台维保，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柳橙机、打蛋机、榨汁机、电压力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系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其收入主要受公司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的影响，其他主要客户及新客户的订单量增加亦是公司未来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①Capital Brands 与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约定于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成为其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②2019 年 Capital Brands 扩充销售渠道，增加市场份额，其自身销售

额大幅增加，从而带动公司收入随之增长；③公司与主要客户 Princess House 于 2014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因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大功率破壁机开始加大订单采购量，使得 2019 年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增加较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增长，使得公司主要欧美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得益于上述影响，加之公司开发的新项目尤其是 BL3402 型中高端搅拌机市场反应较好，共同使得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大幅增加，亦系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通过了全球著名品牌 Philips 严格的考核程序，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等得到 Philips 的认可，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为其开发的新项目产品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量产，2020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 Philips 的收入 7,141.96 万元，随着未来合作的加深，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渠道；公司于 2016 年与客户 Conair 开始正式合作，2020 年该客户订单亦大幅增加。

（2）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销量（万台）、平均单价（元）、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销量	1,314.67	87.88%	699.75	56.85%	446.12
	平均单价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销售收入	139,922.26	83.18%	76,383.68	61.84%	47,198.46
煎烤器	销量	49.97	127.72%	21.95	7.66%	20.38
	平均单价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销售收入	6,720.90	142.19%	2,775.07	6.89%	2,596.16
空气炸锅及烤箱	销量	23.50	244.34%	6.82	498.26%	1.14
	平均单价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销售收入	5,038.51	228.52%	1,533.68	305.34%	378.37
咖啡机	销量	10.42	-	-	-	-
	平均单价	219.59	-	-	-	-
	销售收入	2,287.69	-	-	-	-
配件	销量	140.55	70.76%	82.31	71.36%	48.03
	平均单价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900.29	72.25%	1,683.79	104.63%	822.84
其他	销量	139.59	123.29%	62.52	15.93%	53.93
	平均单价	72.93	19.31%	61.12	1.32%	60.32
	销售收入	10,179.83	166.41%	3,821.07	17.47%	3,252.94

①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A、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销量分别为 446.12 万台、699.75 万台、1,314.67 万台，销量逐年增加，主要是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增长，其他主要客户 Conair 销量亦大幅增长；新增客户 Philips、Sensio 销量均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量	较上年增加	2019 年销量	较上年增加	2018 年销量
Capital Brands	989.63	495.92	493.71	259.81	233.91
Conair	49.35	43.30	6.05	3.45	2.60
Philips	57.06	57.06	-	-	-
Sensio	30.20	22.81	7.39	7.39	-
其他客户	188.42	-4.17	192.59	-17.02	209.62
合计	**1,314.67**	**614.92**	**699.75**	**253.63**	**446.12**

B、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平均单价相对稳定，变动不大。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上升 3.18%，主要系①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使得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上升。②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销售结构中如 BL3402 中高档型号、BL3351 高档型号等产品的销售占比整体有所上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单价下降 2.50%，主要系①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使得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下降。②售价调低影响：2019 年 8 月 Capital Brands 因汇率上升与公司协商调低大部分产品售价（2020 年 12 月又因汇率下降售价回调）；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因 Capital

Brands 部分产品马达更换经济版而降价。

C、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收入变动分析

Capital Brands 订单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单价变动较小，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②煎烤器类产品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煎烤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量变动不大，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127.7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煎烤器系列新产品新增 Cammax、Conair、Tristar 等客户订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自主品牌，使得煎烤器系列产品国内外销量共同增长。报告期内煎烤器产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变动不大，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6.35%，当年销售给 Cammax、Tristar、KITFORT 等客户的产品单价较高且收入占比增长较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煎烤器单价变动相对较小，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③空气炸锅及烤箱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得益于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空气炸锅及烤箱产品的销量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9 年来自客户 Tristar、BCP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2020 年来自客户 OKANO、RJ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 2019 年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32.25%，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19 年销售给客户 Tristar 的新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较多，该产品属于小型空气炸锅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59%，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OKANO 客户产品收入增加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销量的增幅较大的影响。

④咖啡机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咖啡机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系列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陆续量产，并取得主要客户 Conair 的订单。

⑤配件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配件主要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为主，销量基本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量

变动呈正相关。配件单价变动主要与配件的具体种类结构相关，不同种类的配件单价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逐年增加与销量增长相匹配。

⑥其他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榨汁机、打蛋机、研磨机、柳橙机等，其他中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9 年较 2018 年销量增幅不大，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主要系打蛋机、榨汁机、开罐器大幅销量均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变动不大，2020 年较 2019 年单价上升 19.31%。主要系高于其他类产品平均单价的榨汁机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逐年增加与销量增长相匹配。

2.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	**164,542.35**	**98.50%**	**84,254.56**	**97.75%**	**53,182.77**	**98.03%**
其中：美洲	121,982.08	73.02%	55,463.49	64.34%	32,487.36	59.89%
欧洲	18,974.34	11.36%	13,245.14	15.37%	9,476.93	17.47%
亚洲	12,691.67	7.60%	7,902.16	9.17%	5,736.93	10.58%
大洋洲	10,217.90	6.12%	6,900.62	8.01%	4,658.94	8.59%
非洲	676.34	0.40%	743.15	0.86%	822.60	1.52%
境内	**2,507.14**	**1.50%**	**1,942.72**	**2.25%**	**1,066.00**	**1.97%**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在 97%以上。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产品的出口额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四、浙江省第一，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大，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美国市场中亦占据主要地位，为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产品在美国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提供强大支持。

2019 年 1 月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货商，同时欧美

厨房小家电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2）境内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1,226.17	48.91%	193.20	9.94%	35.09	3.29%
线下销售	1,280.97	51.09%	1,749.52	90.06%	1,030.91	96.71%
境内收入	**2,507.14**	**100.00%**	**1,942.72**	**100.00%**	**1,066.00**	**100.00%**

公司境内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销售 naturewell 莱萃维尔、GOIE 格伊、Thimax 膳美师等自主品牌。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货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目前阶段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小，但报告期内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88,388.81	52.91%	42,121.22	48.87%	28,755.91	53.01%
OEM	77,375.57	46.32%	43,841.29	50.86%	25,436.06	46.89%
自主品牌	1,285.11	0.77%	234.77	0.27%	56.79	0.10%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DM、OEM、自主品牌三种销售模式，其中 ODM、OEM 模式占比最大，两者报告期平均占比基本相当。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自主品牌战略的稳定推进，三种模式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均逐年迅猛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8,860.00	11.29%	12,523.88	14.53%	9,947.04	18.34%
二季度	34,884.14	20.88%	22,514.45	26.12%	12,652.78	23.32%
三季度	57,156.67	34.22%	30,684.78	35.60%	16,405.10	30.24%
四季度	56,148.68	33.61%	20,474.17	23.75%	15,243.85	28.10%
合计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注：以上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销售以欧美市场为主，受西方国家消费习惯、促销及节假日（圣诞节及元旦）的影响，通常下半年是产品销售旺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4,056.52	98.42%	66,496.67	98.98%	43,182.17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2,150.63	1.58%	687.82	1.02%	312.71	0.72%
合计	**136,207.16**	**100.00%**	**67,184.49**	**100.00%**	**43,49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98%和98.42%，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10,251.32	82.24	57,970.83	87.18	37,177.11	86.09
煎烤器	5,612.72	4.19	2,628.01	3.95	2,188.64	5.07
空气炸锅及烤箱	4,880.41	3.64	1,439.96	2.17	286.91	0.66
咖啡机	2,588.78	1.93	-	-	-	-
配件	2,268.67	1.69	1,132.34	1.70	594.69	1.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8,454.62	6.31	3,325.52	5.00	2,934.82	6.80
合计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	132,262.15	98.66	64,956.92	97.68	42,233.44	97.80
境内	1,794.37	1.34	1,539.75	2.32	948.73	2.20
合计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ODM	71,828.16	53.58	32,437.28	48.78	23,590.04	54.63
OEM	61,393.54	45.80	33,921.05	51.01	19,564.54	45.31
自主品牌	834.83	0.62	138.33	0.21	27.59	0.06
合计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975.25	85.02%	57,204.41	86.03%	36,912.87	85.48%
直接人工	10,603.50	7.91%	5,425.83	8.16%	3,597.18	8.33%
制造费用	7,380.43	5.51%	3,866.42	5.81%	2,672.12	6.19%
运输装卸费	2,097.34	1.56%	-	-	-	-
合计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加工费和其他物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5.51%；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平均占比为 8.13%；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等，平均占比为 5.84%。公司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不大。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2,992.96	98.91	19,700.61	99.22	11,066.60	97.88
其他业务毛利	363.41	1.09	155.60	0.78	239.17	2.12
合计	**33,356.37**	**100.00**	**19,856.22**	**100.00**	**11,30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平均占比为 98.67%，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9,670.94	89.93%	18,412.84	93.46%	10,021.35	90.55%
煎烤器	1,108.19	3.36%	147.05	0.75%	407.52	3.68%
空气炸锅及烤箱	158.10	0.48%	93.73	0.48%	91.46	0.83%
咖啡机	-301.09	-0.91%	-	-	-	-
配件	631.62	1.91%	551.45	2.80%	228.14	2.06%
其他	1,725.21	5.23%	495.54	2.52%	318.12	2.87%
合计	**32,992.96**	**100.00%**	**19,700.61**	**100.00%**	**11,066.60**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销售，平均占比为 91.32%。公司近三年各产品毛利贡献及变动情况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5%	22.86%	20.40%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1%	22.86%	20.40%
综合业务毛利率	19.67%	22.81%	20.63%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综合业务毛利率	20.91%	22.81%	20.63%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2.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因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运输装卸费，与 2018 年、2019 年不具有可比性，故下文均利用 2020 年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A、产品结构变动。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等，不同品类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一品类之间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其附加值均不相同；为了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85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48%	-1.17%	-2.65%
煎烤器	0.53%	0.04%	0.57%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空气炸锅及烤箱	-0.07%	0.08%	0.00%
咖啡机	-0.17%	0.00%	-0.17%
配件	-0.08%	-0.07%	-0.15%
其他	0.34%	0.22%	0.56%
合计	**-0.94%**	**-0.91%**	**-1.85%**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46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55%	0.34%	2.89%
煎烤器	-0.33%	-0.25%	-0.58%
空气炸锅及烤箱	-0.32%	0.26%	-0.06%
咖啡机	-	-	-
配件	0.10%	0.12%	0.22%
其他	0.14%	-0.15%	-0.01%
合计	**2.13%**	**0.33%**	**2.46%**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85 个百分点，主要受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自身毛利率下降以及收入占比下降的共同影响；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自身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B、产品单价变动。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为争取更多客户订单时适当调低产品价格；根据公司或客户各年的促销策略，客户订单达到一定量时分档给予让利；因产品配置、包装变更相应调价；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99.51	98.70	95.24
价格变动幅度	0.82%	3.63%	-
平均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63%	2.79%	-

注：平均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

C、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为85.96%，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不同类别不同型号产品所用配置不同，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平均材料成本（元/台）	67.89	65.50	64.80
变动幅度	3.66%	1.07%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43%	-0.73%	

注：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上期销售价格-当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

D、汇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09%。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图所示，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平均汇率高于 2018 年，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故 2019 年较 2018 年汇率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正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汇率波动均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负影响。

2020 年、2019 年因美元汇率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2020 年较 2019 年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原币金额（万美元）	平均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23,025.29	-0.07	-1,563.54	-0.73%
2019 年较 2018 年汇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原币金额（万美元）	平均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12,154.00	0.27	3,288.64	3.06%

2019 年公司销售的美元平均汇率为 6.93，较 2018 年的 6.66 上涨 0.27；2020 年公司销售的美元平均汇率为 6.86，较 2019 年的 6.93 下降 0.07；由上表可知，在公司未与客户按照汇率进行调价的情况下，2019 年、2020 年因美元汇率变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3,288.64 万元、-1,563.54 万元，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3.06%、-0.73%。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2.34%	24.11%	21.23%
煎烤器	18.37%	5.30%	15.70%
空气炸锅及烤箱	3.73%	6.11%	24.17%
咖啡机	-12.61%	-	-
配件	27.92%	32.75%	27.73%
其他	18.60%	12.97%	9.78%
合计	**21.01%**	**22.86%**	**20.40%**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报告期内的平均收入占比超过 85%，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①食品加工搅拌类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搅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单位成本	82.66	-0.22%	82.85	-0.59%	83.33
毛利率	22.34%	-1.77%	24.11%	2.87%	21.23%

公司报告期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3%、24.11%和 22.34%。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上升 2.87%，主要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单价上涨 3.18%。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77%，主要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调低售价使得单价下降 2.50%。

②煎烤器

报告期内，公司煎烤器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单位成本	109.79	-8.32%	119.75	11.53%	107.37
毛利率	18.37%	13.07%	5.30%	-10.40%	15.70%

公司报告期煎烤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0%、5.30%和 18.37%。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0.40%，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较多的影响，因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煎烤器类产品模具增加较多，使得 2019 年模具摊销成本大幅增加引起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12.19%，使得单位成本上升 11.53%。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13.07%，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及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销量大幅增长造成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49.48%，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8.32%；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0 年销售给 Cammax、Tristar、KITFORT 等客户的产品单价较高且收入占比增长较多，使得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6.35%。

③空气炸锅及烤箱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单位成本	206.42	-2.17%	211.00	-16.11%	251.52
毛利率	3.73%	-2.38%	6.11%	-18.06%	24.17%

公司报告期空气炸锅及烤箱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17%、6.11%和3.73%。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整体产销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8.06%，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引起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的影响，具体原因为2018年收入主要来源于系AF9204项目，该项目属于创新产品，进入市场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故毛利率较高；2019 年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新增小型空气炸锅产品收入增加较多，其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2020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38%，变动不大，主要系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单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OKANO客户产品收入增加较多；单位成本下降 2.17%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量大幅增长造成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8.84%。

④咖啡机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219.59	-	-	-	-
单位成本	247.28	-	-	-	-
毛利率	-12.61%	-	-	-	-

咖啡机类产品系公司于2019年开始研发，并于2020年陆续量产的新增销售品类，因该类产品属于公司新进领域，为了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公司会适当降低报价以优先切入市场，加之新研发产品对应的模具摊销成本较高且销量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综上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不断推出中高端产品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毛利率将恢复至市场正常水平。

⑤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单位成本	14.87	8.11%	13.76	11.12%	12.38
毛利率	27.92%	-4.83%	32.75%	5.02%	27.73%

公司报告期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3%、32.75%和 27.92%。配件的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配件由于所用原材料差异较大，其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差异较大，报告期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19 年因客户 BSH（博世）订单量增加较多，单价、单位成本及附加值均较高的配件类产品销量增加，使得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5.02%；因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增加，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使得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2.03%.

⑥其他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榨汁机、打蛋机、研磨机、柳橙机等。公司报告期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78%、12.97%和 18.60%，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品类毛利率报告期均逐年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其中，主要品类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研发逐年推出附加值较高的各类新产品。产品结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开罐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榨汁机 2020 年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	20.82%	22.90%	20.59%
境内	32.93%	20.74%	11.00%
合计	21.01%	22.86%	20.40%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波动较小，因境外平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98.09%，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境外毛利率较为接近。境外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00%、20.74%和32.9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境内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18年境内销售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种类的食品加工机为主，2019 年毛利率较高种类的食品加工机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煎烤器类产品（2019 年公司煎烤器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为5.30%，主要由于其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毛利率低的影响；而煎烤器类产品境内自主品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收入增加，使得毛利率上升较多，2020 年自主品牌煎烤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境外与境内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上述境内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因自主品牌销售包括了品牌价值及销售环节的毛利率，随着未来公司境内自主品牌销售的增加，境内销售毛利率将持续大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	22.04%	22.63%	23.08%
ODM	19.80%	22.99%	17.96%
自主品牌	41.76%	41.08%	51.42%
合计	**21.01%**	**22.86%**	**20.40%**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OEM 模式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故毛利率变动不大。ODM 模式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故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导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汇率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为负的咖啡机及毛利率较低的空气炸锅及烤箱产品占比上升，以及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汇率下降及调低售价的综合影响。

自主品牌销售涵盖了销售环节的利润，故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 OEM 模式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略高于 ODM 模式产品，主要系两种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大类及其具体型号构成不同导致。

公司 OE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其他、配件三类产品，90%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公司 OD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其他、配件，涵盖公司所有产品类别，80%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而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三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ODM 模式产品的毛利率。

2018 年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低于 OEM 模式主要系 ODM 模式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

2020 年由于 ODM 模式下毛利率较低的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使得 ODM 模式毛利率低于 OEM 模式。

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外销占比	毛利率	外销占比	毛利率	外销占比
新宝股份	25.99%	71.18%	23.35%	80.20%	20.31%	85.80%
闽灿坤 B	16.63%	100.00%	15.03%	100.00%	10.93%	100.00%
北鼎股份	51.47%	31.71%	46.65%	43.25%	42.26%	49.74%
JS 环球生活	43.69%	58.63%	37.35%	56.93%	37.25%	54.80%
小熊电器	36.05%	4.45%	34.32%	3.20%	32.27%	3.01%
苏泊尔	26.56%	30.80%	31.31%	25.74%	31.08%	26.57%
美的集团	25.29%	44.46%	30.24%	41.98%	28.84%	42.52%
可比公司平均	**32.24%**	**48.75%**	**31.18%**	**50.19%**	**28.99%**	**51.78%**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注 2	**21.31%**	**85.59%**	**19.19%**	**90.10%**	**15.62%**	**92.90%**
本公司注 3	**21.01%**	**98.50%**	**22.86%**	**97.75%**	**20.40%**	**98.03%**

注 1：可比公司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 2020 年年报均未披露，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的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为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其中 JS 环球生活营业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的上

述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外销收入数据，其外销占比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闽灿坤 B 外销收入占比根据 WIND 数据计算，北鼎股份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根据同花顺数据计算。

注 2：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的可比公司 2 家，分别为新宝股份、闽灿坤 B。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的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平均数为新宝股份、闽灿坤 B 的平均数，下同。

注 3：2020 年本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在运营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可比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为接近。

公司与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均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为海外厨电品牌商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故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两家公司相对接近，处于两者合理范围，因销售产品结构上各有侧重，存在一定的差异。北鼎股份、JS 环球生活、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较多，主要系上述五家公司均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获取产品全链条的毛利，故毛利率较高，其中苏泊尔、美的集团由于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其毛利率低于北鼎股份、JS 环球生活、小熊电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797.89	1.65%	2,277.86	2.62%	1,540.78	2.81%
管理费用	8,361.94	4.93%	5,535.62	6.36%	4,506.71	8.22%
研发费用	6,209.04	3.66%	3,359.79	3.86%	3,507.14	6.40%
财务费用	1,295.28	0.76%	-190.98	-0.22%	-292.94	-0.53%
合计	**18,664.15**	**11.01%**	**10,982.30**	**12.62%**	**9,261.70**	**16.90%**
运输装卸费	**2,097.34**	**1.24%**	**-**	**-**	**-**	**-**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20,761.49**	**12.24%**	**10,982.30**	**12.62%**	**9,261.70**	**16.90%**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61.70 万元、10,982.30 万元和 18,66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12.62%和 11.01%。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研发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研发费用总额呈

增长态势但其增长速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②管理费用中大多为固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体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③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将其还原后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为 12.24%，与 2019 年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13.60%	14.68%	14.68%
闽灿坤 B	10.62%	10.55%	11.38%
北鼎股份	36.49%	33.88%	29.37%
JS 环球生活	34.26%	37.65%	36.82%
小熊电器	19.48%	20.89%	19.98%
苏泊尔	15.46%	19.95%	19.92%
美的集团	14.64%	18.53%	18.18%
可比公司平均	**20.65%**	**22.31%**	**21.48%**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12.11%**	**12.61%**	**13.03%**
本公司	**11.01%**	**12.62%**	**16.90%**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12.24%**	**12.62%**	**16.90%**

注：可比公司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 2020 年年报均未披露，JS 环球生活的数据为 1-6 月数据，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其他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1-9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参见下述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	-	1,009.53	44.32%	567.51	36.83%
职工薪酬	1,211.23	43.29%	690.83	30.33%	435.69	28.28%
推广服务费	901.17	32.21%	60.94	2.68%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览费	-	-	162.20	7.12%	247.15	16.04%
保险费	239.13	8.55%	94.23	4.14%	82.04	5.32%
其他	446.36	15.95%	260.14	11.42%	208.40	13.53%
合计	**2,797.89**	**100.00%**	**2,277.86**	**100.00%**	**1,540.78**	**100.00%**
运输装卸费	**2,097.34**	-	-	-	-	-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4,895.23**	-	-	-	-	-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推广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2.62%和 1.65%，2020 年还原运输装卸费后为 2.89%，基本保持稳定。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随收入增长而增加；推广服务费报告期逐年大幅增加，系公司自 2019 年起发展国内自主品牌，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相关费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未参加线下展会活动，故无展览费支出。保险费系出口信用保险及产品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5.15%	5.15%	4.89%
闽灿坤 B	2.61%	3.17%	3.47%
北鼎股份	23.86%	22.27%	18.97%
JS 环球生活	16.08%	16.77%	17.79%
小熊电器	13.83%	14.73%	14.00%
苏泊尔	11.42%	16.15%	15.76%
美的集团	9.27%	12.39%	11.87%
可比公司平均	**11.74%**	**12.95%**	**12.39%**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3.88%**	**4.16%**	**4.18%**
本公司	**1.65%**	**2.62%**	**2.81%**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2.89%**	**2.62%**	**2.81%**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模式、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因素不同，销售费用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接近，主要系北鼎股份、JS 环球生活、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均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其营销环节成本较高，故该 5 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美的集团由于销售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其他 4 家公司；公司与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均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为海外厨电品牌商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营销环节成本相对较少，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20.60	46.89%	3,040.27	54.92%	2,389.36	53.02%
折旧费摊销	1,190.00	14.23%	1,036.16	18.72%	971.96	21.57%
中介服务费	526.68	6.30%	223.26	4.03%	308.63	6.85%
交通差旅费	139.82	1.67%	153.87	2.78%	178.02	3.95%
办公费	266.61	3.19%	152.20	2.75%	31.24	0.69%
水电费	124.34	1.49%	80.81	1.46%	58.49	1.30%
业务招待费	100.48	1.20%	90.55	1.64%	41.02	0.91%
租赁费	91.56	1.09%	80.92	1.46%	47.71	1.06%
认证费	68.91	0.82%	71.80	1.30%	54.68	1.21%
股份支付	1,059.64	12.67%	-	-	-	-
其它	873.29	10.44%	605.78	10.94%	425.59	9.44%
合　计	**8,361.94**	**100.00%**	**5,535.62**	**100.00%**	**4,506.7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06.71 万元、5,535.62 万元和 8,361.9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22%、6.36%和 4.93%，逐年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项目中大多为固定类成本，随着收入的逐年快速增长，其增长幅度不大。2020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59.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4.71%	5.88%	5.31%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闽灿坤 B	3.84%	4.15%	4.73%
北鼎股份	8.14%	7.70%	7.51%
JS 环球生活	14.52%	13.75%	11.83%
小熊电器	3.24%	3.35%	3.53%
苏泊尔	1.70%	1.74%	1.93%
美的集团	2.89%	3.41%	3.66%
可比公司平均	**5.58%**	**5.71%**	**5.50%**
本公司	**4.93%**	**6.36%**	**8.2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的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有出入，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7.14 万元、3,359.79 万元和 6,20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3.86%和 3.6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42.55	55.44%	2,121.24	63.14%	2,153.53	61.40%
直接投入	2,375.02	38.25%	1,040.93	30.98%	1,113.71	31.76%
折旧费与摊销	106.75	1.72%	100.62	2.99%	105.09	3.00%
其他	284.72	4.59%	96.99	2.89%	134.81	3.84%
合计	**6,209.04**	**100.00%**	**3,359.79**	**100.00%**	**3,507.14**	**100.00%**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研发费用率相对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长，研发费用率与 2019 年度相当，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智能识别杯子的多功能搅拌器研制	250.00	151.45	已完成
弹簧压力调节装置（可变压力调节）的研制	443.00	317.96	已完成
S 刀带正反转功能的食物料理机研制	210.00	105.22	已完成
具有封闭热循环系统的空气炸锅研制	180.00	141.75	已完成
加热破壁机大杯防溢功能研制	350.00	344.96	已完成
充电式手持搅拌机研制	135.00	130.40	已完成
智能识别食物厚度及温度的接触式烤盘研制	110.00	102.81	已完成
智能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450.00	446.88	已完成
智能安全搅拌机研制	265.00	241.79	已完成
充电便携式打蛋器研制	400.00	384.26	已完成
低成本无极调速搅拌机研制	485.00	469.14	已完成
可智能控制多层松饼机的研制	440.00	417.53	已完成
多功能 IH 电压力锅（低压）研制	345.00	356.18	已完成
空气炸锅调味料投放装置研制	455.00	459.33	已完成
带感温识别辅食碗研制	190.00	183.16	已完成
低噪音打蛋器研制	315.00	297.01	已完成
加热破壁机大杯发热盘可拆装、可清洗结构研制	400.00	189.79	在研
传动旋转烤架的研制	205.00	194.43	已完成
充电式切肉机研制	400.00	197.50	在研
带染发剂搅拌等功能附件手持搅拌机研制	420.00	206.71	在研
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压力锅的研发	410.00	210.71	在研
带磨豆功能全自动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770.00	556.74	在研
智能识别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325.00	103.33	在研
合计	**7,953.00**	**6,209.04**	
2019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S 刀带正反转功能的食物料理机研制	210.00	77.73	已完成
便捷充电式真空机研制	190.00	188.02	已完成
充电便携式搅拌器研制	90.00	86.93	已完成
带玻璃盖智能可调节多功能可拆卸烤盘研制	230.00	239.39	已完成
带真空泵功能附件的手持式搅拌机研制	230.00	234.26	已完成
弹簧压力调节装置（可变压力调节）的研制	443.00	117.06	已完成
多段 IH 压力锅开发研制	170.00	168.05	已完成

非接触式安全结构的研制	120.00	113.62	已完成
加温控器的手持式搅拌机研制	200.00	200.28	已完成
双层密绕线圈加热技术研制	110.00	109.28	已完成
双刀度方向同时旋转搅拌机研制	300.00	300.58	已完成
新型降噪风道的研制	100.00	102.83	已完成
具有多维度搅拌系统的打蛋机研制	230.00	227.69	已完成
具有封闭热循环系统的空气炸锅研制	180.00	81.49	已完成
提升咖啡品位的 2 次压缩冲泡系统的研制	440.00	448.02	已完成
智能触摸屏烤食物进度显示可拆卸灌包烤盘研制	350.00	348.72	已完成
智能识别杯子的多功能搅拌器研制	250.00	135.45	已完成
智能语音控制搅拌机研制	170.00	180.39	已完成
合计	**4,013.00**	**3,359.79**	
2018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全自动咖啡机酿造腔咖啡萃取同步阀的研制	210.00	212.10	已完成
即热式多功能胶囊咖啡机研制	210.00	259.55	已完成
全自动蒸汽压力烤箱（炉）研制	210.00	358.98	已完成
手机 APP 控制显示抽真空保鲜一体的搅拌机研制	400.00	371.30	已完成
隔音罩静音大功率搅拌机研制	200.00	127.54	已完成
智能煮汤机研制	262.00	190.41	已完成
触控操作食物料理机研制	160.00	81.21	已完成
智能型多功能食物料理机研制	240.00	414.82	已完成
节能可清洗可拆卸智能接触式烤盘研制	200.00	218.50	已完成
节能型智能烤肉机研制	300.00	403.86	已完成
压力锅电子式开盖系统研制	220.00	111.91	已完成
电压力锅多样化操作菜单程序研制	250.00	151.27	已完成
防水大功率真空搅拌机研制	126.00	138.85	已完成
按压式手持搅拌机研制	117.00	122.98	已完成
压力锅快速降压散热系统研制	98.00	105.93	已完成
智能探针控制液晶显示接触式烤盘研制	231.00	237.95	已完成
合计	**3,434.00**	**3,507.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2.76%	3.66%	3.41%
闽灿坤 B	2.89%	3.59%	3.84%
北鼎股份	3.77%	3.98%	3.52%
JS 环球生活	-	4.52%	4.43%
小熊电器	2.92%	2.85%	2.32%
苏泊尔	2.38%	2.28%	2.26%
美的集团	3.08%	3.45%	3.20%
可比公司平均	**2.97%**	**3.48%**	**3.28%**
本公司	**3.66%**	**3.86%**	**6.40%**

注：JS 环球生活 2020 年 1-6 月未披露研发费用项目

公司 2018 年因收入规模较小，故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多；2020 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61.41	87.75	-
减：利息收入	158.98	30.63	23.96
汇兑损益	985.30	-294.05	-300.81
银行手续费	107.55	45.95	31.84
合计	**1,295.28**	**-190.98**	**-292.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2.94 万元、-190.98 万元和 1,295.2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3%、-0.22%和 0.76%。2018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故无利息支出，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借入较多短期银行借款，故利息支出大幅增长。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源于汇兑损益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大多来自海外，以美元结算为主。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图所示，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300.81 万元；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亦处于上升趋势，因此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294.05 万元；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损失 985.30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4.56	241.66	133.9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65	5.50	38.37
合计	**520.21**	**247.16**	**172.31**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逐年增长，致其他收益逐年增加。

2、投资收益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2019 年、2020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5 万元、12.15 万元、14.58 万元，均系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股份的股利收入。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8.56	-548.3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94	-67.11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	-	-	32.81
	存货跌价准备	-1,047.63	-49.64	-144.40
合计		**-2,112.25**	**-665.05**	**-111.6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95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废旧固定资产而产生。

5、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50.00	28.00
其他	106.18	75.36	26.3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06.18**	**125.36**	**54.3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66	12.43	-
模具报废损失	37.47	82.09	-
其他	37.53	4.54	25.8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8.67**	**99.06**	**25.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9**	**26.30**	**28.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33%	1.7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质保违约金、订单违约补偿、核销应付账款、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模具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33%和-0.0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1,349.73	-	640.65
本期应交	1,561.17	1,528.11	-
本期已交	2,550.95	178.38	640.65
其他减少数注	-	-	-
期末未交	359.94	1,349.73	-

2018 年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金额大于当期利润总额，故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0.00 万元。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593.96	-658.98	-726.64
本期应交	-1,370.23	65.02	67.66
本期已交	332.66	-	-
其他减少数注	-2,359.15	-593.96	-658.98
期末未交	62.30	-	-

注：增值税其他减少数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90.92	1,410.64	-222.93
利润总额	12,332.42	7,863.15	1,613.0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90%	17.94%	-13.82%

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母公司，2018、2019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利润总额较低，而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负。2020 年母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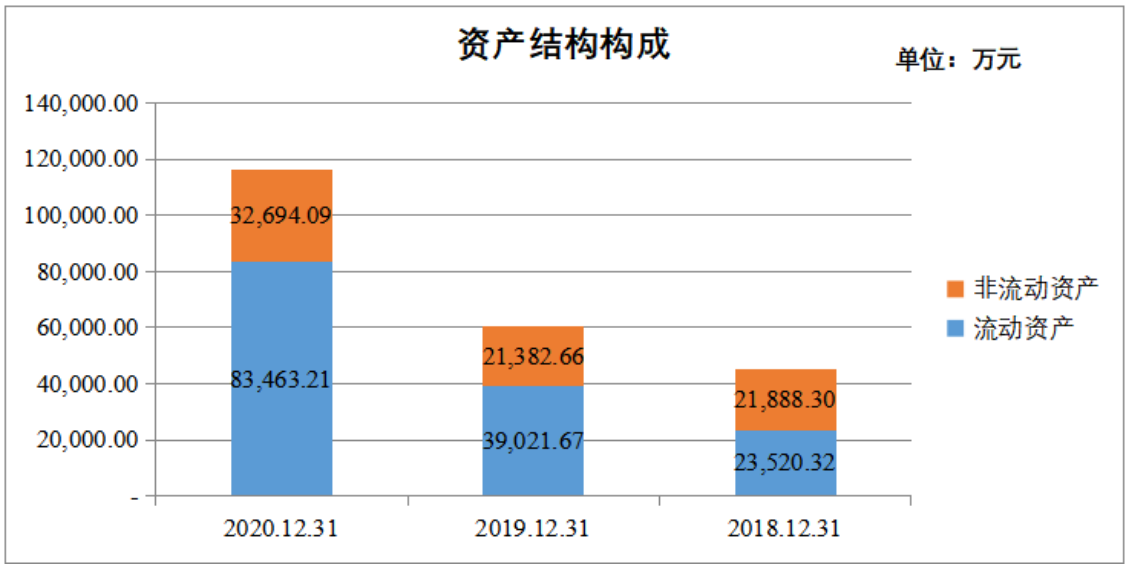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3,463.21	71.85%	39,021.67	64.60%	23,520.32	51.8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32,694.09	28.15%	21,382.66	35.40%	21,888.30	48.20%
合计	**116,157.30**	**100.00%**	**60,404.33**	**100.00%**	**45,40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攀升，经营成果的循环投入，经营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由于经营营运资金需求而借入的短期借款额度的大幅增加共同使得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408.63 万元、60,404.33 万元和 116,157.3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9.94%。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1.80%、64.60%和 71.8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20%、35.40%和 28.15%，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43.16	8.20%	7,263.89	18.62%	5,974.74	25.40%
应收账款	42,395.73	50.80%	19,243.03	49.31%	8,824.95	37.52%
预付账款	3,383.27	4.05%	2,258.58	5.79%	1,905.45	8.10%
其他应收款	344.16	0.41%	256.43	0.66%	314.66	1.34%
存货	27,766.29	33.27%	9,344.09	23.95%	5,807.84	24.69%
其他流动资产	2,730.59	3.27%	655.64	1.68%	692.69	2.95%
合计	**83,463.21**	**100.00%**	**39,021.67**	**100.00%**	**23,520.32**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96	0.06%	2.88	0.04%	1.64	0.03%
银行存款	6,238.14	91.16%	7,122.35	98.05%	5,932.86	99.30%
其他货币资金	601.06	8.78%	138.67	1.91%	40.24	0.67%
合计	**6,843.16**	**100.00%**	**7,263.89**	**100.00%**	**5,974.7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少量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商平台信誉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74.74 万元、7,263.89 万元和 6,843.1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18.62%和 8.20%。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销售回款的增长；②因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使得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印尼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的影响。报告期末，除少量信誉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形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824.95 万元、19,243.03 万元和 42,395.7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2%、49.31%和 50.80%。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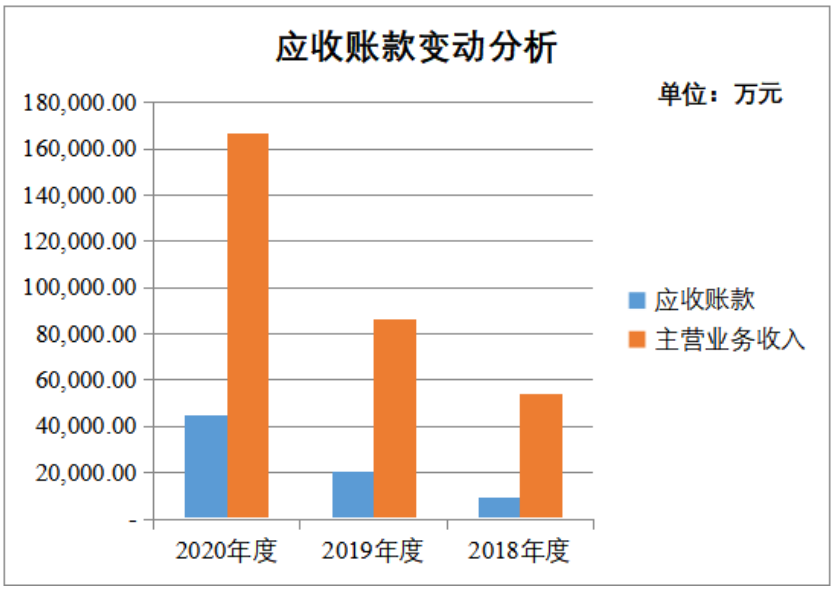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同比增长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4,627.09	120.32%	20,255.82	118.05%	9,289.43
主营业务收入	167,049.49	93.80%	86,197.28	58.89%	54,248.77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6.71%	3.22%	23.50%	6.38%	17.12%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23.50%和 26.7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18.05%，高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Capital Brands2019 年底与公司协商部分款项延期支付，使得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53.37%，高于其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 86.34%的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20.32%，高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主要受第四季度销售额变动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56,148.68 万元，较 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 20,474.17 万元增长 174.24%。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44,627.09	2,231.35	100.00	20,255.82	1,012.79	100.00	9,289.42	464.47	100.00
5 年以上	-	-	-	-	-	-	0.02	0.02	0.00
合计	**44,627.09**	**2,231.35**	**100.00**	**20,255.82**	**1,012.79**	**100.00**	**9,289.43**	**46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良好，应收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32,382.66	72.56	1 年以内
2	Conair	4,445.54	9.96	1 年以内
3	Philips	3,096.90	6.94	1 年以内
4	RJ	1,003.51	2.25	1 年以内
5	Hamilton Beach	920.03	2.06	1 年以内
合计		**41,848.65**	**93.77**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17,556.71	86.67	1 年以内
2	SEB	568.07	2.80	1 年以内
3	Hamilton Beach	524.49	2.59	1 年以内
4	Conair	389.00	1.92	1 年以内
5	BSH（博世）	383.94	1.90	1 年以内
合计		**19,422.21**	**95.88**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6,929.19	74.59	1 年以内
2	SEB	715.04	7.70	1 年以内
3	Conair	410.40	4.42	1 年以内
4	BSH（博世）	335.10	3.61	1 年以内
5	Princess House	126.88	1.37	1 年以内
合计		**8,516.60**	**91.69**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分别为91.69%、95.88%和93.7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Capital Brands 占比较高，报告期分别为74.59%、86.67%和72.56%。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产品出口离港后30-90天。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89.43	9,287.84	9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5.82	20,255.8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627.09	43,774.40	98.09%

注：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至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核销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98%、100%和 98.09%，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回款现金流较好。公司自 2018 年为国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有效控制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应的回收风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24.55	98.26%	2,118.00	93.78%	1,875.40	98.42%
1-2 年	40.04	1.18%	127.94	5.66%	20.55	1.08%
2-3 年	16.83	0.50%	7.15	0.32%	9.50	0.50%
3 年以上	1.85	0.05%	5.50	0.24%	-	-
合计	3,383.27	100.00%	2,258.58	100.00%	1,90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05.45 万元、2,258.58 万元和 3,383.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5.79%和 4.05%。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预付模具及材料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4.66 万元、256.43 万元和 34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0.66%和 0.41%，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单位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单位借款系公司报告期之前及 2018 年给予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以资金借款支持，报告期内已逐渐收回，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408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偿还完毕。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7.84 万元、9,344.09 万元和 27,76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9%、23.95%和 33.27%。

（1）存货余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48.90	31.59%	2,686.46	27.90%	1,853.93	30.26%
库存商品	12,892.18	44.52%	4,724.76	49.07%	3,483.27	56.85%
委托加工物资	3,105.97	10.73%	620.60	6.45%	439.80	7.18%
发出商品	2,585.10	8.93%	1,223.32	12.71%	274.57	4.48%
在产品	1,031.49	3.56%	373.19	3.88%	75.13	1.23%
周转材料	192.39	0.66%	-	-	-	-
存货余额合计	**28,956.04**	**100.00%**	**9,628.33**	**100.00%**	**6,126.7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89.75	-	284.23	-	318.86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27,766.29**	**-**	**9,344.09**	**-**	**5,807.84**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

原材料主要系外采组件、未发往外协供应商的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53.93 万元、2,686.46 万元、9,148.9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前置程序需按产品 BOM 清单将待装配组件及其他物料备齐，因 2020 年正式订单及预约订单量大幅增加，对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幅增长，尤其是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需提前备货。

库存商品系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483.27 万元、4,724.76 万元和 12,892.18 万元。库存商品从完工入库、客户检测合格至产品发货离厂通常需要 1-3 周的时间，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大。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订单随之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4 季度以来，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

货速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委托加工物资系在外协供应商处待加工的原料及待加工组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439.80 元、620.60 万元、3,105.97 万元。2020 年末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需加大外协供应商加工所需原料及组件的储备量，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

发出商品系已出库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主要系境外销售中期末已出库尚未出口的产品。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大幅增加。

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5.13 万元、373.19 万元和 1,031.49 万元。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陆续购置产线增加产能，在产品余额亦随之增加。

周转材料系核算已验收合格、尚未领用的模具。

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同比增长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28,956.04	200.74%	9,628.33	57.15%	6,126.70
主营业务成本	134,056.52	101.60%	66,496.67	53.99%	43,182.17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21.60%	7.12%	14.48%	0.29%	14.19%

近三年，公司存货规模逐期增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存货增长幅度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因订单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同时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综上，存货变动较为合理。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28,956.04	9,628.33	6,126.70
存货跌价准备	1,189.75	284.23	318.8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净额	27,766.29	9,344.09	5,807.84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8.86 万元、284.23 万元和 1,189.75 万元。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推出咖啡机系列产品为优先切入市场报价相对较低且销量较少暂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故毛利率为负，对应的存货计提跌价较多的影响。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2.69 万元、655.64 万元和 2,73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1.68%和 3.27%，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2020 年末受采购总额的大幅增长而增加较多。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0.18%	60.00	0.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	0.27%
固定资产	14,012.90	42.86%	12,719.12	59.48%	12,131.74	55.43%
在建工程	2,224.78	6.80%	294.43	1.38%	622.21	2.84%
无形资产	9,160.23	28.02%	5,074.32	23.73%	5,273.60	24.09%
长期待摊费用	3,202.56	9.80%	2,409.27	11.27%	3,083.61	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22	2.35%	796.97	3.73%	679.50	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6.41	9.99%	28.55	0.13%	37.65	0.17%
合计	**32,694.09**	**100.00%**	**21,382.66**	**100.00%**	**21,888.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5%、95.86%和 87.48%。

1、其他权益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 2019 年、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

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7%、0.28%和 0.18%，占比较小，为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的股份。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此项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附属设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原值合计	**21,869.23**	**19,081.45**	**17,185.54**
房屋建筑物	12,552.91	12,552.91	12,552.91
机器设备	3,575.18	2,108.15	1,638.82
运输工具	1,257.73	1,234.15	1,23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4.49	1,060.68	630.71
附属设施	2,938.91	2,125.56	1,123.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56.33**	**6,362.33**	**5,053.80**
房屋建筑物	3,465.34	2,868.44	2,271.54
机器设备	923.03	716.45	574.46
运输工具	1,163.23	1,129.26	1,101.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3.54	441.82	339.56
附属设施	1,671.20	1,206.37	767.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012.90**	**12,719.12**	**12,131.74**
房屋建筑物	9,087.58	9,684.47	10,281.37
机器设备	2,652.15	1,391.71	1,064.36
运输工具	94.50	104.89	13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0.95	618.86	291.15
附属设施	1,267.71	919.20	356.16
四、财务成新率	**64.08%**	**66.66%**	**70.59%**
房屋建筑物	72.39%	77.15%	81.90%
机器设备	74.18%	66.02%	64.95%
运输工具	7.51%	8.50%	1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98%	58.35%	46.1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附属设施	43.14%	43.24%	3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1.74 万元、12,719.12 万元和 14,012.90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3%、59.48%和 42.86%，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投入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扩大产能和产品供给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系电梯、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空调、喷淋烟感、电子围栏及监控等电子设备及其他安装工程，厂房装修、电缆配电柜等附属设施工程，按实施进度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待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凭工程验收单转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主要用于容纳生产线、物料仓储及办公，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关联度较低。与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	3,575.18	2,108.15	1,638.82
主营业务收入	167,049.49	86,197.28	54,248.77
比例	**46.72**	**40.89**	**33.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33.10、40.89 和 46.72 ，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相匹配。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新宝股份	北鼎股份	闽灿坤 B	苏泊尔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20 年	-	20 年	20-30 年
附属设施	3 年	-	-	-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年	10 年	5-1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4 年	8-10 年	6 年	6 年	4-10 年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新宝股份	北鼎股份	闽灿坤 B	苏泊尔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年	5 年	5-6 年	3-5 年

注：苏泊尔披露的专用设备归为机器设备，披露的通用设备归为电子设备及其他；JS 环球生活未披露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22.21 万元、294.43 万元和 2,22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1.38 %和 6.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	2,216.29	-	-
厂房改造工程	-	271.81	428.16
零星工程	8.49	22.62	194.06
合计	**2,224.78**	**294.43**	**622.21**

2019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327.78 万元，主要系部分厂房改造及零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验收单转固所致。2020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大幅增长 1,930.3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273.60 万元、5,074.32 万元和 9,160.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9%、23.73%和 28.0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少量外购软件和商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9,112.49	5,004.69	5,158.48
外购软件	44.68	64.80	108.31
商标	3.06	4.83	6.81
合计	**9,160.23**	**5,074.32**	**5,273.60**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生产及办公房产所在土地。2020 年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主要系购置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土地的影响。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83.61 万元、2,409.27 万元和 3,202.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9%、11.27%和 9.80%，主要核算待摊销的模具成本。公司模具成本按 24 个月进行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系新增模具与模具摊销共同导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9.50 万元、796.97 万元和 767.2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73%和 2.35%，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8.46	71.06	290.41
信用减值准备	377.24	364.3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8	296.28	188.00
可抵扣亏损	-	-	131.41
职工教育经费	33.89	65.27	69.68
递延收益	1.35	-	-
合计	**767.22**	**796.97**	**67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以及模具摊销波动的共同影响。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7.65万元、28.55万元和3,266.41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13 %和9.99%，2020年末余额及占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建设于2020年8月开工，支付相应的工程设备及储备用地土地款的影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3	5.89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6	8.53	8.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末上升，主要系2019年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202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大于收入增速。2020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0年因订单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同时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使得存货余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8.44	8.73	8.79
闽灿坤B	5.98	7.07	6.50
北鼎股份	17.05	10.50	11.43
JS环球生活	4.00	3.82	3.82
小熊电器	33.47	31.03	39.53
苏泊尔	9.24	11.27	11.43
美的集团	13.85	14.62	14.07

可比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比公司平均	**13.15**	**12.43**	**13.65**
本公司	**5.23**	**5.89**	**5.24**

注：可比公司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 2020 年年报均未披露，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的上述可比公司为 2020 年 9 月末经年化处理后数据，其中 JS 环球生活为 2020 年 6 月末经年化处理后数据，下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模式、客户账期等因素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北鼎股份、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均主要以国内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且线上为主要销售渠道，线上销售通常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收入，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5.63	5.26	6.10
闽灿坤 B	7.36	7.16	7.12
北鼎股份	3.72	3.90	4.32
JS 环球生活	4.82	5.09	5.41
小熊电器	4.41	4.74	4.89
苏泊尔	5.88	5.93	5.43
美的集团	7.63	6.38	6.37
可比公司平均	**5.64**	**5.49**	**5.66**
本公司	**7.06**	**8.53**	**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生产模式决定，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故生产周转时间较短。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244.76	51.58%	2,834.58	19.16%	-	-
应付账款	23,695.40	39.12%	7,106.33	48.04%	3,863.33	61.84%
预收账款	56.30	0.09%	1,287.34	8.70%	817.80	13.09%
合同负债	1,667.40	2.7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1.42	4.76%	1,747.52	11.81%	1,383.37	22.14%
应交税费	779.19	1.29%	1,657.59	11.21%	182.46	2.92%
其他应付款	208.87	0.34%	158.25	1.07%	0.0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06	0.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562.40**	**99.99%**	**14,791.61**	**100.00%**	**6,246.96**	**100.00%**
递延收益	9.00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	**0.01%**	-	-	-	-
负债合计	**60,571.40**	**100.00%**	**14,791.61**	**100.00%**	**6,246.9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例较大。

（二）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2,834.58 万元和 31,24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19.16%和 51.58%。报告期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公司运用外销收入较大的优势，优化融资结构主要借入低利率的美元借款，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63.33 万元、7,106.33 万元和 23,695.4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4%、48.04%和 39.1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物及劳务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3,176.28	6,889.84	3,855.83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0.31	216.49	7.5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土地款	438.82	-	-
合计	**23,695.40**	**7,106.33**	**3,863.33**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应付货款变动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应的采购金额随之增长，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亦相应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货款及劳务款为主，分别核算应付采购的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款等。经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能够充分保障供货及时、质量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 7 天至 1 个月左右。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17.80 万元、1,287.34 万元和 56.3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9%、8.70%和 0.09%。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模具进度款及货款。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有对应合同或订单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1,667.40 万元和 29.0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和 0.0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3.37 万元、1,747.52 万元和 2,881.4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4%、11.81%和 4.7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2.46 万元、1,657.59 万元和 779.1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1.21%和 1.29%，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所致。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业绩大幅增长，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的影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01 万元、158.25 万元和 208.87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长 158.2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押金增加较多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 万元，对应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政府补助尚未分摊至当期收益。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6,480.00	1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733.09	16,305.44	28,305.4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9.71	1,112.84	463.75
未分配利润	13,314.12	10,195.88	4,392.46
其他综合收益	-111.01	-1.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5.90**	**45,612.71**	**39,161.66**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袁琪	22,291.76	61.11	11,032.28	61.29	3,677.43	61.29
袁海忠	9,105.09	24.96	4,506.14	25.03	1,502.05	25.03
宁波博誉美伦	2,432.59	6.67	1,216.30	6.76	405.43	6.76
宁波海誉久菱	1,410.58	3.87	705.29	3.92	235.10	3.92
宁波博创同德	1,069.36	2.93	539.99	3.00	180.00	3.00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持股1%以下股东	170.62	0.46	-		-	
合计	**36,480.00**	**100.00**	**18,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3,733.09	16,305.44	28,305.44
合　计	**3,733.09**	**16,305.44**	**28,305.44**

资本公积报告期各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本溢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	16,305.44	28,305.44	28,305.44
增资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960.00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增加	1,059.64		
资本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14,592.00	12,000.00	
年末	3,733.09	16,305.44	28,305.44

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2,000.00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20,000,000.00 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 12,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2,400,000.00 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增加 96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袁琪、袁海忠以人民币 1 元/份额（1 合伙份额相当于间接持有公司约 2.00 元/股）的价格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其中，袁琪将博誉美伦 56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潘卫东等 22 人，袁海忠将博誉美伦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朝顺），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参照授予日前一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5.18 元/1.00 元）作为公允价值，差额部分一次性确认 2020 年管理费用 1,059.64 万元（333.14 万股×（5.18-2.00）元/注册资本），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4,592.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82,400,000.00 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 14,592.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63.75 万元、1,112.84 万元和 2,169.7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95.88	4,392.46	2,74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1.50	6,452.51	1,83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6.87	649.09	183.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18.4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648.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14.12	10,195.88	4,392.46

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的综合收益、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提取盈余公积及股改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2.64	3.77
速动比率（倍）	0.82	1.81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5	24.49	1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24.43	13.73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12.90	12,300.12	4,82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2	90.60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而借入的短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的影响。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小，能够充分保证运营资金的周转。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零，主要系当期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2020 年较 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1.32	1.45	1.37
北鼎股份	5.27	4.22	3.00
JS 环球生活	1.74	1.79	1.10
闽灿坤 B	2.05	2.28	1.95
苏泊尔	2.01	1.98	1.91
小熊电器	1.83	2.30	1.17
美的集团	1.33	1.50	1.40
可比公司平均	**2.22**	**2.22**	**1.70**
本公司	**1.38**	**2.64**	**3.77**

注：可比公司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 2020 年年报均未披露，JS 环球生活的数据为 6 月末数据，除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外其他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9 月末数据，下同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1.00	1.04	1.01
北鼎股份	4.42	3.48	2.28
JS 环球生活	1.42	1.40	0.83
闽灿坤 B	1.81	1.98	1.65
苏泊尔	1.53	1.52	1.41
小熊电器	1.46	1.80	0.63
美的集团	1.20	1.28	1.18
可比公司平均	**1.83**	**1.79**	**1.28**
本公司	**0.82**	**1.81**	**2.42**

（3）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52.71%	46.90%	45.07%
北鼎股份	18.47%	22.48%	30.49%
JS 环球生活	62.66%	59.38%	85.97%
闽灿坤 B	45.98%	40.34%	44.84%
苏泊尔	41.13%	42.23%	44.45%
小熊电器	43.57%	34.26%	56.59%
美的集团	65.72%	64.40%	64.94%
可比公司平均	**47.18%**	**44.28%**	**53.19%**
本公司	**52.15%**	**24.49%**	**1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良好，信誉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履行的负债义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仍会增长，对应的短期借款规模将继续增大，公司截止 2020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3.12 亿，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充分覆盖银行借款，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20,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184,000.00 元。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82,400,000.00 元。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96	-25.16	-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07	-1,686.35	-8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4.58	2,746.83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9.66	173.82	4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9	1,209.14	-1,12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1.13	7,147.92	5,938.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26.83	77,035.31	57,939.59
营业收入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销售现金比例	0.85	0.89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96	-25.16	-350.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741.50	6,452.51	1,835.94
盈利现金比例	-1.60	-0.00	-0.19

注：销售现金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大多为出口离港后 30-90 天，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收入迅速增长，四季度确认收入，大多于年末尚未到达收款时点。公司盈利现金比例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741.50	6,452.51	1,83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7.63	49.64	111.60
信用减值损失	1,064.62	615.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0.10	1,372.97	1,310.24
无形资产摊销	332.52	227.89	22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3.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33.66	12.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2,211.44	-116.70	-6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4.58	-12.15	-1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9.75	-117.47	-22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9,469.82	-3,585.90	-1,90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3,809.64	-10,468.67	2,36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	12,511.11	5,548.82	-4,008.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其他	1,05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96	-25.16	-350.66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186.6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01.5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订单较同期有所增长，致年末存货项目增加；②201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008.99 万元，主要系因 2018 年末预测订单较多而提前备料，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加快部分供应商付款。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 6,477.67 万元和 27,886.4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10,468.67 万元和 23,809.6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尤其是 Capital Brands 订单迅速增长的同时，第四季度销量较高，信用期多为出口后 30-90 天结算，年末尚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较多；②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3,585.90 万元和 19,469.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销量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8	12.15	1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	30.63	2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6**	**47.92**	**3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63	1,734.27	849.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9.63**	**1,734.27**	**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07**	**-1,686.35**	**-813.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76 万元、-1,686.35 万元和-12,32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新建产线、印尼新厂区建设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大，因此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90.04	13,81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0.04**	**13,817.7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38.18	10,989.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28	81.8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5.46**	**11,070.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4.58**	**2,746.83**	**-**

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包括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9.88 万元、1,734.27 万元和 12,499.63 万元。公司报告期不断新增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2020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款，印尼新厂区陆续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

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生产能力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相关内容。

（九）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6,843.16 万元、应收账款 42,395.73 万元、存货 27,766.29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31,244.76 万元、应付账款 23,695.4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1.38，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仅存在短期银行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无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项或承诺事项。

综上，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及保荐机构通过审慎评估认为公司不存在下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

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管理层及保荐机构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企业发展目标清晰，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风险的因素主要系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收入增速放缓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分析和披露。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贯彻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经营管理布局，加强对进出口业务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公司决定设立一家主营进出口业务的商贸公司，新设立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BR52T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6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2,857,557.20 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注	36,278.44	16,976.00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20.00	3,02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598.44	30,000.00

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5,560 万美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4,738 万美元；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约折人民币 36,278.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1）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内容的通知》（甬发改开发【2021】55 号）[注1]； （2）宁波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第 N3302202100002 号）[注2]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102-330206-07-02-901065）	仑环建【2021】7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①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同时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博菱电器通过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作为出资者在印尼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因此博菱新加坡以及博菱科技（新加坡）的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部门的备案审批工作，相关审批程序与博菱科技（印尼）审批程序合并。②博菱电器对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 3,780 万美元变更为 5,560 万美元，该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甬发改开发【2021】55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完成变更；

注 2：①宁波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②投资总额变更为 5,560 万美元，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 3：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作为位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符合《2021 年第 40 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 RKL/RP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KL/RPL）批复尚在办理中。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其实施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走出去”战略布局，公司拟建设印尼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线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办公环境及配套设施将得到大幅改善，通过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计软、硬件设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撑。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公司实现前述目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其主要体现是：

1、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平台，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为公司注入了有利于长期稳健发展的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3、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

4、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进行深层次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公司国际一流小家电企业愿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有利于公司吸引更高层次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六）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为生产扩产项目，其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客户资源，公司与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54,800.6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9,563.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90%。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产能瓶颈也日益突出，若不及时扩产，将制约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随着国内外小家电需求增长的趋势，小家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63%、82.56%、114.30%，目前公司产能趋于饱和，因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响应和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需要

我国坚持维护自由贸易和国际贸易多边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推动国际合作多元化提出的倡议。“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不断加深，贸易、投资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从市场机会看，“一带一路”国家为我国家电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覆盖了亚、非、拉等众多国家，沿线国家不仅地域广阔、资源丰富，而且人口约占全球人口的 48%，虽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但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家电潜在需求巨大。我国家电产品比较符合这些国家大众消费需求，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家电产品将有机会扩大对沿线国家的出口。

从产能合作来看，我国可以与“一带一路”发达国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获得家电领域的先进技术，引领世界家电发展的潮流。同时，我国也可以依托国内已经建立起的家电完整产业链、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到劳动力成本低、生产制造能力弱、对外国投资有需求的国家投资设厂，既可为当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也可促进当地工业的发展。无论是技术引进还是产能的输出，都可以增强我国家电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增强应对国际形势变化的需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各国之间国际贸易往来日渐频繁，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当中，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有目共睹。一方面，贸易自由化促进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同时贸易摩擦也随之而出。全球各个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同，贸易保护主义时有产生，对我国出口型企业来带不确定因素。

企业的业务开展以外销为主，美国是其中一个主要的市场。然而，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短期内难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多种家电产品，这无疑不利于出口型家电生产企业的长期发展。在印尼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4）节约生产成本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下降，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用工荒”、

“用工难”等问题日益凸显。2000 年以来中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中国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成本优势下降。我国制造业就业人数的增长率在 2013 年达到峰值，然后开始逐渐下降，2016 开始出现负增长趋势。同时，制造业就业人群中农民工占比逐步下降，劳动力来源开始萎缩；另一方面，中国的土地价格不断上升，造成工厂的投入增加。

东南亚廉价的劳动力市场和较低的土地成本符合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企业的发展需求。特别是印尼，印尼的人力资源成本低于中国，即使在整个东南亚，其成本优势也十分明显，印尼的土地资源丰富，因此其土地成本也较为低廉，综合成本优势都十分明显。本项目在印尼建厂可以有效地节约公司成本，从而获得更高的收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中国、印尼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中国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完善了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和境外投资政策的服务体系。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及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家电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和推动出口创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水平也随之不断提升，加上消费升级的浪潮，消费者在满足了对家电的传统需求之后，对功能性与享受型的小家电产品需求逐渐上升。

印尼加入 WTO 后，积极配合 WTO 的要求，开放国内市场，大幅度改革经济体制及改善基础建设，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整合，吸引高附加值企业进驻。印尼针对外国投资，共有三类不同投资限制的领域，即开放性行业、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性行业，家电产品生产工业属于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此外，博菱电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所在的肯德尔工业园被确认为经济特区，享受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小家电相关行业政策、印尼相关的投资及产业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

分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投资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2）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大量生产、研发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生产、开发经验和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91 项专利。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储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开发团队、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助力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战略的需要

家电产业是宁波制造业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宁波“工业强市”战略的重要支撑产业。宁波市在“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家电的规模达到 1,500 亿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数量实现明显增长的发展目标。

博菱电器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拟建成以“研发—测试—试制”的系统化研发基地，建立六大产品研究院，研究小家电智能控制技术（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学习控制、场景研究等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研发新的智能化小家电产品，规模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战略目标实现。

（2）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高产品服务能力。技术创新为企业创新活动的核心内容，为组织的实施和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和保障。目前博菱电器已经初步建立企业的研发优势，但目前研发及试制场所较分散，亟需建立起集中企业研发资源、配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集研发、试验试制、质量控制和供应商协调开发于一体的研发与试验中心。

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设施，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研发管理制度，打造企业崭新的研发平台，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一体式合作机制，全面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3）吸引高层次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人才是技术研发的核心要素，而技术进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途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要谋求长远的发展，技术与人才储备是关键。小家电行业涉及外观设计、自动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能否吸引并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开发团队是企业长久立于国内市场的关键。

博菱电器一直重视行业技术积累与人才队伍建设。本项目通过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人员，形成专业领域研发团队，打造工艺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平台，形成一批专利和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优势，为企业的持续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公司除了要进行大量印尼产业园建设相关的土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54,800.6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9,563.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9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经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公司尚存较大流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稳步扩张，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股权融资比例较低，负债水平较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0.82，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52.15%，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既有成熟产品，其市场容量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2、小家电行业概况”。小家电属于生活消费品，全球小家电市场稳步增长，从不同市场来看，海外市场人均小家电拥有率较高及更新需求高，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中国小家电市场，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小家电拥有量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近年来中国小家电市场加速发展；而疫情的发生进一步推高了厨房小家电的消费，整体上，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设计和生产服务，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认可，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8.83%、94.81%，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能利用率为 114.30%，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本次实施的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亦是受到了上述全球知名客户需求的推动，仅 Capital Brands、Philips、Conair、SEB、Hamilton Beach 等 6 个海外主要客户对博菱电器的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等产品的需求已达 1,150 万台，再加上国内外其他客户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需求。公司的知名小家电品牌客户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将继续带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将一方面通过深度挖掘现

有客户资源，扩大对现有知名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加大对新客户及国内市场的开拓，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1）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博菱电器投资，拟通过在印尼设立全资孙公司博菱科技（印尼）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并运营。博菱科技（印尼）由博菱电器在新加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博菱新加坡和博菱科技（新加坡）合资设立。

（2）实施地点：

印尼中爪哇省的肯德尔工业园，园区北临爪哇海，靠近印尼第三大深水港TanjungEmasPort。

（3）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通过全资孙公司博菱科技（印尼）实施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等产品扩产，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扩增公司既有产品产能，建设海外小家电制造基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解决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品牌客户订单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项目一期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60 万美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4,738 万美元；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万美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美元）	占投资比例
1.一期项目投资	**4,738**	**85.22%**
1.1 土地工程费用	1,709	30.74%
1.2 设备购置费	428	7.70%
1.3 安装工程费	565	10.16%

项目	投资额（万美元）	占投资比例
1.4 建设用地费	709	12.7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	4.53%
1.6 预备费	75	1.35%
1.7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17.99%
2.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14.78%**
总投资	**5,560**	**100.00%**

3、项目的技术方案

（1）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成熟，产品技术的技术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已有多年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场地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印尼中爪哇省的肯德尔工业园，项目一期用地总面积70,257m^2，拟建 2 幢厂房、1 幢仓库（含装载区）和 1 幢办公楼（含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80,748m^2；储备用地面积 83,954 m^2。

关于项目一期用地的土地取得情况，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已经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在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的购买确认书》、《购买协议》、土地交接说明等，基于上述文件，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移交博菱科技（印尼），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移交给博菱科技（印尼）。博菱科技（印尼）作为印尼法人实体，可以合法购买土地并执行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作为初步的所有权文件。博菱科技（印尼）有权在电器领域利用该肯德尔经济特区地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博菱科技（印尼）在后续履行该协议并完成付款

义务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土地交易契，即可将土地所有权证变更至博菱科技（印尼）名下，合法取得该地块的建筑权。在签署土地买卖契约之前，上述买卖协议在印尼法项下是一份有效可执行的法律文件。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零件、电机、开关、刀组件、电源线、包装材料、塑胶件、发热管、五金件、电源线、包装材料等，主要以原产地采购为主，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供应渠道，以保障本项目生产需要。

项目所需用电、用水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6、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装配生产线（包含自动包装和辅助检测）、丝印生产线、超声波等生产设备 258 台（套）；本项目实验室拟配备高压试验箱、刀片疲劳测试机等研发测试设备 200 台（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1	装配生产线	L3000*W1330*H2450(MM)	20	92
2	丝印生产线	L26M*W1290mm*H750mm	4	28
3	超声波	15KHZ-36Khz	20	58
4	空压机	/	3	1
5	软件	ERP、CAD、PORE 等	1	30
6	电脑	/	210	21
合计			**258**	**230**

表 2：研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1	高压试验箱	$1m^3$	1	1.048
2	刀片疲劳测试机	/	2	0.920
3	动平衡机	/	1	0.846
4	静音室	/	1	1.103
5	136 工位测试架	/	1	10.48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6	360 工位电动产品测试架	/	1	29.426
7	160 工位电热产品测试机	/	1	22.069
8	盐水喷雾试验机	AC-90B	1	0.156
9	包装跌落试验机	NPRZ-315	1	0.221
10	变频电源	JJ98SD453C	4	2.207
11	变频电源	JJ98DD203C	1	0.147
12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145	2	1.177
13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3100	11	12.745
14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120	5	1.379
15	数显温湿度计	VC230	1	0.001
16	数显耐压测试仪	TG2671AS	1	0.024
17	热敏电阻测试仪	HPS2530	1	0.120
18	恒温油槽	/	1	0.276
19	残余电量测量仪	DMS-CY	1	0.147
20	X 荧光光谱仪	DX-320L	1	1.839
21	测试手指	18#	1	0.018
22	测试手指	41#	1	0.018
23	测试手指	搅拌机专用	1	0.018
24	测试手指	13#	1	0.018
25	测试手指	美规 UL/ZY-2112	1	0.018
26	测试手指	欧规 B/ZY-2101E	1	0.018
2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RGDJS-600	1	1.103
28	电导率仪	DDS-307	1	0.028
29	积分功率仪	WT210	1	0.257
30	漏电起痕试验仪	LD-H	1	0.294
31	邵氏硬度计	LX-A	1	0.004
32	推拉力计	NK-500	1	0.017
33	推拉力计	NK-50	1	0.017
34	红外数码相机	RA17	1	0.368
35	试验钢球	SN3450	1	0.018
36	测振仪	VB-8202	1	0.029
37	特斯拉计	HT20	1	0.01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38	万用表	FLUKE179C	1	0.018
39	模拟运输振动仪	YX-94	1	0.143
40	频闪仪	DT-315N	1	0.138
41	万用表	FLUKE289C	1	0.090
42	瓦楞纸箱抗压强度试验机	/	1	0.294
43	测功机	610L	1	5.517
44	泄露电流测试仪	TG2802	1	0.028
45	针焰试验仪	ZY-H	1	0.239
46	灼热丝试验仪 PLC	DMS-GWT	1	0.257
47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ZLT-JDW1P	1	0.221
48	电子天平	AUW220	1	0.294
49	IEC61032:1997 试具 A	FZ-1107C	1	0.018
50	IEC60335-1:2004 试验指甲	FZ-1105	1	0.018
51	稳定性测试水平尺/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FZ-1201	1	0.002
52	球压装置	FZ-1104	1	0.018
53	线性磨耗仪	HD-5750	1	0.184
54	横河数据记录仪（含模块）	GP20-IC1H/UH	1	0.331
55	数字功率计（含谐波测试选件）	WT310E-C2-H	1	0.331
56	电源负载柜	FZ-1203	1	0.276
57	泄露电流测试仪	7630	1	0.028
58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SETH-A-040L	1	4.230
59	高低温试验箱	SEG-021H	1	0.625
60	扭力计	6LTDK	1	0.037
61	扭力计	30LTDK	1	0.037
62	扭力计	15(II）SGK-G	1	0.037
63	转速表	HT-4200	4	0.177
64	跌箱测试机	AC-315	1	0.257
65	耐压测试仪	TOS5301	2	0.625
66	直流电源	LW-5040KD	4	0.162
67	手持式温度计	52II	2	0.066
68	噪音计	1350A	2	0.033
69	交直流小电流钳形表	342	1	0.07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70	数字功率计（含大电流分流器100A）	WT310E-C2-H/EX2	1	0.331
71	万用表	8845A	2	0.294
72	气压计	VZ82100BZ	7	0.109
73	数据采集仪	34970A	3	1.103
74	智能电量测量仪	PF9800	6	0.044
76	LCR 数字电桥	TH2810B	1	0.037
77	数字温度表	TES1310	1	0.001
78	数字温湿度计	HTC-1	4	0.004
79	数字式照度计	LX-1010B	1	0.004
80	卷尺	3M*16mm	1	0.000
81	电子秤	ACS6	1	0.007
82	数显折射仪	DR701	1	0.015
83	风速计	GM8901	1	0.004
84	石英钟	0-24H	1	0.002
85	304 不锈钢砝码	35Lbs（15.876kg）	1	0.028
86	扭力扳手	WS3-030	1	0.015
87	数显温湿度计	BT-3	5	0.005
88	接地电阻测试仪	TG2702	1	0.024
89	绝缘电阻测试仪	Y09820A	1	0.028
90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3	3	0.022
91	流量计	MF5706-N-10-B-A	2	0.018
92	万用表	8845A	2	0.294
93	0.5J 冲击锤	ACT-103	2	0.029
94	电子秤	ACS-30kg	6	0.044
95	秒表	PS-528	14	0.026
96	数字温湿度计	HTC-1	1	0.001
97	浓度计	Coffee %TDS	1	0.127
98	浓度计	HI98129	1	0.029
99	智能型压缩强度试验机	LGD-800	1	0.294
100	多路数据记录仪	TP700	6	0.883
101	数显推拉力计	HP-500	1	0.017
102	高温鼓风干燥机	BPG-9200AH	1	0.29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10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PL-3	1	3.126
104	频闪仪	DSS-20	2	0.074
105	电池测试系统	EBC-A10H	1	0.007
106	测试接收机	ESCI	2	14.713
107	人工电源网络	NSLK8126	1	2.759
108	人工电源网络	ENV216	1	2.207
109	2 选 1 射频开关	RSU-M2	2	0.736
110	脉冲限幅器	IMP-136	1	0.055
111	吸收钳	MDS21	1	1.471
112	交流电源+谐波/闪烁分析仪	5001iX-CTS-400-413	1	9.196
113	静电测试仪	ESD30C	1	5.517
114	脉冲器测试仪	PEFT4010	1	6.437
115	耦合钳	IP-4A	1	0.920
116	浪涌测试仪	HCONPACT51	1	1.471
117	信号模拟器+耦合网络+衰减器	CDG-6000-75	1	9.196
118	电压跌落测试仪+交流电源	HPFS161P	1	1.471
119	声功率+静音室	/	1	7.356
120	咖啡机自动寿命测试架	/	1	11.035
121	三轴向电磁式振动试验系统	IPA30H/LS232A/GT1400M/HE1400SQ/M/VENZO 820	1	12.874
合计			**200**	**198**

7、环境影响

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工序主要为人工组装，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作为位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符合《2021 年第 40 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 RKL/RP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KL/RPL）批复尚在办理中。

8、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0 年 8 月开始工程施工，预计到 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预计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前期准备阶段												
2	施工准备阶段												
3	实施阶段												
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平均销售收入 9,69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7.4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26 年。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9,278.89 万元。

（二）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实施主体：博菱电器

（2）实施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海路 11 号博菱电器厂区内

（3）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项目通过重新装修改造现有场地，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软件等设备，培养超过 300 名研发、测试及质量控制人员，建设六大研究院，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和环境、增强企业专利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及深化售后技术服务，打造成为小家电制造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249 万元、安装工程费 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 万元、预备费 20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4,320**	**100.00%**
1.1 土建工程费	249	5.76%
1.2 安装工程费	95	2.20%
1.3 设备购置费	2,058	47.64%
1.4 其他费用	1,712	39.63%
1.5 预备费	206	4.77%
总投资	**4,320**	**100.00%**

3、项目实施场地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厂区内“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3077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将其中3层楼的7号楼建筑二、三层重新装修改造成研发中心。

4、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根据发展目标，本项目将整合开发部和创新技术并建成六个产品研究所，主要对小家电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及产品外观、用户体验及智能化等方面进行研究。

（1）智能化研究开发和创新

目前中国家电市场正在加速消费升级，促进产业升级，旨在推动产业朝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转型。智能家电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企业针对主要的五款产品以及内销市场的发展趋势，将智能控制技术融入到产品设计中，为企业自身输送核心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引领消费时尚的产品方案。

（2）外观设计创新

现如今，消费升级，消费者选购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家电产品的外观设计、质感要求逐渐提高。小家电作为消费升级的一种选择，在提高生活品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一直致力于在小家电外观设计上的创新为产品和用户提供更加美的体验，本项目拟建设的研究院，将在家电创意设计、艺术化外观、定制化设计等方面进行研究。

（3）用户体验创新

以提升用户体验为前提是小家电生产商的主要目标，项目拟建设的研究院，通过用户体验研究、水流组织研究、降噪静音技术、三新技术应用，模块化设计，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品舒适性、可靠性。

（4）模具工程技术研究

围绕小家电模具的先进成形工艺与新型模具结构、数字化模具技术、高效精密模具加工等方向，开展重大关键、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培养一批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为企业持续提供技术支撑。

（5）节能、环保、健康等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

节能与环保是制造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和重点课题，中心建成后，将对各产品的材料、节能、环保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进行研究。企业以高端技术突破，以用户为中心推动品质升级、打造精品。

（6）其他职能和任务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承担和实施对外开放服务，联系“产、学、研、用”的行业纽带，推广制冷领域新技术成果，促进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开展信息交流和技术咨询等任务。

5、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研发测试、软件等设备 444 台（套），采购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本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总价（万元）
1	测试接收机	ESCI	2	80
2	人工电源网络	NSLK8126	1	15
3	人工电源网络	ENV216	1	12
4	2 选 1 射频开关	RSU-M2	2	4
5	脉冲限幅器	IMP-136	1	0.3
6	吸收钳	MDS21	1	8
7	交流电源+谐波/闪烁分析仪	5001iX-CTS-400-413	1	50
8	静电测试仪	ESD30C	1	30
9	脉冲器测试仪	PEFT4010	1	3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总价（万元）
10	耦合钳	IP-4A	1	5
11	浪涌测试仪	HCONPACT51	1	8
12	信号模拟器+耦合网络+衰减器	CDG-6000-75	1	50
13	电压跌落测试仪+交流电源	HPFS161P	1	8
14	声功率+静音室	/	1	40
15	咖啡机自动寿命测试架	/	1	60
16	三轴向电磁式振动试验系统	IPA30H/LS232A/GT1400M/HE1400SQ/M/VENZO820	1	70
17	电磁兼容实验室设备	/	1	400
18	纯水机	0.25T	2	5
19	136 工位测试架	/	2	114
20	刀片冲击寿命测试机	200g、300g、400g	3	18
21	胡萝卜测试方块切块机	/	4	10
22	搅拌机冷热水循环自动寿命机	12 工位	2	48
23	手持式搅拌机模拟负载测试机	1N.m	2	11.2
24	打蛋器模拟负载测试机	1N.m	1	6.8
25	慢榨机负载寿命测试机	12 工位，3kg	1	4.2
26	开关负载寿命机	6 工位	1	4
27	加热破壁机大小容量循环寿命测试机	18 工位	2	90
28	触屏开关按键寿命测试机	12 按键	1	3.3
29	电源线拉力测试机	/	1	1.6
30	多批次循环寿命 PLC 电控箱	6 批次	5	4
31	高原环境模拟试验箱（带室温调节功能）	$1m^3$	1	50
32	电池充放电老化寿命测试架	ZSZN-50W-224T	2	11.2
33	冷热冲击试验箱	RTS-80	2	70
34	PLC 控制电热管快速老化试验机	2kw，6 工位	2	10
35	PLC 控制电热管慢速老化试验机	2kw，6 工位	2	9.6
3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1	75
37	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1100nm；精度 0.2nm	1	3.2
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90～900nm,0.004A/30min	1	19.5
39	气质联用仪	/	1	6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总价（万元）
40	摩尔超纯水机	Ⅰ级和Ⅲ级水	1	13.5
41	微波消解仪	/	1	12.7
42	陶瓷纤维马弗炉	1000℃,0.2%FS	1	1.55
43	水浴恒温振荡器	±0.2℃	1	0.35
44	电脑	/	321	321
45	软件	CAD、PORE 等	60	200
合计			**444**	**2,058**

6、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工程施工，预计到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前期准备阶段								
2	装修工程施工阶段								
3	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阶段								
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随着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一是将培养超过 300 名研发、测试及质量控制人员，形成在小家电研发和创新方面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二是增强企业专利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及研发，形成一批专利和核心技术并产业化；三是可以加强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客户依赖度；四是深化售后技术服务，掌握并及时反馈客户产品使用情况，解决问题并加以技术改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博菱电器实施，拟投入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及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5.90%。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实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大幅度下降，每股收益也存在下降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水平。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战略规划

（一）战略规划

秉承“造中国名牌产品，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实力领先的小家电企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主要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形成的长期合作、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也将利用多年沉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产品、渠道、营销方式等创新，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宁波、印尼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国际、国内市场同步开发，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实施走出去战略。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将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如下：

1、国际化经营规划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8 年的 54,248.77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7,049.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48%，目前公司产能趋

于饱和。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560 万美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在建设过程中。通过生产基地的国际化优势布局，一方面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接受订单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提升公司贸易全球化、异地化的实现能力以及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自主品牌发展

公司稳步推进自有品牌战略，独立运营自主品牌，目前公司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公司利用多年沉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深入研究了目标客户群体特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发符合中国消费者习惯和偏好的自有品牌产品，如“Thimax 膳美师”牛排机、三明治机、电饭煲、破壁机等，“GOIE 格伊”电烤炉、多士炉等，“naturewell 莱萃维尔”烧烤炉等；同时，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货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

3、产品开发、创新与品质管理

（1）产品开发、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现有的生产技术为基础，多年持续研发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开发符合消费者喜好与市场潮流的产品，如公司开发出了从 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满足了消费者对高性能小体积搅拌机、破壁机等的需求；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解决了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与刀组件长寿命的技术难关，大幅提高提高刀具钢韧性和刀组件寿命等，不断巩固和加强优势产品的竞争力，2019 年、2020 年，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大幅增加 61.83%、83.18%。

公司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于 2020 年推出咖啡机系列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287.69 万元；煎烤器、空气炸锅及

烤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2,974.53万元快速增长至2020年的11,759.41万元。

（2）品质管理

优异的产品品质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亦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公司以质量水平为主要指标选择和考核供应商，从源头上控制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物料质量；采购入库环节，对采购的每批原材料、零部件都实行严格的物料接收、检验、储存、检验结果登记建档等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线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作业、严格执行自检，品质保证中心等部门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对产成品质量进行多道检查，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验收标准或公司质量验收标准。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目前公司自主品牌建设的重点。公司将坚持力推自主品牌，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货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

公司将紧紧围绕“品牌营销”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技术、品质管理、网络、服务、文化等因素来推动品牌增值，实现产品档次、用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三个提高。建立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2）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公司重要营销阵地，公司现有海外知名客户及产品出口已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销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9年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赛美思，负责公司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公司将继续巩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海外市场优势，与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

扩大对现有知名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品牌客户，同时，以美国市场为基础，推进海内外跨国服务。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公司拥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经吸引、培养和留住了一大批研发、管理、生产、销售、财务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67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 396 人，占比为 17.47%；行政管理人员 284 人，占比 12.53%；生产人员 1,475 人，占比为 65.06%；销售人员 92 人，占比为 4.06%；财务人员 20 人，占比为 0.88%。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备小家电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等多领域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业务和技术研发团队。为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一方面公司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另一方面公司秉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对合计 50 名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确保发展战略未来规划采用的措施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公司通过管理制度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注重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4、有序推进印尼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优化公司制造产地分布，发挥公司

国际化生产、营销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有责任将其知悉的就有关重大事件的信息和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该事项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做出工作安排。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规划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主要方式、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原则；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 润。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需要做到以下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

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

1、制定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而制定。

2、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资本公积为正数，且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E．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F．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4、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措施、累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

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博菱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将向博菱电器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

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博菱电器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博誉美伦、海誉久菱承诺：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博誉美伦、海誉久菱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公司股东博创同德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博创同德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博菱电器所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宏莉、叶岸军承诺；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韩奋、顾宏莉、黎红莉、王朝顺、叶岸军承诺；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利勇承诺；

本人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博菱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博菱电器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博誉美伦承诺

本单位持有博菱电器股份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单位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海誉久菱承诺

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单位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实施主体

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无增持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预案实施主体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①由公司回购股票；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已履行相应义务但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前一顺位主体在触发其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或者虽送达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但截至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所载增持期限届满未实际增持的（本情形不适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履行相应义务。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如发生控股股东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启动回购股票的措施。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决议的，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纠正情况。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单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增持的资金未达到

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增持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不得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已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相关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依法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承诺

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

博菱电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博菱电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博菱电器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为保证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有效实施，特做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作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之“（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博菱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博菱电器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承诺

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4）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占用博菱电器及其子、分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5、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1.除本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袁琪、袁海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Call to Action, LLC 注 1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2.06.25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012.06.25-2014.06.24	已履行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4.06.25		2014.06.25-2018.06.24	已履行
		SECOND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6.25		2018.06.25-2018.07.27	已履行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THIRD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7.28		2018.07.28-2022.07.27	正在履行
2	CONAIR CORPORATION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6.07.29	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三年	已履行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2.28		2016.07.29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CORPORRATE PURCHASE AGREEMENT	2016.07.14	煎烤器、配件	2016.07.14 起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4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L26)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2018.11.1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2018.11.13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续订 12 个月	正在履行
5	RJ BRANDS LLC	MASTER VENDOR AGREEMENT	2020.07.24	空气炸锅及烤箱	2020.07.24 起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all to Action,LLC 以及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 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授权文件，Call to Action, LLC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等企业股权全部出售给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并将其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交易完成后，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 授权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与发行人签署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的相关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	电机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19.01.05	电机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模具注塑）及补充协议	-	塑料件	2017.01.01-2018.12.31	已履行
			2019.01.10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020.07.13			
4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模具注塑）及补充协议	2019.01.05	塑料件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020.05.25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18.12.28	五金件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三）土地购买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土地购买合同如下：

1、印尼一期土地

2020 年 4 月 15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在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的购买确认书，该确认书编号为 No. R1-007/KAV/SKP-KIK/XI/2019，该确认书包括以下信息：

（1）土地类型：工业用地

（2）面积：70,257 平方米

（3）位置：Wanamarta Raya 街 32 号

（4）交付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5）销售价格：印尼卢比 1,349,000 每平方米

（6）总价：印尼卢比 94,776,693,000（不含 5%购买税和 0.5%土地交易公证员费）

（7）支付方式：现金分期

支付方式	比例	合计（印尼卢比）	付款截止日
第 1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 2 期	30%	28,433,007,9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 3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8 月 29 日
第 4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 5 期	10%	9,477,669,3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该文件，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移交给博菱科技（印尼）。如果卖方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土地证书，则卖方将对博菱科技（印尼）提供赔偿。

2020 年 6 月 24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编号 No.51/KAV/PPJB-KIK/2020 的《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

（1）该地块使用目的为电器（Electronic）领域；

（2）该地块位于 Wanamarta 大街 32 号，地块面积 70,257 平方米；

（3）卖方确认其为该地块合法所有权人，买方不对任何针对该地块的在先权利或共有权利负责，且承诺买方不会遭受任何针对该地块的没收和抵押，包括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权；

（4）基于编号 219/BAST-BTI/IV/2020 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土地交接说明，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移交。

2、印尼储备土地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 Kendal 经济特区工业地块的购买确认书，该确认书编号为 No.013/KAV/SKP-KIK/XI/2020，该确认书包括以下信息：

（1）土地类型：工业用地

（2）面积：83,954 平方米

（3）位置：Wanamarta 大街

（4）交付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5）销售价格：印尼卢比 1,308,530 每平方米

（6）总价：印尼卢比 109,856,327,620（不含 5%购买税和 0.5%土地交易公证员费）

（7）支付方式：现金分期

支付方式	比例	合计（印尼卢比）	付款截止日
定金	2.28%	2,5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期	7.72%	8,485,632,762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 2 期	10%	10,985,632,762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 3 期	5%	5,492,816,381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 4 期	15%	16,478,449,143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 5 期	20%	21,971,265,524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 6 期	10%	10,985,632,762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 7 期	15%	16,478,449,143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 8 期	15%	16,478,449,143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确认书是买卖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地证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或上述分期款项付清后办理完毕。

2021 年 2 月 19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编号 No.056/KAV/PPJB-KIK/2021 的《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

（1）该地块使用目的为电器（Electronic）领域；

（2）该地块位于 Wanamarta 大街 32 号，地块面积 83,954 平方米；

（3）卖方确认其为该地块合法所有权人，买方不对任何针对该地块的在先

权利或共有权利负责，且承诺买方不会遭受任何针对该地块的没收和抵押，包括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权；

（4）总价：印尼卢比 109,856,327,620；

（5）按照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编号 114/BAST-BTI/III/2021 土地/地块交付纪要，土地/地块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交付。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17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上海中建海外发展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07/Proj.Cont/BTI/IX/20 的《博菱科技印尼新建小家电产业园项目总包工程合同》，项目暂定价格为 296,000,000,000 印尼卢比，包括预扣税 PPH，不含增值税 PPN，项目合同基于固定单价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劳动力价格变化而调整，工程范围包括场地清理和初步准备工作、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办公楼和实验室的土建工程、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办公楼和实验室的建筑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完工工期为开工日期开始 286 日历天，项目合同使用印尼法律，合同优先解释语言为英文。

（五）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 8253120200000015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3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1.19-2021.01.18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015			190.5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正在履行
					152.0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正在履行
					92.50 万美元	1.71%/年	2020.11.11-2021.02.09		正在履行
					92.5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157.9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020.10.27		
					171.7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2020.10.27		已履行
2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0073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28,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5.08-2021.05.07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073			22.0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正在履行
					160.00 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正在履行
					163.00 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正在履行
					36.00 万美元	1.98%/年	2020.06.16-2020.12.13		已履行
					14.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已履行
					160.0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163.0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3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0127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5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7.29-2021.07.28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127			145.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正在履行
					148.23 万美元	1.77%/年	2020.11.18-2021.02.16		正在履行
					192.00 万美元	1.89%/年	2020.7.30-2021.01.26		已履行
					198.00 万美元	1.89%/年	2020.7.30-2021.01.26		已履行
					175.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已履行
4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0151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1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8.31-2021.08.30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151			150.00 万美元	1.86%/年	2020.08.31-2021.02.27	无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以及授信补充协议	6299200802	博菱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00,000 元	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为准	2020.08.24-2021.08.23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6234200902			119.00 万美元	5M LIBOR 加 170 基点	2020.09.04-2021.02.01	无	正在履行
		6234200901			305.00 万美元	6M LIBOR 加 170 基点	2020.09.04-2021.03.03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6234200903			280.00 万美元		2020.09.10-2021.03.06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6201201201			30,000,000 元	1 年期 LPR 减 5 个基本点	2020.12.21-2021.06.10	无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400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5,000,000 元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减 0.35%	2020.11.18-2021.11.17	无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9302056700002809			18,353,626.29 元	3.5%/年	2020.11.19-2021.11.18	无	正在履行
		39302056200002821			6,646,373.71 元	3.5%/年	2020.11.26-2021.11.18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944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5,000,000 元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减 0.35%	2020.12.09-2021.12.08	无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9302056700002833			9,752,056.93 元	3.5%/年	2020.12.10-2021.12.09	无	正在履行
		39302056400002839			15,247,943.07 元	3.5%/年	2020.12.17-2021.12.09	无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19）最融字第 8253120190000022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28,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9.6.18-2020.6.17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190000022			60.62 万美元	5.01%/年	2019.05.10-2019.07.09		已履行
					129.75 万美元	5.04%/年	2019.05.10-2019.08.08		已履行
					123.60 万美元	5.04%/年	2019.05.10-2019.08.08		已履行
					224.61 万美元	4.77%/年	2019.07.25-2019.10.23		已履行
					104.80 万美元	4.71%/年	2019.08.12-2019.10.11		已履行
					67.50 万美元	4.65%/年	2019.08.21-2019.11.19		已履行
					141.21 万美元	4.41%/年	2019.10.23-2019.12.22		已履行
					110.95 万美元	4.44%/年	2019.10.23-2020.1.21		已履行
					111.26 万美元	3.63%/年	2019.11.28-2020.05.26		已履行
					92.86 万美元	3.63%/年	2019.11.28-2020.05.26		已履行
					97.75 万美元	3.63%/年	2019.12.26-2020.6.23		已履行
					103.61 万美元	3.63%/年	2019.12.26-2020.6.23		已履行
9	最高额贸易融	港城（2019）最融字第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	22,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9.5.5-2020.5.4	无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资合同	8253120190000029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借款借据	8253120190000029			161.83 万美元	4.65%/年	2019.08.21-2019.11.19		已履行
					149.03 万美元	4.41%/年	2019.11.14-2020.02.12		已履行
					153.37 万美元	4.41%/年	2019.11.14-2020.02.12		已履行
					165.40 万美元	1.98%/年	2020.06.16-2020.12.13		已履行
					150.0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2020.10.27		已履行
					135.20 万美元	4.89%/年	2019.06.20-2019.09.18		已履行

（六）借款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具体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0A6K06I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450.00 万美元	1.88008%/年	2020.11.17-2021.05.17	无	正在履行
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2020200000208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435.00 万美元	六个月 LIBOR 加 0.35%	2020.09.24-2021.03.01	无	正在履行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000,000 元	3.85%/年	2020.11.27-2021.05.27	无	正在履行
4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8253120200000192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157.11 万美元	1.74%/年	2020.11.03-2021.02.01	无	正在履行
5		8253120200000193			141.53 万美元	1.74%/年	2020.11.03-2021.02.01		正在履行
6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	8253120200000203			130.00 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09MCFM3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40.00 万美元	1.88005%/年	2020.07.23-2021.01.23	无	已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09MI267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60.00 万美元	1.88008%/年	2020.07.24-2021.01.24	无	已履行
9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0820200000256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40.00 万美元	六个月 LIBOR 加 0.7%	2020.07.14-2021.01.08	无	已履行
10		820608202			390.00	六个月	2020.07.01-	无	已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00000241			万美元	LIBOR 加 0.7%	2020.12.28		行
11		82060820200000195			395.00 万美元	六个月 LIBOR 加 1.05%	2020.05.29-2020.11.25	无	已履行
12		82060820200000378			358.00 万美元	两个月 LIBOR 加 0.5%	2020.11.04-2021.01.05	无	已履行
13		82060820200000345			385.00 万美元	三个月 LIBOR 加 0.35%	2020.09.29-2021.01.09	无	已履行
14		82060820200000034			345.00 万美元	五个月 LIBOR 加 0.4%	2020.02.18-2020.07.18	无	已履行

（七）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琪　袁海忠　余韩奋　徐利勇

丁晓东　刘凤元　攀登

全体监事签名：

顾宏莉　黎红莉　马丽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海忠　余韩奋　任佳蛟　叶岸军

王朝顺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袁琪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琪　　袁海忠

2021年 4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王强

王强

保荐代表人：张竞 杨晓波

张竞 杨晓波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慕景丽　　李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3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30Z033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1101003237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110100324018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月 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成　　方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48 号、会验字【2017】0878 号、会验字【2017】4804 号、会验字【2019】6695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043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09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1101003237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110100324018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8、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发行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电话：0574-86810901

传真：0574-86810901

联系人：王朝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张竞